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

歷次結果比較

—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部分 —

白郁婷

編號： 93-03

日期： 93 年 11 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目 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
圖目錄.....	IV
摘要.....	i
壹、前言.....	1
貳、調查方法.....	1
參、檢定方法.....	2
肆、歷次結果比較.....	4
※機關用表.....	5
※個人用表—公務人員部分.....	15
※個人用表—教育人員部分.....	35
伍、結論.....	52
附 錄.....	55
第一次調查表.....	56
第二次調查表.....	64
第三次調查表.....	72
第四次調查表.....	86

表 目 錄

表 1-1	歷次調查問項一致性檢定結果彙整表—機關用表.....	5
表 1-2	承辦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方式.....	6
表 1-3	承辦人員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服務之滿意程度.....	7
表 1-4	承辦人員至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之方便性.....	8
表 1-5	最近兩年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情形.....	8
表 1-6	承辦人員對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需求看法.....	9
表 1-7	承辦人員對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助益情形.....	9
表 1-8	承辦人員對「基金收支作業手冊」之看法.....	10
表 1-9	承辦人員對填製各項表報作業之看法.....	11
表 1-10	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之問題.....	12
表 1-11	各機關延遲繳納基金費用情形.....	13
表 1-12	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遲延利息之看法.....	13
表 2-1	歷次調查問項一致性檢定結果彙整表—個人用表公務人員部分.....	15
表 2-2	公務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16
表 2-3	公務人員是否知道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	17
表 2-4	公務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18
表 2-5	公務人員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19
表 2-6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20
表 2-7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21
表 2-8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21
表 2-9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22
表 2-10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23
表 2-11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24
表 2-12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25
表 2-13	公務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27
表 2-14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29
表 2-15	公務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30

表 2-16	公務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31
表 2-17	公務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32
表 2-18	公務人員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33
表 3-1	歷次調查問項一致性檢定結果彙整表—個人用表教育人員部分.....	35
表 3-2	教育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36
表 3-3	教育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37
表 3-4	教育人員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38
表 3-5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38
表 3-6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39
表 3-7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39
表 3-8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40
表 3-9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41
表 3-10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42
表 3-11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43
表 3-12	教育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45
表 3-13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47
表 3-14	教育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48
表 3-15	教育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49
表 3-16	教育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50

圖 目 錄

圖 1	承辦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管道.....	iii
圖 2	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之問題.....	iii
圖 3	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遲延利息之看法.....	iv
圖 4	公務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iv
圖 5	教育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v
圖 6	公務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v
圖 7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vi
圖 8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vi
圖 9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vii
圖 10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vii
圖 11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viii
圖 12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viii
圖 13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ix
圖 14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x
圖 15	公務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xi
圖 16	教育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xii
圖 17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xiii
圖 18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xiii
圖 19	教育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xiv
圖 20	公務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xiv
圖 21	教育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xv
圖 22	公務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xv
圖 23	教育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xvi
圖 1-1	承辦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管道.....	7
圖 1-2	承辦人員對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助益情形.....	10
圖 1-3	承辦人員對填製各項表報作業之看法.....	11
圖 1-4	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之問題.....	12

圖 1-5	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遲延利息之看法.....	14
圖 2-1	公務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16
圖 2-2	公務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18
圖 2-3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20
圖 2-4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22
圖 2-5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24
圖 2-6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26
圖 2-7	公務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28
圖 2-8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29
圖 2-9	公務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31
圖 2-10	公務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32
圖 3-1	教育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36
圖 3-2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40
圖 3-3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41
圖 3-4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42
圖 3-5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44
圖 3-6	教育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46
圖 3-7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47
圖 3-8	教育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48
圖 3-9	教育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49
圖 3-10	教育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51

摘 要

壹、前言

為瞭解參加基金人員對基金運作及退撫新制之意見及業務承辦人員對基金行政作業方式之看法，以提供相關政策擬定及作業之參考，本會於 86 年度創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作業滿意度調查」，並採隔年辦理方式，於 88 年度繼續辦理，名稱調整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而於 90 年度及 92 年度辦理第三次及第四次。

單次的調查結果僅能觀察當時受查人員之意向，若要提升資料參考強度，尚需進一步探求其態度之變化情形。因此，本項調查之問卷設計係針對重要問項持續追蹤，藉以蒐集完整之時間數列資料，以分析其中變化趨勢，提供橫斷面、縱斷面兼具之完整資訊。

貳、調查方法

一、調查資料基準日：

- (一)第一次調查：86 年 1 月 31 日
- (二)第二次調查：88 年 3 月 31 日
- (三)第三次調查：90 年 8 月 31 日
- (四)第四次調查：92 年 4 月 30 日

二、調查對象：本調查分為機關用表(甲卷)及個人用表(乙卷)二式，對象分別為：

- (一)機關用表：各參加基金機關(構)之承辦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人員。
- (二)個人用表：參加基金之人員，1.第一次調查：公務人員
2.第二次至第四次調查：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

三、抽樣方法：

- (一)第一次及第二次調查：分層系統抽樣
- (二)第三次及第四次調查：分層隨機抽樣

四、有效樣本數：

- (一)機關用表：

- 1.第一次調查：715 份，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4%。
- 2.第二次調查：825 份，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22%。
- 3.第三次調查：804 份，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27%。
- 4.第四次調查：980 份，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2.91%。

(二)個人用表－公務人員部分：

- 1.第一次調查：909 份，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2%。
- 2.第二次調查：904 份，在 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25%。
- 3.第三次調查：1,019 份，在 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06%。
- 4.第四次調查：882 份，在 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29%。

(三)個人用表－教育人員部分：

- 1.第一次調查：未辦理。
- 2.第二次調查：876 份，在 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30%。
- 3.第三次調查：1,073 份，在 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2.98%。
- 4.第四次調查：929 份，在 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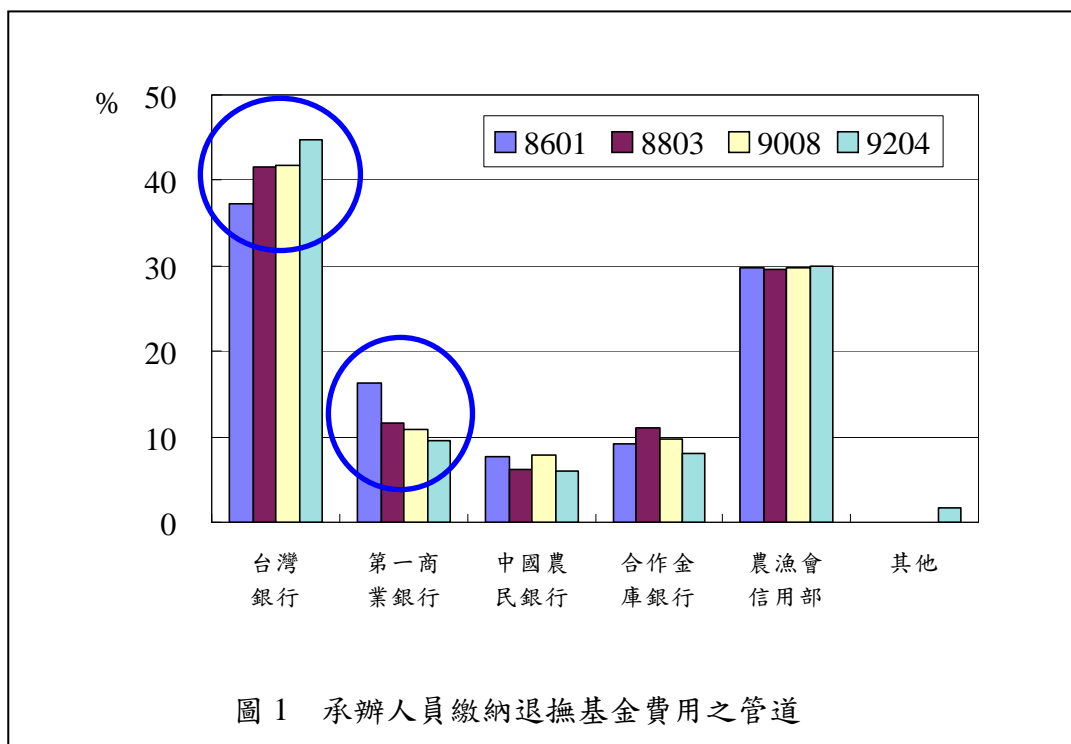
五、調查方式：採通信調查方式辦理，對未回收問卷則以電話催收。

參、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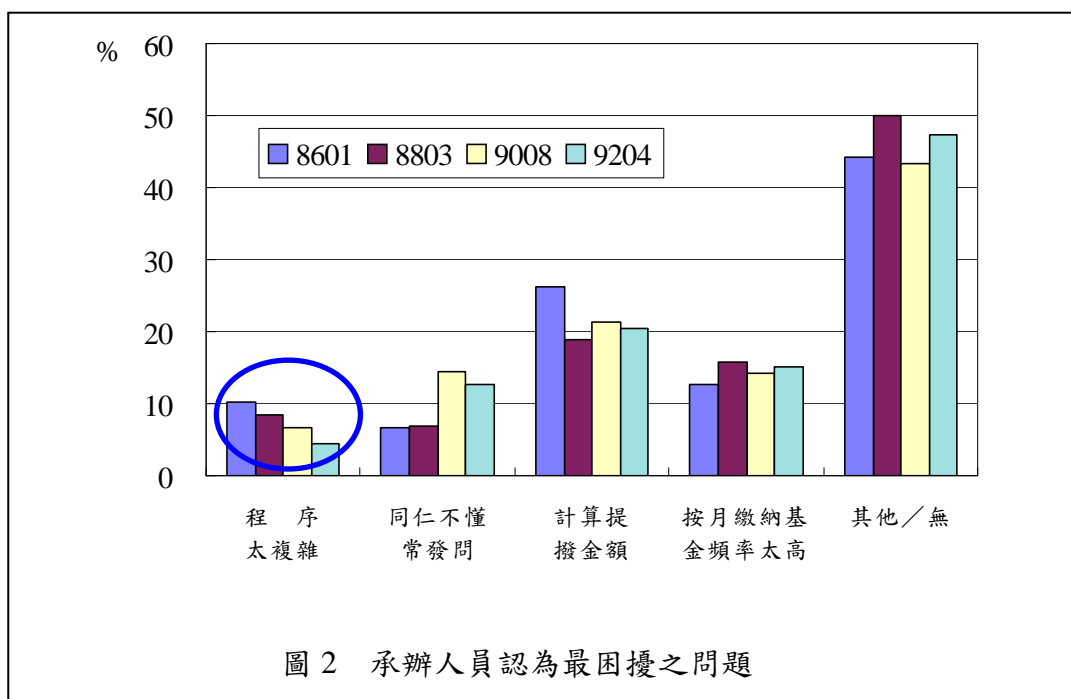
本報告係在顯著水準 α 設為 0.05 之情況下，藉卡方檢定(χ^2 test)各次調查問項，僅將歷次調查結果呈方向性(遞增或遞減)變化且檢定過程符合理論樣本數不小於 5 之限制者列入結論，並於日後調查持續觀察其趨勢。另鑑於統計調查之目的在於呈現問題的現象，不宜過度推論，本項調查比較僅就檢定之結果陳述，至於其衍生之政策意涵或需有更多證據足以推論，不在本報告範圍之內。

一、關於承辦本基金相關行政人員意見：

- (一)受查承辦人員選擇繳納基金費用之管道中，「台灣銀行」有逐次遞增之趨勢，至於「第一商業銀行」則有逐次減少現象；此外，選擇至「農漁會信用部」(受中國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委託)四次調查皆占有相當之比重，已接近三成。(參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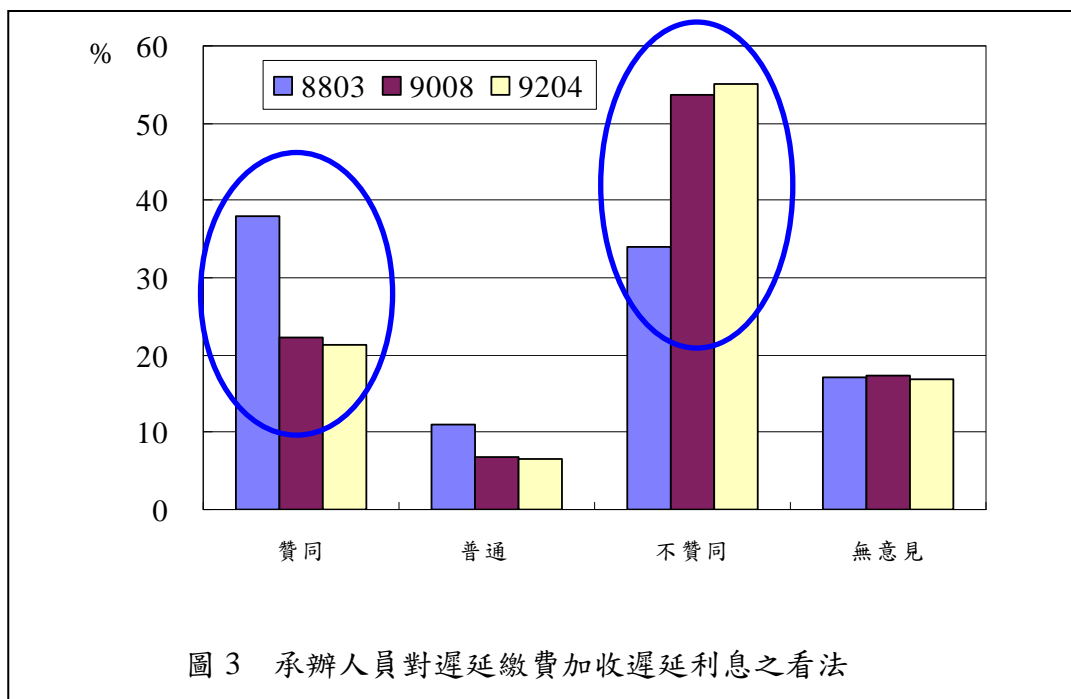


(二)受查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問題以選擇「其他／無」者為最多，皆在四成以上；至於選擇「程序太複雜」者則有逐次減少之現象，且比例大致在一成以下。(參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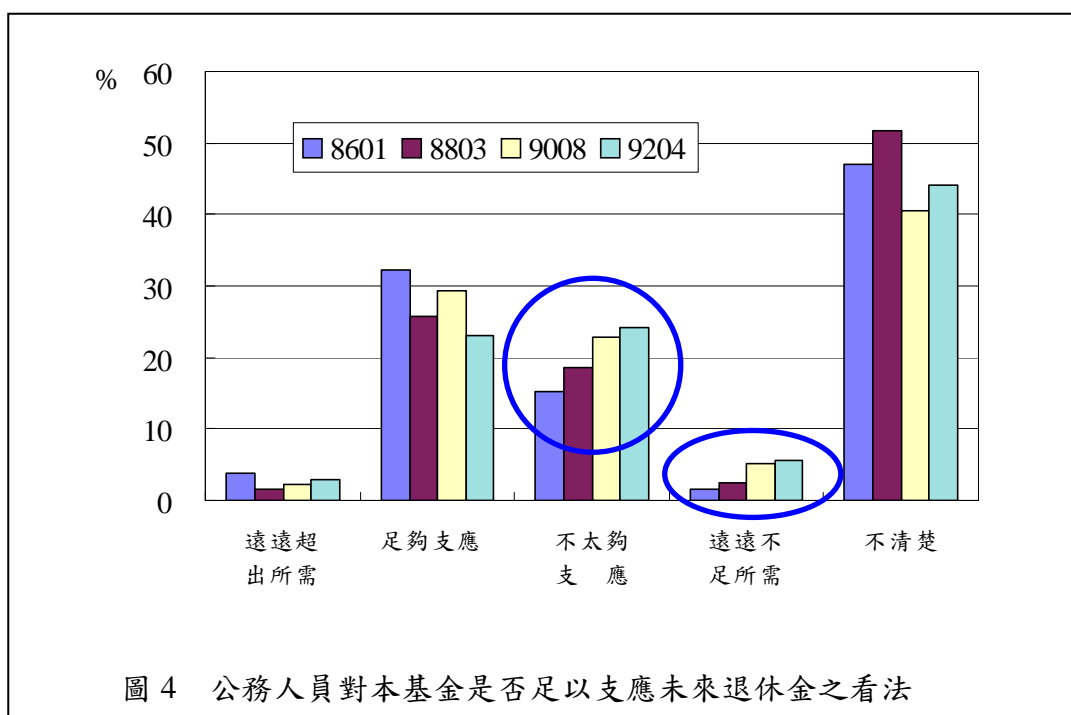
(三)受查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遲延利息之看法，大致以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者占多數且逐次遞增，至第四次調查已達五成以上；贊同(含非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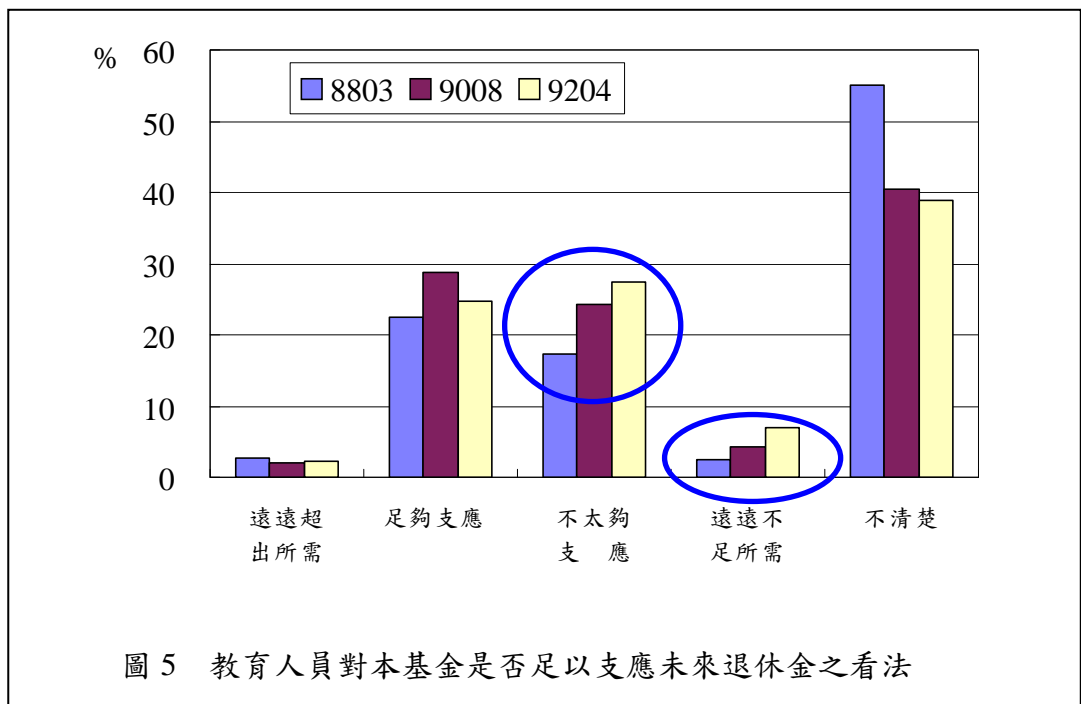
贊同)者則呈逐次遞減。(參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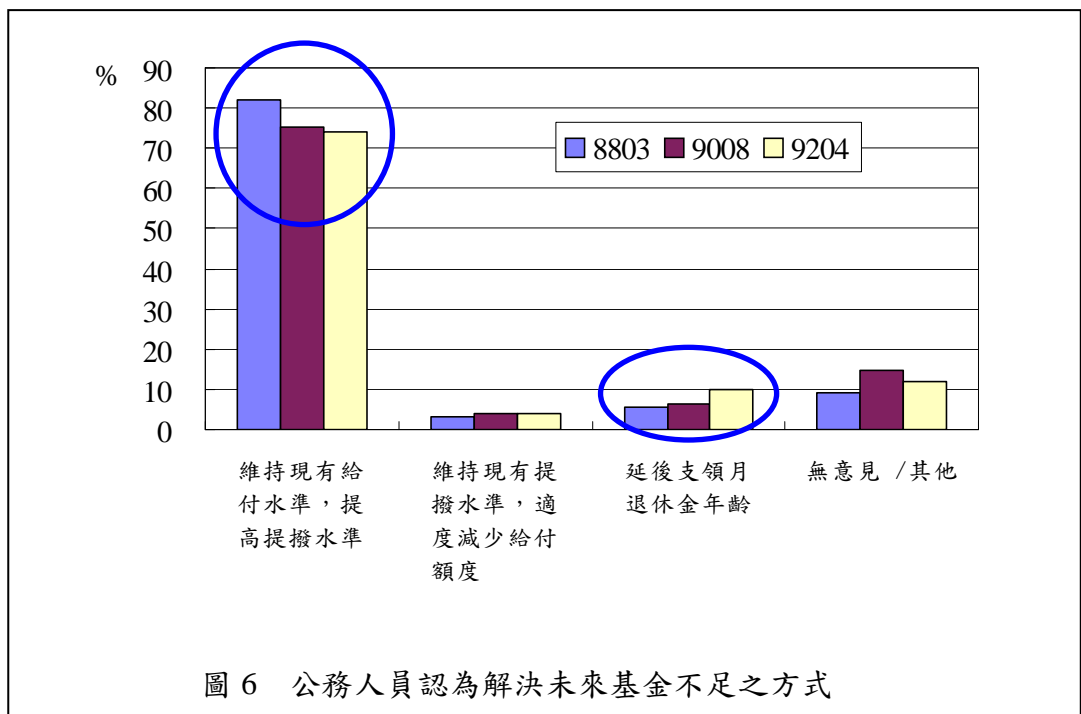
二、關於本基金相關運作：

(一)受查公教人員認為本基金「不太夠支應」或「遠遠不足所需」未來退休金所需者有逐次遞增的現象；惟對此問題係以回答「不清楚」占最多數，大致在四成以上。(參見圖 4 及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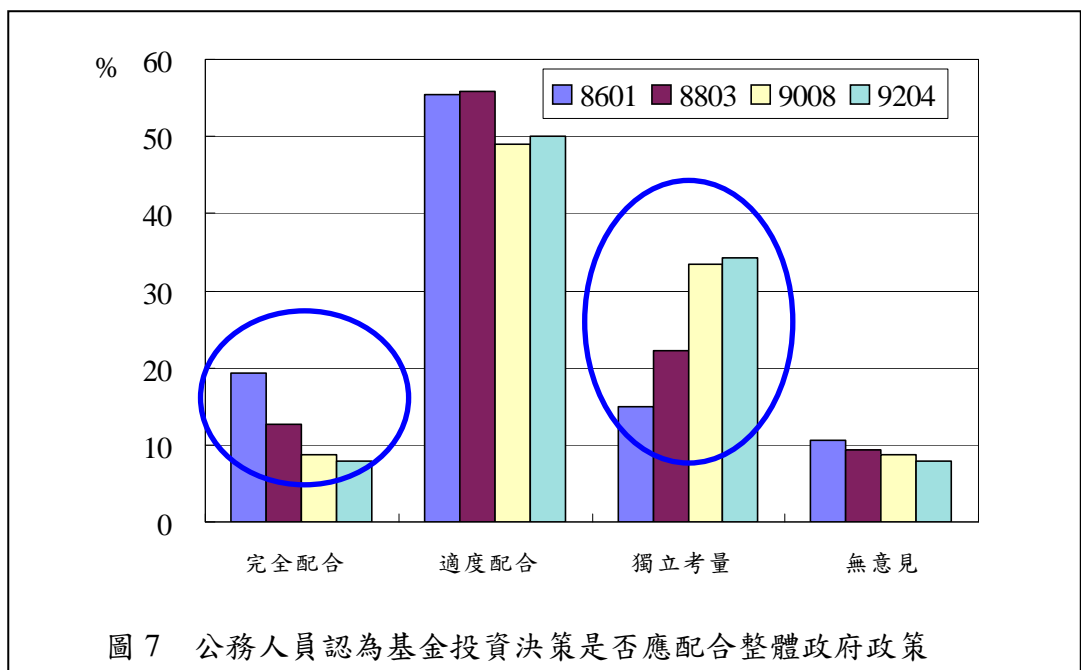


(二)受查公務人員中，認為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為「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者占多數，皆在七成以上，但比例有逐次遞減之現象；認為「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者之比例皆不超過一成，但有逐次遞增之現象。(參見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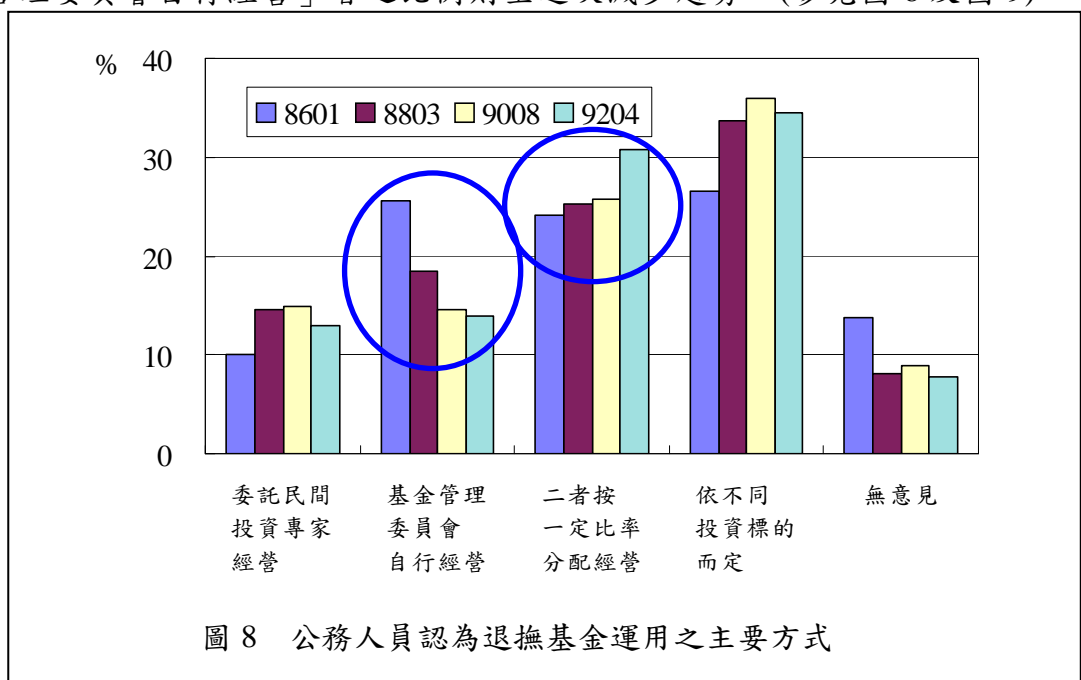


(三)受查公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之配合程度應「適度配

合」者為多數，比例在五成左右，認為應「完全配合」者呈減少的現象，而認為應「獨立考量」者則大幅增加。(參見圖 7)



三、關於本基金之運用：對於基金之運用方式，受查公教人員大致以主張「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為多數，但公務人員部分大致呈增加現象，教育人員則呈逐次減少；主張「二者(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按一定比例分配經營」者之比例逐次增加；此外，公務人員主張「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者之比例則呈逐次減少趨勢。(參見圖 8 及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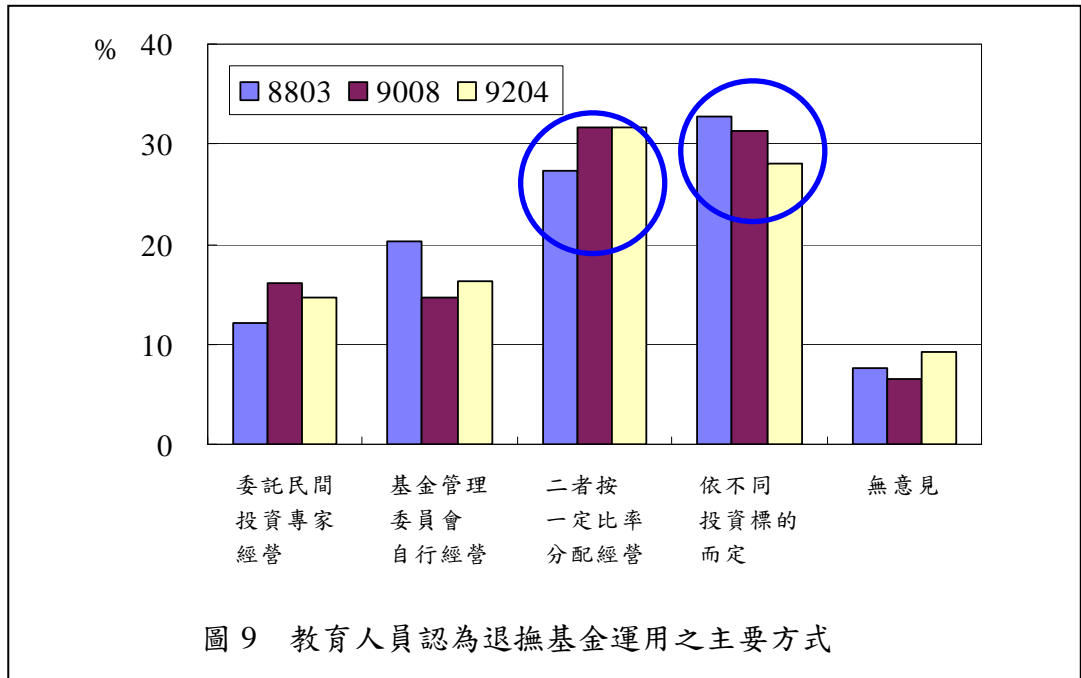


圖 9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四、關於與參加本基金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

(一)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而造成基金財務負擔。在此前提下，受查公教人員贊同(含非常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者占多數但為逐次遞減；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者則逐次遞增。(參見圖 10 及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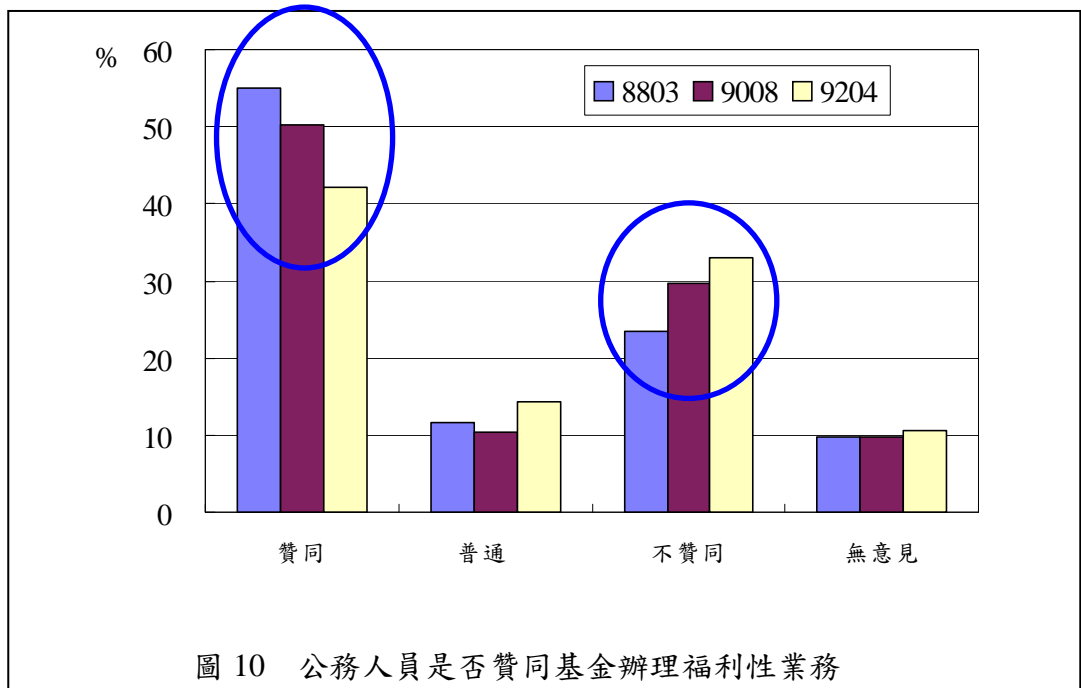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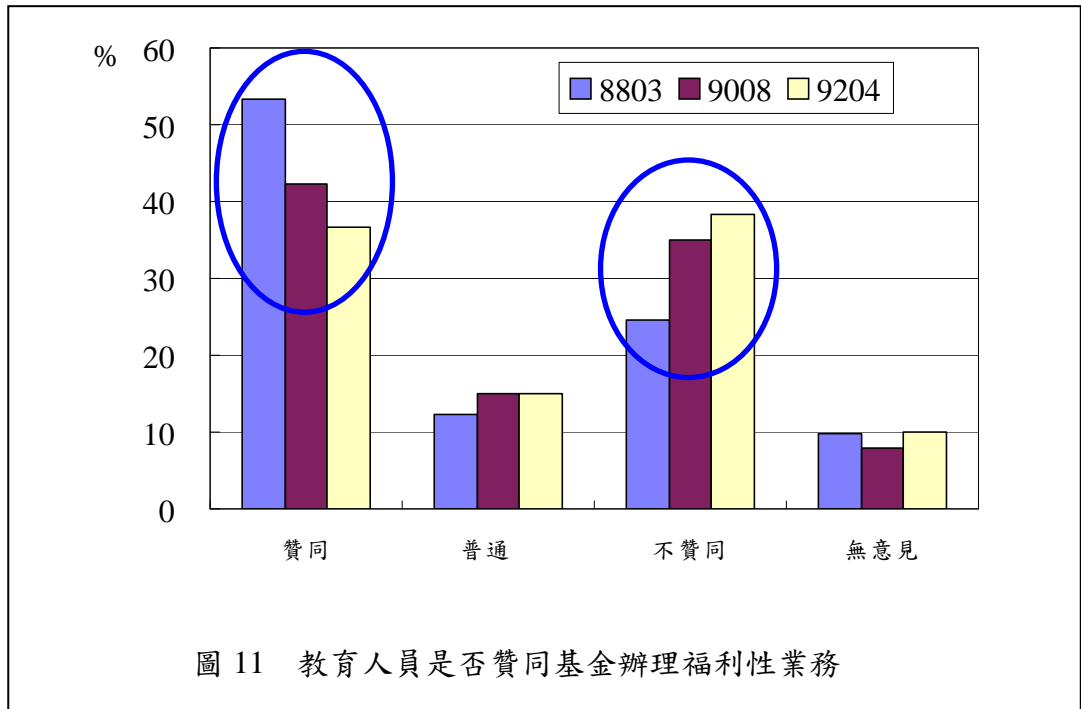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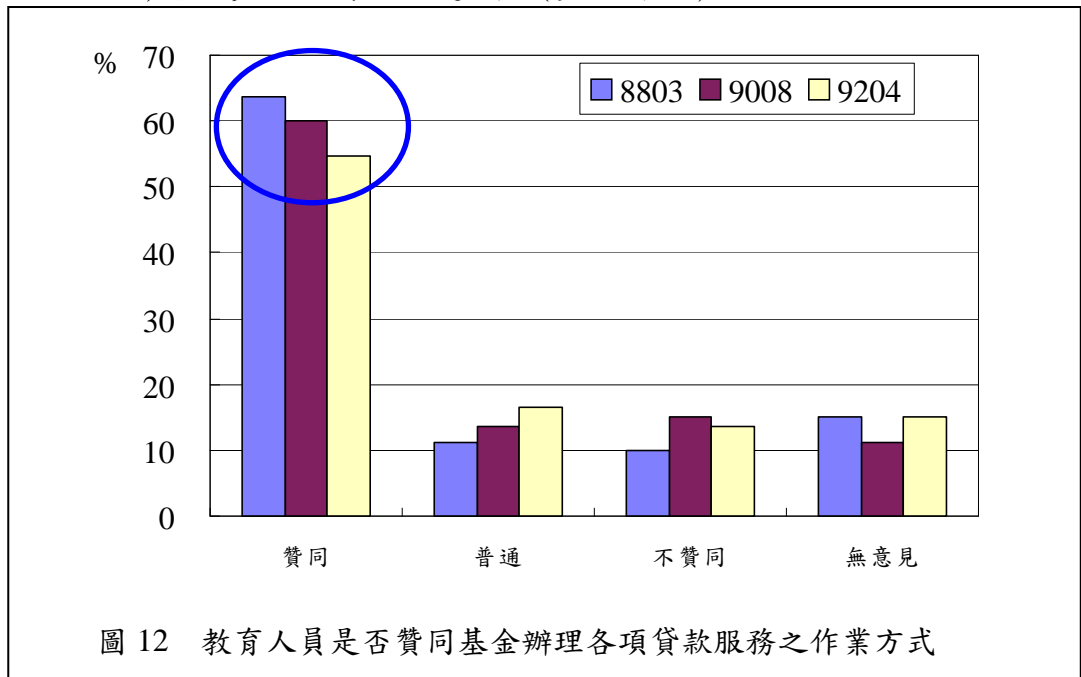


圖 10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二)受查教育人員贊同(含非常贊同)本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之作業方式(係由銀行自行承擔所需資金及授信後之風險，本基金僅負責貸款相關條件之協調洽定)者占多數但為逐次遞減。(參見圖 12)



(三)受查公教人員認為辦理各項貸款(含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及房屋貸款)必要(含非常必要)者皆占多數，但有逐次減少之現象。(參見圖 13 及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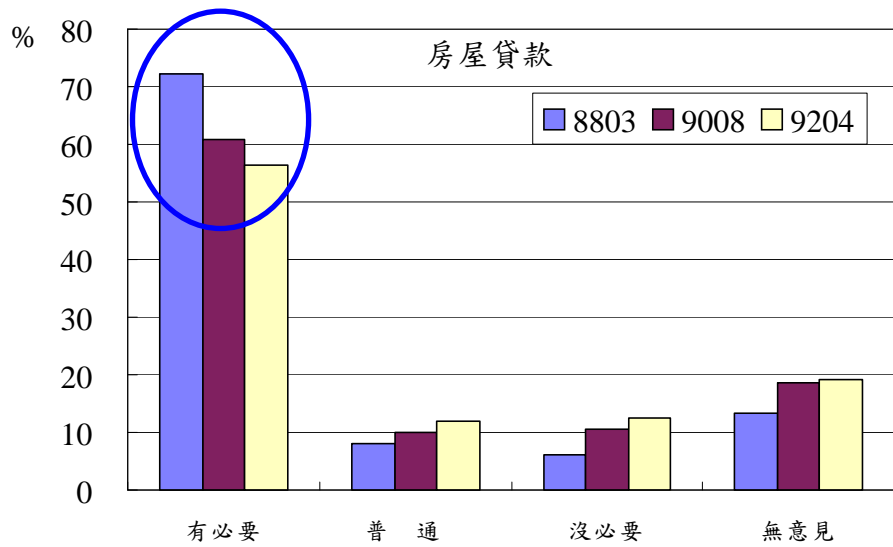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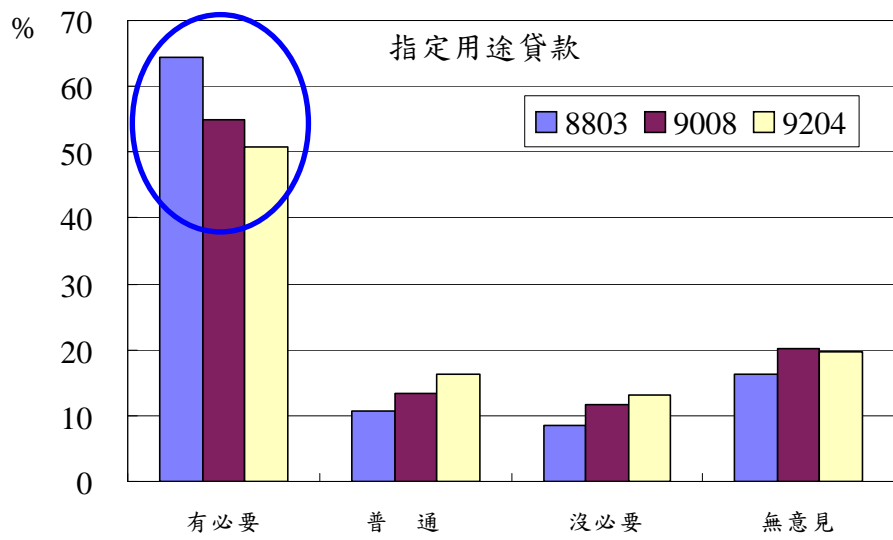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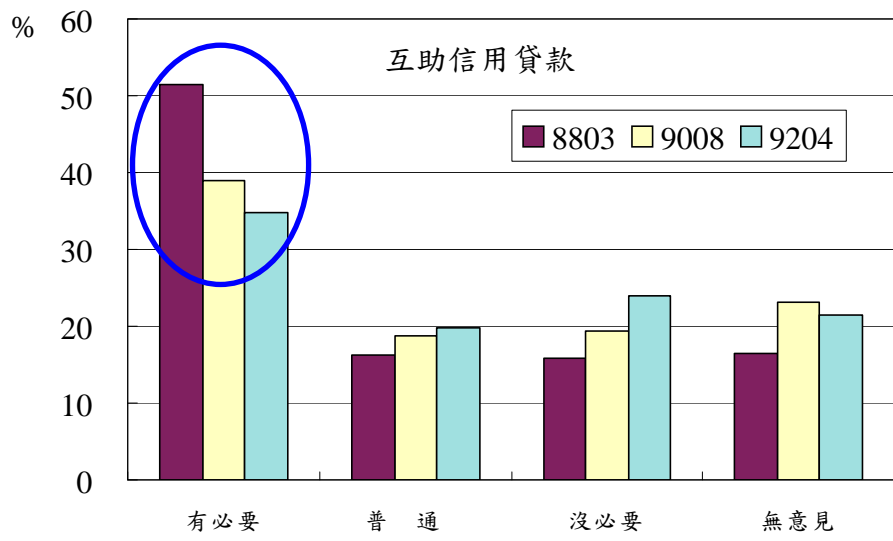


圖 13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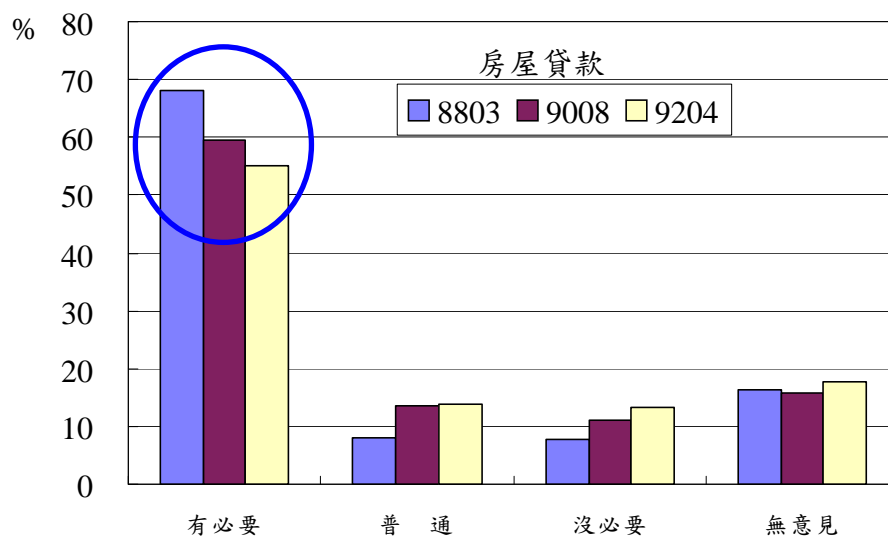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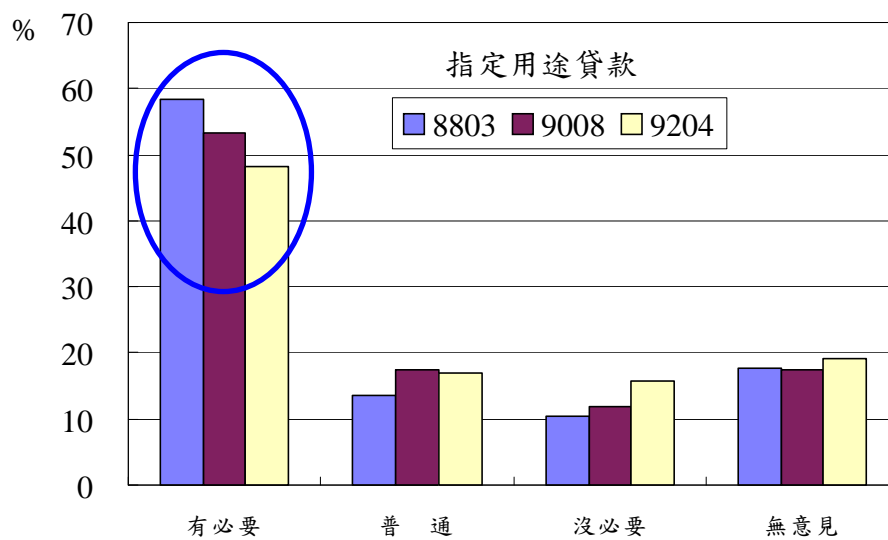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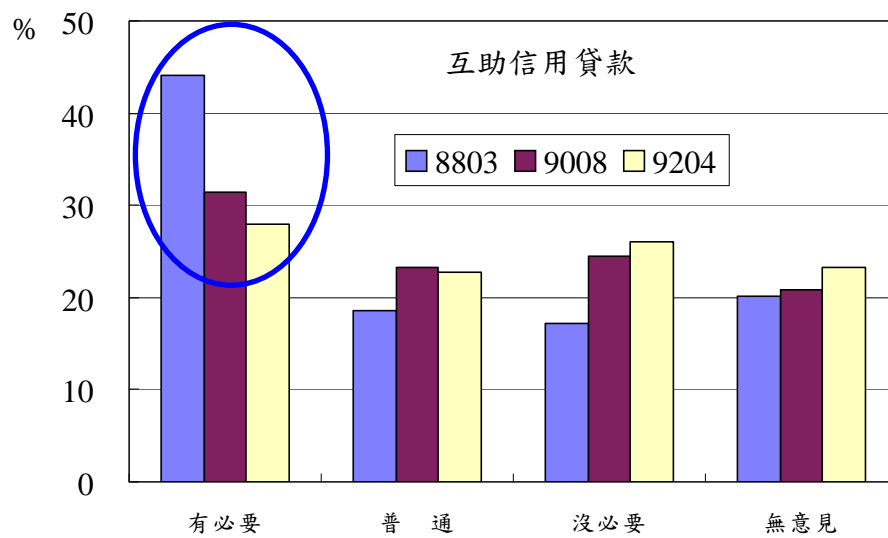


圖 14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四)受查公教人員對各項貸款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之比例則大致呈減少現象，但皆以「無意見」為多數。(參見圖 15 及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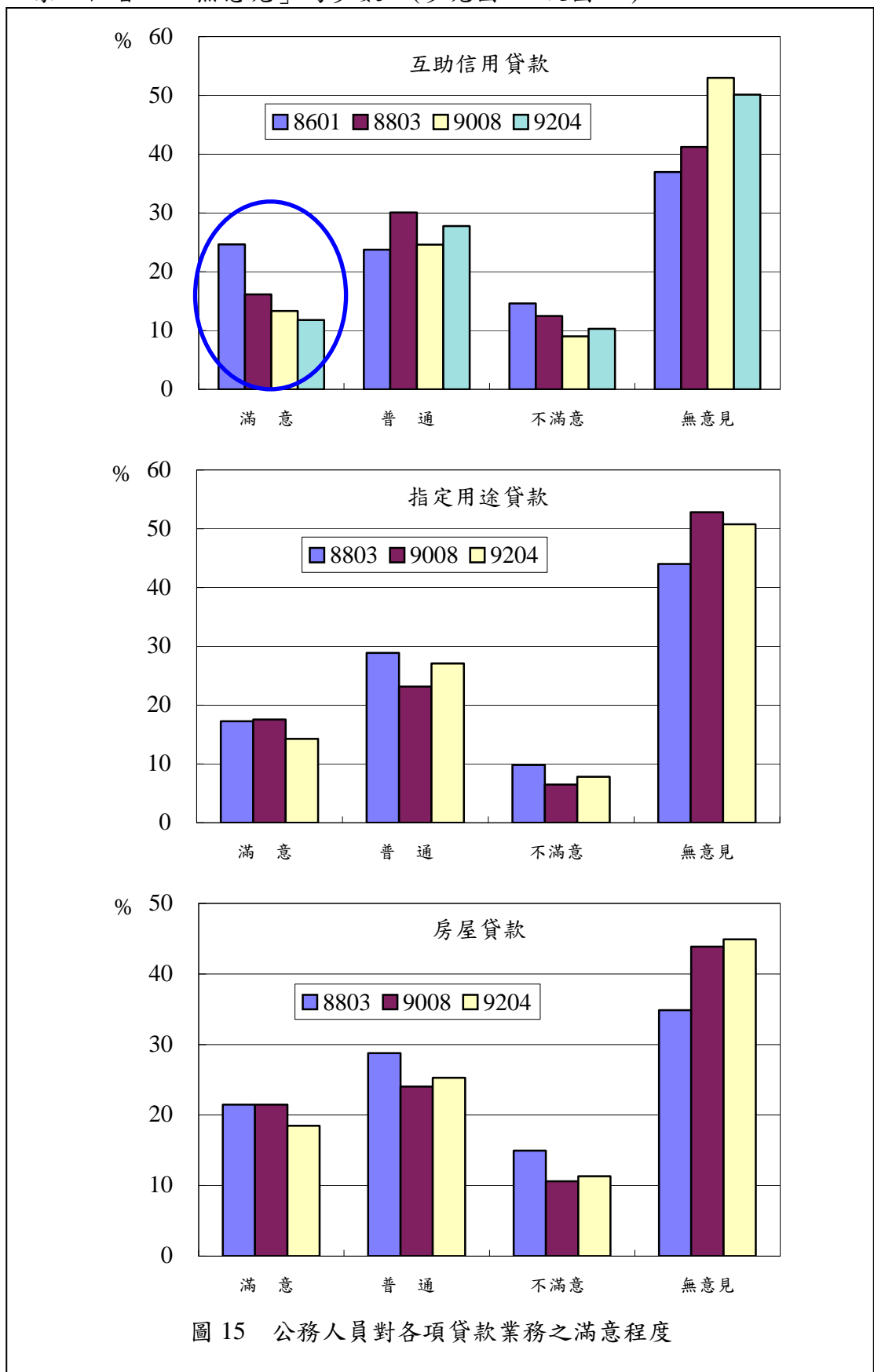


圖 15 公務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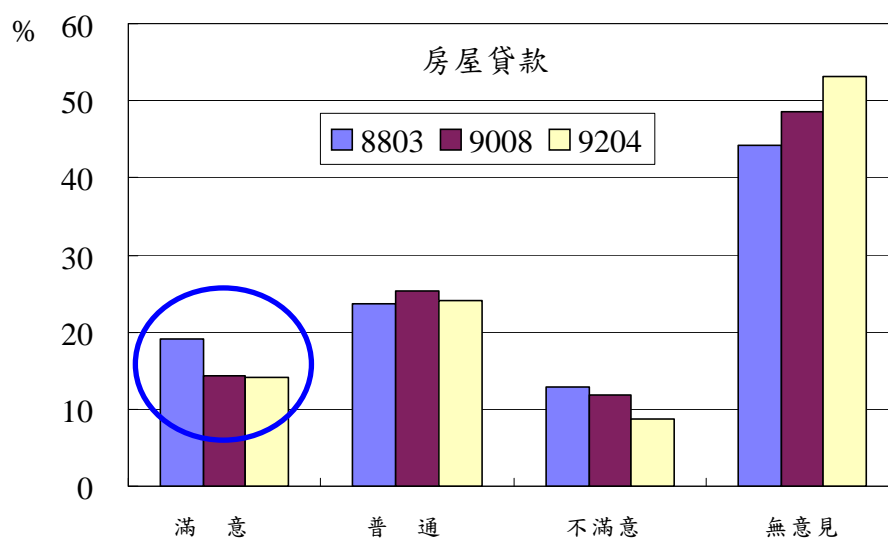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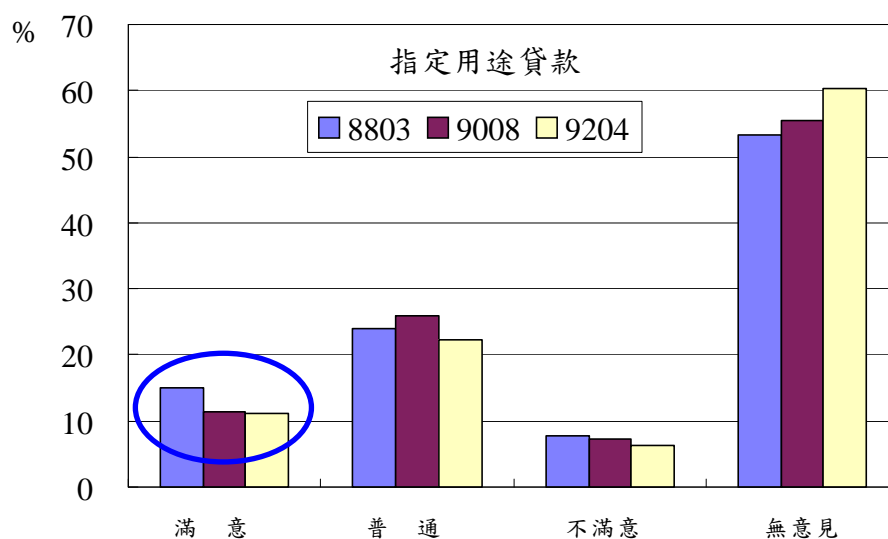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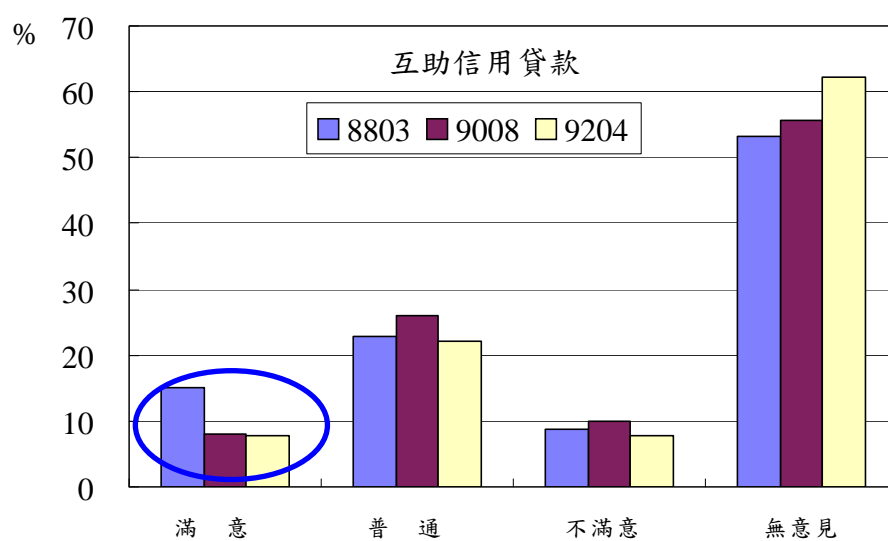


圖 16 教育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五、關於退撫制度：

(一)受查公教人員直覺新制較佳之比例有減少之現象，直覺舊制較佳者則有遞增現象，惟大致以回答「不知道」者為多數，皆在三成以上。其中公務人員部分，由原來認為新制較佳之比例高於舊制較佳之比例的態勢轉變為舊制較佳之比例高於新制較佳之比例。(參見圖 17 及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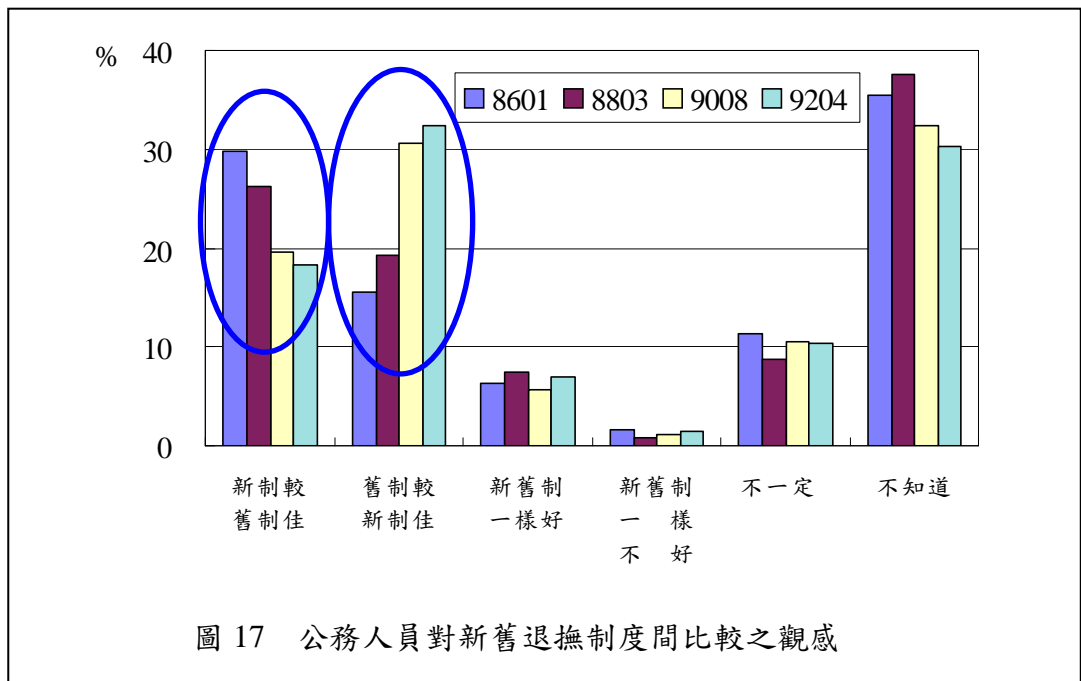


圖 17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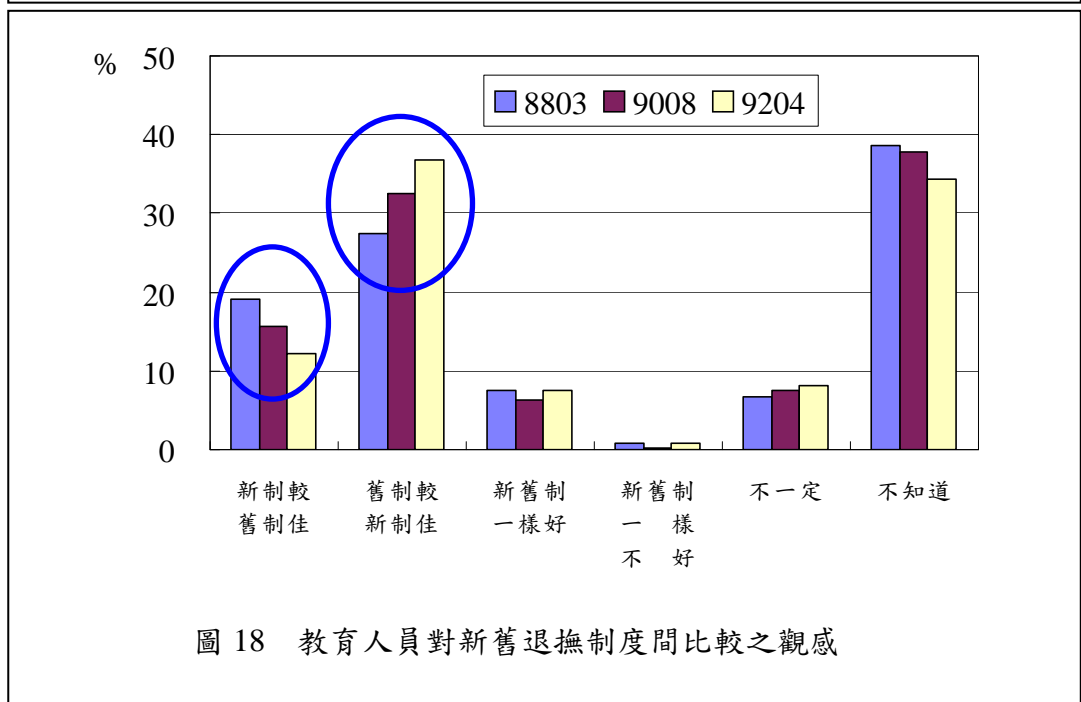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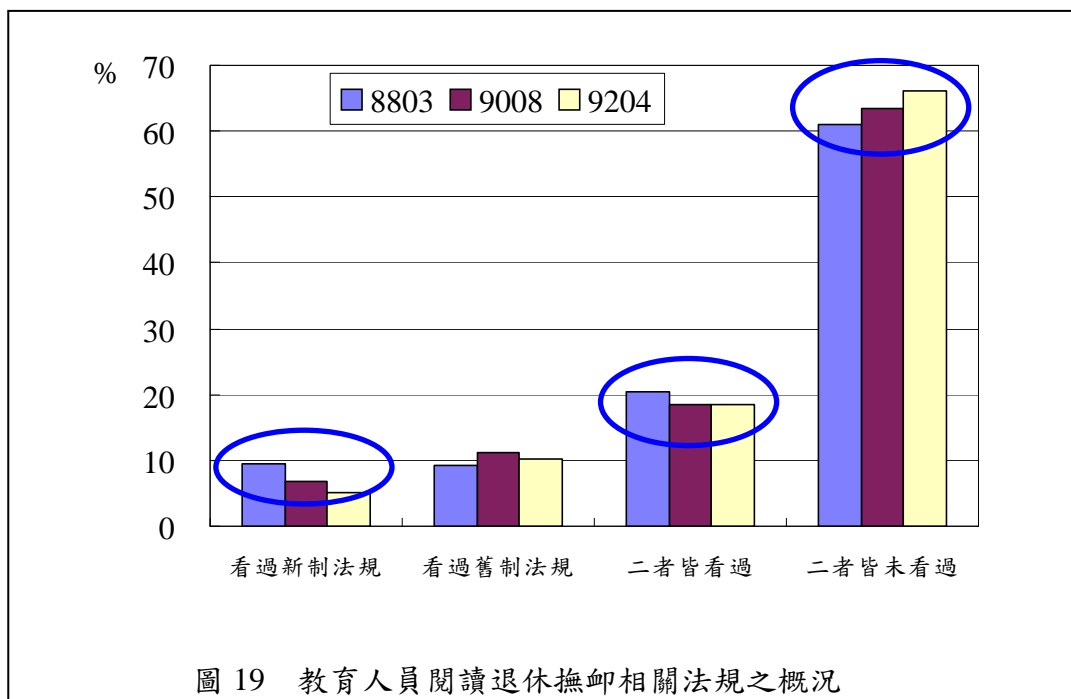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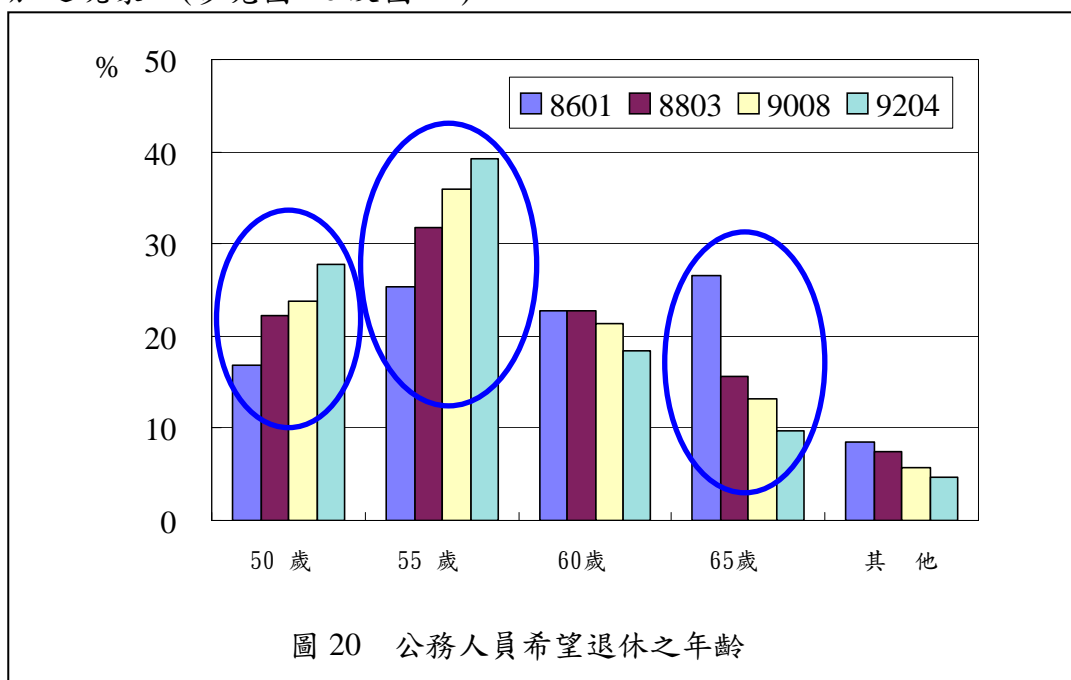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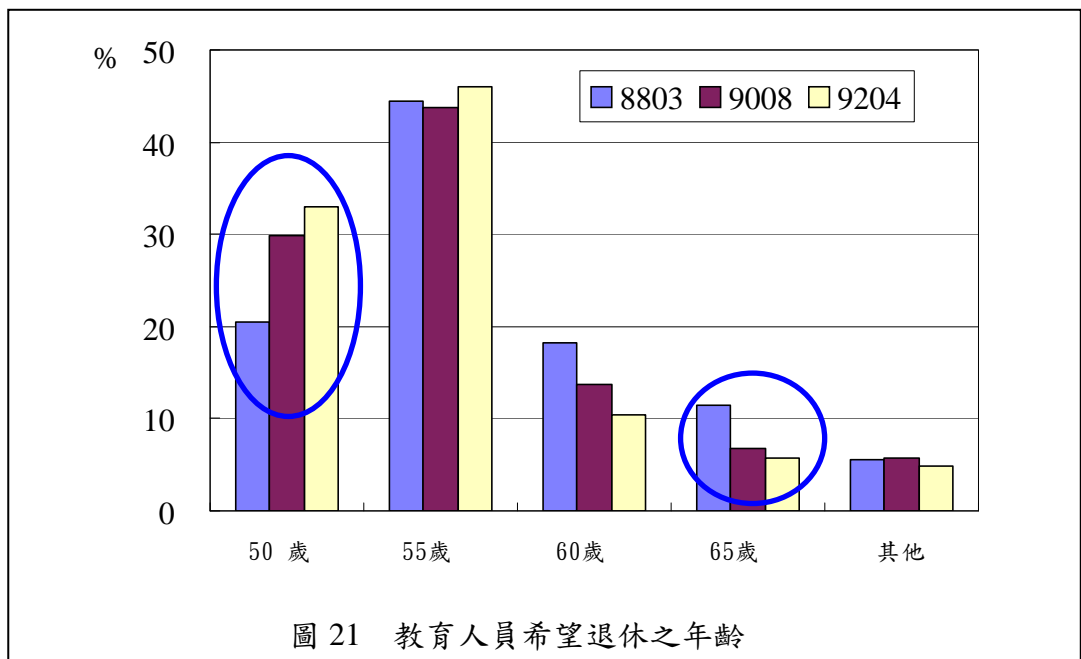
圖 18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二)受查教育人員以未看過新制及舊制退撫法規者為多數，且有逐次增加現象；二者皆看過維持在二成左右且逐次減少；僅看過新制法規者在一成以下且亦呈逐次減少。(參見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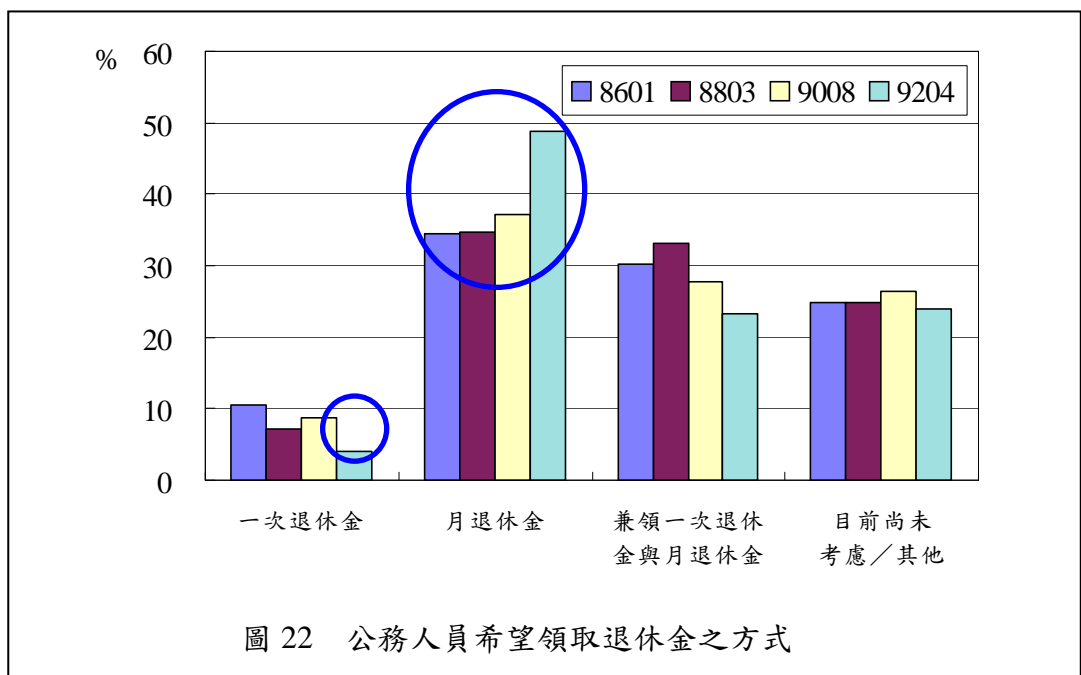


(三)至於希望至 65 歲屆齡退休之受查公教人員之比例有減少現象，而希望提早退休之年齡大多集中於 55 歲，另希望於 50 歲退休者之比例皆有增加之現象。(參見圖 20 及圖 21)





(四)受查公教人員四次調查皆以希望領取月退休金之比例為最高，且其比例逐次遞增，至第四次調查時已近五成；希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比例大致在一成以下且逐次減少。(參見圖 22 及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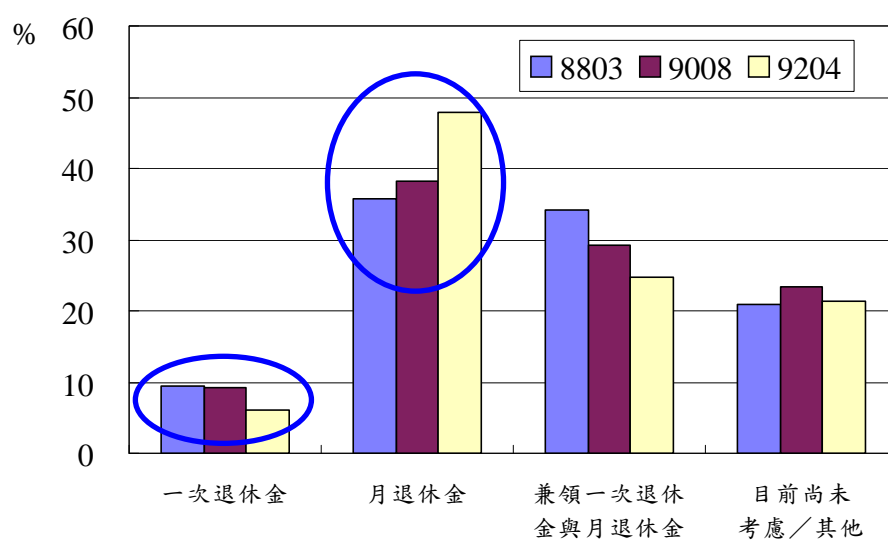


圖 23 教育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歷次結果比較

—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部分—

壹、前言

退撫新制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為瞭解參加基金人員對基金運作及退撫新制之意見及業務承辦人員對基金行政作業方式之看法，以提供相關政策擬定及作業之參考，本會於 86 年度創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作業滿意度調查」，辦理初期目標訂於建立調查雛型，故僅先辦理公務人員部分，本項調查採隔年辦理方式，於 88 年度繼續辦理，名稱調整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將調查對象擴及教育人員，而於 90 年度及 92 年度辦理第三次及第四次。至於軍職人員則因該系統無法逕由本基金資料檔中獲致詳細資料，再者因其所屬單位極多，且因人員駐防性質特殊，不易確實掌握問卷回收流程；政務人員則因參加基金人數占總參加基金人數約僅 0.05%。基於上述限制及理由，未將軍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列入本項調查之調查對象範疇。

單次的調查結果僅能觀察當時受查人員之意向，若要提升資料參考強度，尚需進一步探求其態度之變化情形。因此，本項調查之問卷設計係針對重要問項持續追蹤，藉以蒐集完整之時間數列資料，以分析其中變化趨勢，提供橫斷面、縱斷面兼具之完整資訊。

貳、調查方法

一、調查資料基準日：

- (一)第一次調查：86 年 1 月 31 日
- (二)第二次調查：88 年 3 月 31 日
- (三)第三次調查：90 年 8 月 31 日
- (四)第四次調查：92 年 4 月 30 日

二、調查對象：本調查分為機關用表(甲卷)及個人用表(乙卷)二式，對象分別為：

- (一)機關用表：各參加基金機關(構)之承辦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人員。
- (二)個人用表：參加基金之人員，1.第一次調查：公務人員
2.第二次至第四次調查：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

三、抽樣方法：

(一)第一次及第二次調查：分層系統抽樣

(二)第三次及第四次調查：分層隨機抽樣¹

四、有效樣本數：

(一)機關用表：

1.第一次調查：715 份，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4%。

2.第二次調查：825 份，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22%。

3.第三次調查：804 份，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27%。

4.第四次調查：980 份，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2.91%。

(二)個人用表－公務人員部分：

1.第一次調查：909 份，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2%。

2.第二次調查：904 份，在 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25%。

3.第三次調查：1,019 份，在 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06%。

4.第四次調查：882 份，在 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29%。

(三)個人用表－教育人員部分：

1.第一次調查：未辦理。

2.第二次調查：876 份，在 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30%。

3.第三次調查：1,073 份，在 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2.98%。

4.第四次調查：929 份，在 95%之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率為 3.21%。

五、調查方式：採通信調查方式辦理，對未回收問卷則以電話催收。

參、檢定方法

檢定各次調查結果是否一致係利用卡方檢定(χ^2 test)進行。因主要目標為探討歷次受查者對問項回答之態度是否發生變化，故虛無假設(H_0)設定為未變化，若樣本結果有充分證據顯示歷次結果發生變化，則棄卻 H_0 之假設，而接受對

¹ 考量本基金係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故本調查除依身分別區分調查對象外，在抽樣設計係以政府別分層。另調查問項研討會專家學者建議依政府別分組，再以有意義之基本資料為分層變數，以分層隨機抽樣之，或採隨機抽樣事後分層之方式。惟分層依據之基本資料不易掌握或事後分層將使估計之變異數增大，因此，仍以政府別分層，並於第三次調查開始以分層隨機抽樣取代原先採用之分層系統抽樣。

立假設(H_1)有所變化。其檢定過程如下：

一、檢定假設：

H_0 ：各次調查某問題之選項分佈一致

H_1 ：各次調查某問題之選項分佈不一致

二、卡方檢定統計量：

$$\chi^2 = \sum_{i=1}^r \sum_{j=1}^k \frac{(o_{ij} - e_{ij})^2}{e_{ij}}$$

其中 r = 調查的次數，目前為 4 次

k = 各問題之選項數目

o_{ij} = 第 i 次調查回答某問題之第 j 選項的實際樣本數

e_{ij} = 第 i 次調查回答某問題之第 j 選項的理論樣本數

$$= n_i \left(\frac{o_{.j}}{N} \right)$$

n_i = 第 i 次調查回答某問題的總樣本數

$$= \sum_{j=1}^k o_{ij}$$

$o_{.j}$ = 各次調查回答某問題第 j 選項之樣本數總和

$$= \sum_{i=1}^r o_{ij}$$

N = 各次調查回答某問題之樣本數總和

$$= \sum_{i=1}^r n_i = \sum_{j=1}^k o_{.j} = \sum_{i=1}^r \sum_{j=1}^k o_{ij}$$

以上各符號列表如下：

	合計	選項 1	選項 2	...	選項 k
合計	N	$o_{.1}$	$o_{.2}$...	$o_{.k}$
第 1 次調查	n_1	$o_{11} (e_{11})$	$o_{12} (e_{12})$...	$o_{1k} (e_{1k})$
第 2 次調查	n_2	$o_{21} (e_{21})$	$o_{22} (e_{22})$...	$o_{2k} (e_{2k})$
⋮	⋮	⋮	⋮		⋮
第 r 次調查	n_r	$o_{r1} (e_{r1})$	$o_{r2} (e_{r2})$...	$o_{rk} (e_{rk})$

三、決策法則(假設顯著水準為 α)：

當 $\chi^2 > \chi^2_{(1-\alpha, (r-1)(k-1))}$ 時，拒絕 H_0 之假設；當 $\chi^2 < \chi^2_{(1-\alpha, (r-1)(k-1))}$ 時，則無理由拒絕 H_0 之假設。或計算統計量 χ^2 值後，經查表得 p-value(p 值)²，當 p-value $< \alpha$ ，拒絕 H_0 之假設；當 p-value $> \alpha$ ，則無理由拒絕 H_0 之假設。

四、限制說明：

卡方檢定對各理論樣本數 e_{ij} 有必須大於等於 5 之限制，若 e_{ij} 小於 5 時，須作鄰近組別合併之處理，惟若實際組別資料不宜合併時，則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肆、歷次結果比較

本調查分為機關用表(甲卷)及個人用表(乙卷)二式，對象分別為各參加基金機關(構)之承辦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人員及參加本基金人員，其中後者又區分為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因此，將歷次調查結果分別就「機關用表」、「個人用表—公務人員部分」及「個人用表—教育人員部分」等三大部分加以比較，茲將結果分述如次：

² 進行檢定的過程中，計算統計量之值後，可依據該統計量之所屬分配查得大於該統計量值機率，此機率即為 p-value，計算 p-value 之優點在於不需事先設定顯著水準 α 之值，可事後機動調整不同之顯著水準而據以得到檢定之結論。

機 關 用 表

※機關用表

若以第四次調查問項為基準，扣除複選題後，篩選前三次調查亦有之問項加以比較，經卡方檢定各次調查結果，在顯著水準 α 設為 0.05 之情況下，機關用表之結果彙整如表 1-1，並將有顯著差異者分述如下：

表 1-1 歷次調查問項一致性檢定結果彙整表—機關用表

問 題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二次第一次	備 註	
1.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方式	*◎	*	*◎	*◎		*	*	*	-	-	-	
2.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服務之滿意程度	*◎	*◎	*◎	*◎	*◎	◎	*◎	*◎	*◎	*◎	◎	
3.至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之方便性	*	*	*	*	*	*	*	*	*	*	●	
4.繳納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更動概況		-	-	-	-	-	-	-	-	-	-	
5.繳納基金費用金融機構之更動原因		-	-	-	-	-	-	-	-	-	-	
6.最近兩年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情形	/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7.對舉辦「基金作業講習」之需求看法	/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8.「基金作業講習」之助益情形	/	*●	/	/	/	*●	*◎	/	*●	/	/	第二次調查時新增
9.「基金作業講習」之舉辦適宜時間	/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10.「基金作業講習」之頻率	/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11.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之看法	/	*	/	/	/	/	*	/	*●	/	/	第二次調查時新增
12.對填製各項表報作業之看法	*◎	*◎	*◎	*◎	*◎	*◎	◎	*◎	*◎	*◎	*	
13.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之問題	*	*	*	*	*		*	*	*	*	*	
14.對退撫給與採直撥入帳方式撥付之看法	/	◎	/	/	/	-	-	/	-	/	/	第二次調查時新增
15.各機關延遲繳納基金費用情形	/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16.對遲延繳費加收遲延利息之看法	/	*	/	/	/	/	*	/	*	/	/	第二次調查時新增

符號說明：1.「◎」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geq5$ 之要求。

2.「●」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3.「*」表示經檢定有顯著差異。

4.無「*」符號表示經檢定無顯著差異。

5.若四次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其三三或兩兩之間無需比較，則以「-」表示。

6.若三次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其兩兩之間無需比較，亦以「-」表示。

7./表示未做檢定，其理由敘明於備註欄內。

一、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方式

本問項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方式於第三次時調整為「至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及「匯款」二個選項，並於前者細分各金融機構等繳納管道。就選擇「至代收金融機構繳納」及「匯款」方式部分，第三次及第四次間並無顯著差異。但就繳納之

管道部分，四次調查結果經檢定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則發現第四次調查分別與前三次調查有顯著差異；至於前三次之間則無顯著差異。四次調查中，受查承辦人員選擇至「台灣銀行」繳費者有增加現象，選擇至「第一商業銀行」繳費者則有減少趨勢；此外，選擇至「農漁會信用部」(受中國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委託)四次調查皆占有相當之比重，已接近三成。(參見表 1-2 及圖 1-1，其中四次調查結果表分別以調查基準日之年月 8601、8803、9008 及 9204 表示。)

表 1-2 承辦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至代收 金融機 構繳納	繳納之管道							其他	匯款
			台灣 銀行	第一商 業銀行	中國農 民銀行	合作金 庫銀行	農、 漁會 信用部				
9204	100.00	99.59	44.67	9.63	6.05	7.99	29.92		1.74	0.41	
9008	100.00	99.00	41.71	10.93	7.79	9.80	29.77		-	1.00	

年月	總計		台灣 銀行	第一商 業銀行	中國農 民銀行	合作 金庫	農 會	漁 會	其 他
8803	100.00		41.58	11.64	6.18	11.03	29.45	0.12	-
8601	100.00		37.20	16.22	7.69	9.09	29.79	-	-

	四次調 查比較	第四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四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二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繳納基金費用方式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	/	/	/	/	0.1313	/	/	/	/	/
繳納基金費用管道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	-
p-value	0.0024	<0.0001	0.0009	0.0005	0.0528	0.0019	0.0007	<0.0001	-	-	-

「◎」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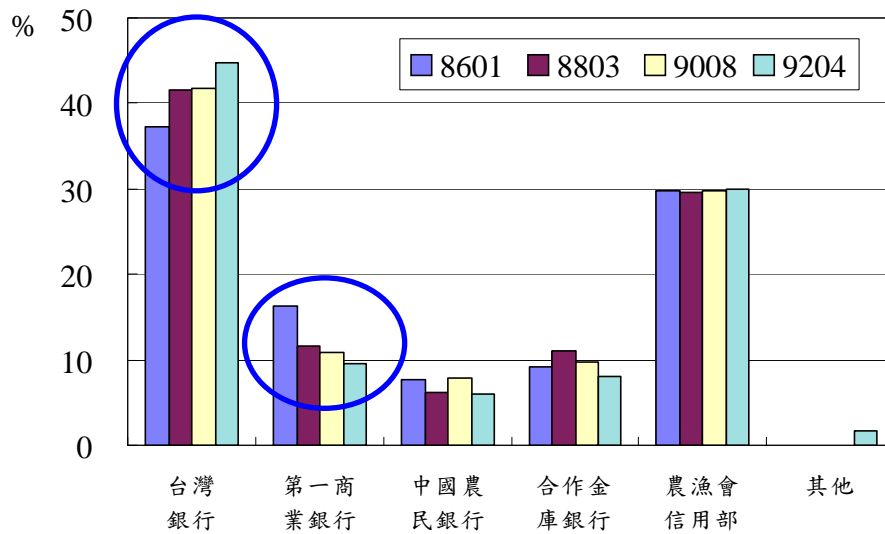


圖 1-1 承辦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管道

二、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服務之滿意程度

本問項之四次調查結果經檢定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則發現第三、四次調查及第一、二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部分皆有顯著差異。前三次調查中，受查承辦人員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認為滿意(含非常滿意)者呈逐次減少之現象，但至第四次調查則呈增加。(參見表 1-3)

表 1-3 承辦人員對代收基金費用金融機構服務之滿意程度

年月	總計	單位：%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9204*	100.00	21.11	56.86	15.78	1.33	0.51	4.41
9008*	100.00	15.83	58.04	19.10	2.01	0.25	4.77
8803	100.00	22.79	55.88	17.33	2.06	0.61	1.33
8601	100.00	19.86	60.70	16.92	1.12	0.28	1.12

*註：本題於本次調查僅供最近一次係至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者作答。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10	0.0006	<0.0001	<0.0001	0.2340	0.0011	0.0012	0.0004	<0.0001	0.3453

「◎」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三、至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之方便性

本問項之四次調查結果經檢定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則發現除第一次及第二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由於卡方檢定過程未能符合理論樣本數不小於 5 之限制，此部分之檢定結果僅供參考)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前三次調查中，受查承辦人員對至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認為方便(含非常方便)者呈逐次減少之現象，但至第四次調查則呈增加。(參見表 1-4)

表 1-4 承辦人員至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之方便性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方便	方便	普通	不方便	非常不方便	無意見
9204*	100.00	17.32	57.68	13.32	6.25	1.33	4.10
9008*	100.00	14.70	53.02	17.46	8.29	2.01	4.52
8803	100.00	17.82	55.15	17.70	7.03	2.06	0.24
8601	100.00	16.50	61.26	13.71	7.13	0.98	0.42

*註：本題於本次調查僅供最近一次係至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者作答。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285	<0.0001	0.0002	<0.0001	<0.0001	0.0767

「●」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四、最近兩年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情形

本題係第三次調查時所新增之項目，故僅比較第四次及第三次調查，經檢定二者有顯著差異。最近兩年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無異動之比例增加約 6 個百分點，異動 2 次、3 次及以上者則稍有減少。(參見表 1-5)

表 1-5 最近兩年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情形

單位：%

年月	總計	無異動	1次	2次	3次及以上
9204	100.00	56.84	26.94	9.69	6.53
9008	100.00	51.12	26.99	10.70	11.19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	/	/	/	/	0.0026	/	/	/	/	/

五、對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需求看法

本題係第三次調查時所新增之項目，故僅比較第四次及第三次調查，經檢定二者有顯著差異。承辦人員認為「需要」舉辦基金業務座談者由第三次調查之 82.96% 降至第四次之 78.88%。(參見表 1-6)

表 1-6 承辦人員對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需求看法

單位：%

年月	總 計		需 要		不 需 要	
9204	100.00		78.88		21.12	
9008	100.00		82.96		17.04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	/	/	/	/	0.0296	/	/	/	/	/

六、承辦人員認為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助益情形

本問項為第二次調查時新增，且至第三次調查時調整為僅供認為需要舉辦「基金業務座談」者作答。由於卡方檢定過程未能符合理論樣本數不小於 5 之限制，以下檢定結果僅供參考。經比較三次調查及其兩兩之間皆有顯著差異，其中認為「有助益」者呈逐次增加現象，第四次比第二次增加了近 8 個百分點，若與「非常有助益」合計，三次調查皆超過八成五。(參見表 1-7 及圖 1-2)

表 1-7 承辦人員對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助益情形

單位：%

年月	總 計	非 常 有 助 益	有 助 益	普 通	無 助 益	非 常 無 助 益	無 意 見
9204*	100.00	25.10	60.41	6.34	0.78	-	7.37
9008*	100.00	31.93	59.97	2.55	-	-	5.55
8803	100.00	33.45	52.48	11.03	0.48	0.12	2.42

註：本題於本次調查僅供認為需要舉辦「基金作業講習」者作答。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0002	<0.0001	/	<0.0001	/	/

「●」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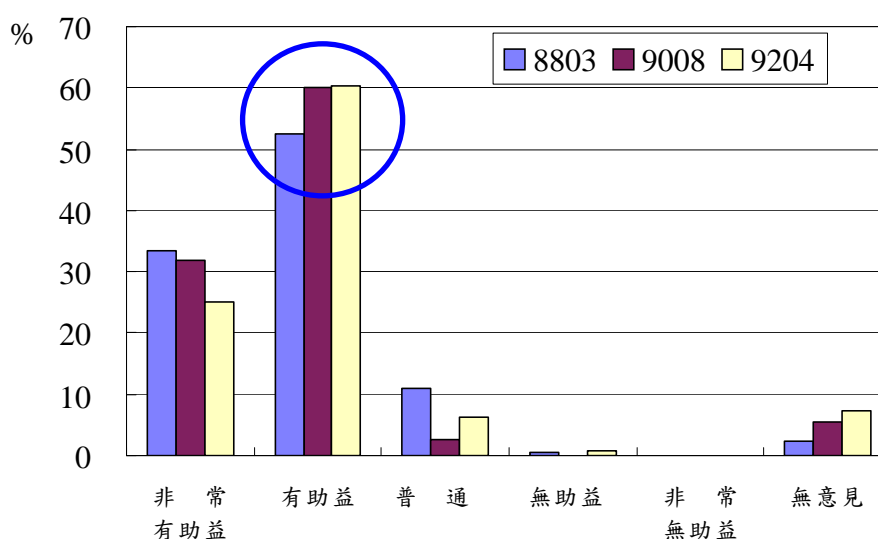


圖 1-2 承辦人員對舉辦「基金業務座談」之助益情形

七、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之看法

本問項於第二次調查時始列入，比較第二次至第四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兩兩之間除第三、四次間無顯著差異(由於卡方檢定過程未能符合理論樣本數不小於 5 之限制，此部分之檢定結果僅供參考)外，其餘間有顯著差異。第三次及第四次調查中，受查承辦人員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對承辦業務有助益(含非常有助益)者較第二次減少超過 5 個百分點。(參見表 1-8)

表 1-8 承辦人員對「基金收支作業手冊」之看法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有助益	有助益	普通	無助益	非常無助益	無意見
9204	100.00	31.94	54.80	9.59	1.22	-	2.45
9008	100.00	31.72	54.60	9.33	0.75	-	3.61
8803	100.00	39.03	52.48	6.79	0.36	-	1.33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p-value		0.0008				0.5517	0.0013		0.0007		

「●」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八、對填製各項表報作業之看法

本問項之四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除第二、四次之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第一次調查中，受查承辦人員對填製各項表報作業感到容易(含非常容易)占 37.91%，至第二次時則大幅增加至 70.18%，惟至第三次調查時則減少至 56.09%，至第四次調查時又增至 65.41%。(參見表 1-9 及圖 1-3)

表 1-9 承辦人員對填製各項表報作業之看法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容易	容易	普通	複雜	非常複雜	無意見
9204	100.00	12.96	52.45	26.53	2.65	0.20	5.20
9008	100.00	11.69	44.40	34.45	4.23	0.25	4.98
8803	100.00	14.91	55.27	22.06	2.67	0.48	4.61
8601	100.00	3.92	33.99	48.67	7.13	1.12	5.17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3	0.1317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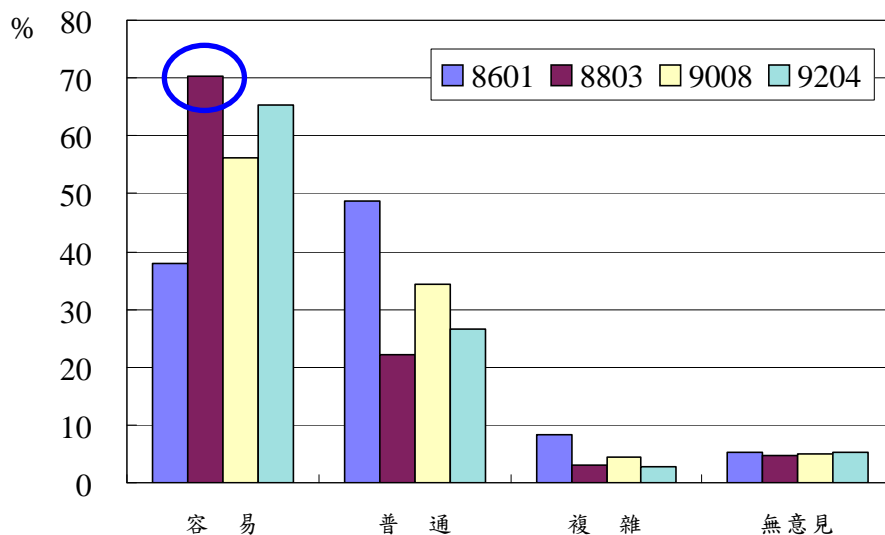


圖 1-3 承辦人員對填製各項表報作業之看法

九、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之問題

第三次調查中，本問題新增「無」之選項，由於前二次調查係將此項歸入「其他」項，因此將第三次及第四次之「其他」及「無」二項作合併後檢定，結果四次調查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則發現除第三、四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之問題，除選擇「其他／無」占大多數之外，選擇「程序太複雜」者有逐次減少之現象；選擇「同仁不懂常發問」者則由第一、二次之 6% 增加至第三、四次之 12% 以上。(參見表 1-10 及圖 1-4)

表 1-10 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之問題

單位：%

年月	總計	程序太複雜	同仁不懂常發問	計算提撥金額	按月繳納基金頻率太高	其他	無
9204	100.00	4.49	12.65	20.41	15.10	6.33	41.02
9008	100.00	6.59	14.43	21.39	14.18	9.33	34.08
8803	100.00	8.48	6.79	18.91	15.76	50.06	
8601	100.00	10.21	6.71	26.29	12.59	44.20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1593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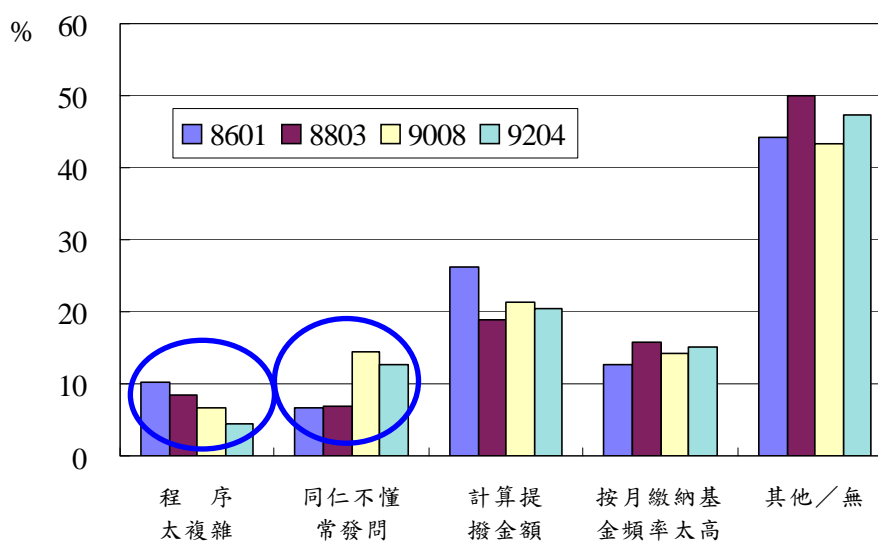


圖 1-4 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之問題

十、各機關延遲繳納基金費用情形

本問項於第三次調查時始列入，比較第四次及第三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第三次調查中，機關有延遲繳納基金費用者占 19.78%，至第四次調查時則減少至 15.71%。(參見表 1-11)

表 1-11 各機關延遲繳納基金費用情形

												單位：%			
年月		總 計				曾經延遲		未曾延遲							
9204		100.00				15.71		84.29							
9008		100.00				19.78		80.22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	/	/	/	/	0.0248	/	/	/	/	/

十一、對遲延繳費加收遲延利息之看法

本問項於第二次調查時始列入，比較第二、三、四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經兩兩之間比較後，結果除第三、四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存有顯著差異。受查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遲延利息表示贊同(含非常贊同)者之比例，由第二次之 38.06%至第三次之 22.27%至第四次之 21.43%呈逐次遞減現象，第四次較第二次減少了約 15 個百分點；表示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者之比例，由第二次之 33.94%至第三次之 53.74%至第四次之 55.11%呈逐次遞增現象，第四次較第二次增加了約 20 個百分點。(參見表 1-12 及圖 1-5)

表 1-12 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遲延利息之看法

												單位：%					
年月		總 計				非常贊同		贊 同		普 通		不贊同		非 常 不贊同		無意見	
9204		100.00				4.08		17.35		6.53		41.84		13.27		16.94	
9008		100.00				5.35		16.92		6.72		41.92		11.82		17.29	
8803		100.00				7.15		30.91		10.91		28.00		5.94		17.09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7971	<0.0001	/	<0.00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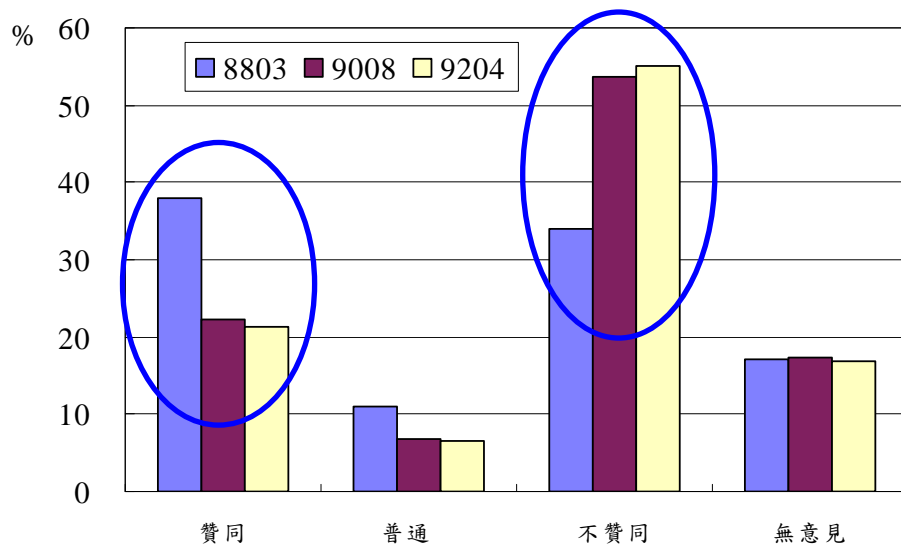


圖 1-5 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遲延利息之看法

個人用表

公務人員部分

※個人用表一公務人員部分

若以第四次調查問項為基準，扣除複選題後，篩選前三次調查亦有之問項加以比較，經卡方檢定各次調查結果，在顯著水準 α 設為 0.05 之情況下，個人用表公務人員部分之結果彙整如表 2-1，並將有顯著差異者分述如下：

表 2-1 歷次調查問項一致性檢定結果彙整表—個人用表公務人員部分

問 題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備 註
1.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	*	*	*	*	*	*	*	*	*	
2.對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之了解情形	*		*	*	*	-	-	*	-	*	
3.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	/	*	/	/	/	*	*	/	*	/	第二次調查時修改
4.原提撥不足之解決方式	/	*	/	/	/			/	*	/	第二次調查時修改
5.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	*	*	*	*		*	*	*	*	
6.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間之配合程度	*	*	*	*	*		*	*	*	*	
7.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	*	/	/	/	*	*	/	*	/	第二次調查時新增
8.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	*	*	*	*	*		*	*	*	
9.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	*	*	*	*		*	*		*	
10.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11.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12.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13.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14.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	*	/	/	/	*	*	/	*	/	第二次調查時新增
15.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	/	/	/	/	-	-	/	-	/	第二次調查時新增
16.基金辦理互助貸款之必要性	/	*	/	/	/		*	/	*	/	第二次調查時新增
17.基金辦理指定用途貸款之必要性	/	*	/	/	/		*	/	*	/	第二次調查時新增
18.基金辦理房屋貸款之必要性	/	*	/	/	/		*	/	*	/	第二次調查時新增
19.對基金辦理互助貸款之滿意程度	*	*	*	*	*	*	*	*	*	*	
20.對基金辦理指定用途貸款之滿意程度	/	*	/	/	/		*	/	*	/	第二次調查時新增
21.對基金辦理房屋貸款之滿意程度	/	*	/	/	/		*	/	*	/	第二次調查時新增
22.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	*	*	*	*	*	*	*	*	*	
23.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	*	*	*	*	*		*	*	*	
24.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間差異之了解程度		-	-	-	-	-	-	-	-	-	
25.希望退休之年齡	*	*	*	*	*	*	*	*		*	
26.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	*◎	*◎	*◎	◎	*◎	*◎	*◎	-	-	
27.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符號說明：1.「◎」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2.「●」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3.「*」表示經檢定有顯著差異。
 4.無「*」符號表示經檢定無顯著差異。
 5.若四次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其三三或兩兩之間無需比較，則以「-」表示。
 6.若三次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其兩兩之間無需比較，亦以「-」表示。
 7./表示未做檢定，其理由敘明於備註欄內。

一、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本問項之四次調查結果經檢定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亦皆有顯著差異。對於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問題，受查公務人員大多表示「不清楚」，四次調查皆在四成以上；至於認為本基金「不太夠支應」及「遠遠不足所需」未來退休金者之比例有逐次增加之現象。(參見表 2-2 及圖 2-1)

表 2-2 公務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單位：%

年月	總計	遠遠超出所需	足夠支應	不太夠支應	遠遠不足所需	不清楚
9204	100.00	2.95	23.02	24.26	5.67	44.10
9008	100.00	2.16	29.34	22.77	5.20	40.53
8803	100.00	1.55	25.77	18.58	2.43	51.66
8601	100.00	3.74	32.23	15.29	1.65	47.08

註：本表係基於在目前「每月本俸二倍8%」之提撥比率假設下所作之問項。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34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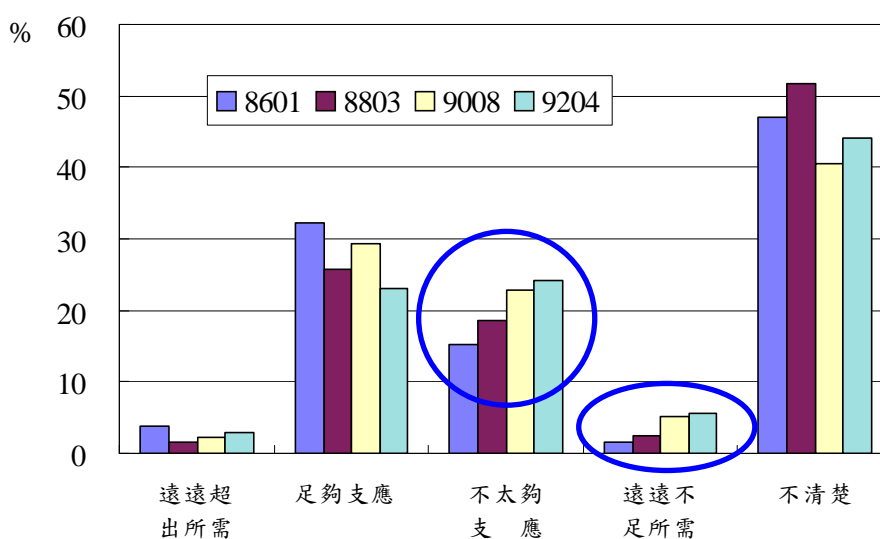


圖 2-1 公務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二、對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之了解情形

本問項之四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第一次調查與其他三次各有顯著差異，其餘三次間則無顯著差異。關於受查公務人員是否知道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之問項，第一次調查中，回答「不知道」之比率約為三成，第二次至第四次則增至約四成。(參見表 2-3)

表 2-3 公務人員是否知道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

單位：%

年月	總 計	知 道	不 知 道
9204	100.00	60.20	39.80
9008	100.00	62.51	37.49
8803	100.00	60.18	39.82
8601	100.00	67.66	32.34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24	0.4793	0.0035	0.0008	0.0032	-	-	0.0010	-	0.0181	0.0009

三、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

此問項於第二次調查時有所調整，因此僅比較第二次至第四次調查。惟因第二次調查時無「其他」之選項，故將第三次及第四次之「無意見」及「其他」予以合併後檢定，結果關於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三次結果之間皆呈顯著差異；但對於選擇「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者續答子題「原提撥不足部分之解決方式」部分，則三次之間及第二、三次間存有顯著差異。三次調查中，認為宜以「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者占多數，但比例有減少現象；認為宜以「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者之比例雖皆不超過一成，但有增加之趨勢。第三次調查中，續答子題「原提撥不足部分之解決方式」之受查公務人員認為宜「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者占 62.75%，較前次增加了近 9 個百分點，但至第四次調查則減至 58.93%；認為宜「由國庫負擔」者占 36.47%，較前次減少了約近 9 個百分點，但至第四次則增至 39.85%。(參見表 2-4 及圖 2-2)

表 2-4 公務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	提撥不足部分			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給付額度	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無意見	其他
			由個人負擔	由國庫負擔	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				
9204	100.00	74.26	1.22	39.85	58.93	3.85	9.86	9.52	2.49
9008	100.00	75.07	0.78	36.47	62.75	3.83	6.48	11.29	3.34
8803	100.00	82.19	0.94	45.09	53.97	3.32	5.42	9.07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0271	0.0003	/	0.0009	/	/
原提撥不足部分之解決方式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	0.0129	/	/	/	0.2748	0.1342	/	0.002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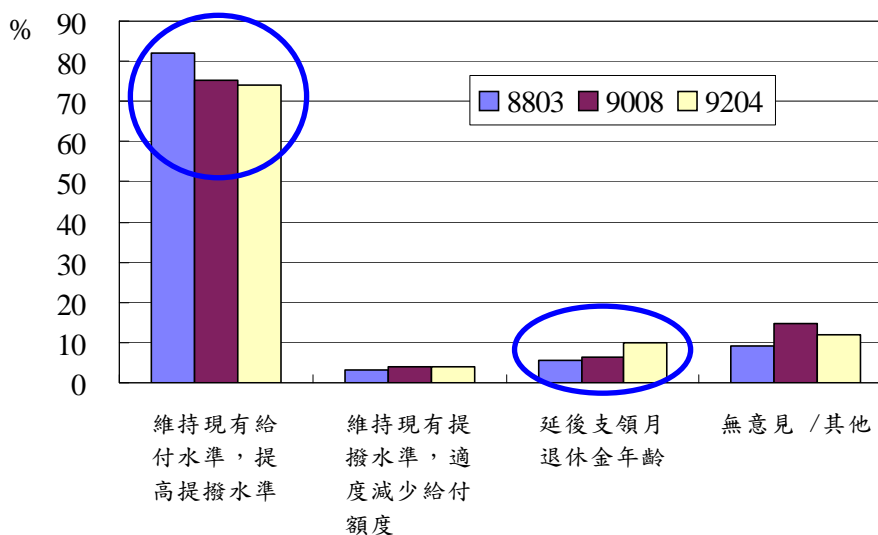


圖 2-2 公務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四、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本問項之四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除第三、四次調查間及第一、二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受查承辦人員「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者之比例由第一、二次之三成多增加至第三、四次之四成多。(參見表 2-5)

表 2-5 公務人員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單位：%

年月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9204	100.00	40.82	59.18
9008	100.00	43.96	56.04
8803	100.00	34.85	65.15
8601	100.00	31.46	68.54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0.1661	0.0093	<0.0001	<0.0001	<0.0001	0.1261

五、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間之配合程度

本問項之四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除第三、四次調查間外，其餘彼此間皆有顯著差異。政府在基金財務不平衡時負有彌補責任，在此前提下，受查公務人員於第三、四次調查中認為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之配合程度應「適度配合」者為約為五成，較前二次之 55.75% 及 55.34% 結果減少但相去不遠；認為應「獨立考量」者之比例則有逐次增加之現象，由第一次之 14.85% 增至第四次之 34.24%；認為宜「完全配合」者，則是由第一次之 19.25% 一路減少至第四次之 7.82%。(參見表 2-6 及圖 2-3)

表 2-6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單位：%

年月	總計	完全配合	適度配合	獨立考量	無意見
9204	100.00	7.82	50.00	34.24	7.94
9008	100.00	8.73	49.07	33.46	8.73
8803	100.00	12.72	55.75	22.12	9.40
8601	100.00	19.25	55.34	14.85	10.56

註：本表係基於在政府對基金財務不平衡時應負彌補責任之情形下所作問項。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8015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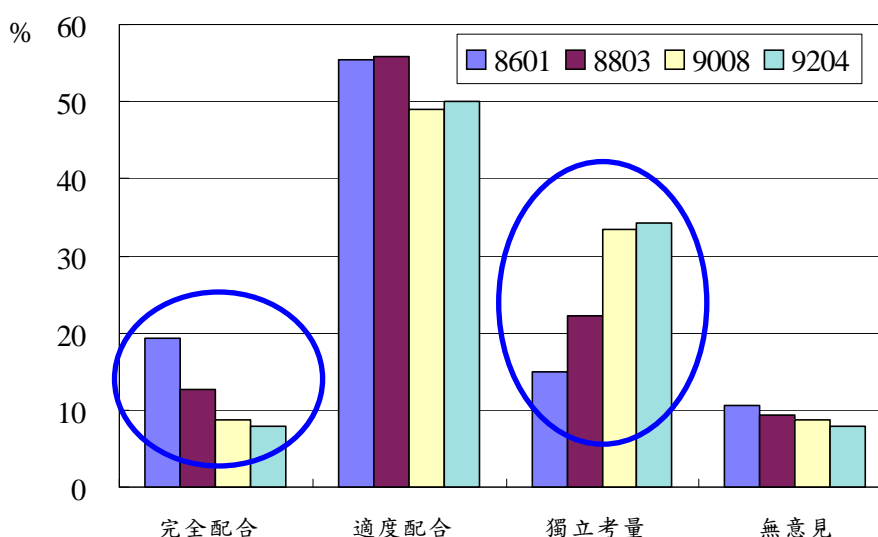


圖 2-3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六、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本問項於第二次調查時始列入，比較第二次至第四次調查及其兩兩之間結果有顯著差異。第三次調查中，受查公務人員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者占約五成，較之第二次及第四次調查結果高出約一成。(參見表 2-7)

表 2-7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贊同	贊同	普通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無意見
9204	100.00	2.61	24.15	18.25	32.99	8.50	13.49
9008	100.00	2.06	19.14	13.74	43.08	8.54	13.44
8803	100.00	3.32	24.45	13.72	35.29	5.31	17.92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p-value		<0.0001				0.0002	0.0016		<0.0001		

七、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本問項之四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除第二、四次調查無顯著差異外，其餘彼此間皆有顯著差異。第三次調查受查公務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宜「比較積極」及「積極」之比例皆較其他三次調查低(參見表 2-8)

表 2-8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保守	比較保守	比較積極	積極	其他	無意見
9204	100.00	22.79	21.20	26.30	3.74	5.90	20.07
9008	100.00	30.52	23.06	18.45	1.57	8.05	18.35
8803	100.00	22.35	24.67	21.57	5.20	4.87	21.35
8601	100.00	22.00	22.00	18.59	5.28	4.29	27.83

註：「保守」係代表「50-6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10-20%證券」；
「比較保守」係代表「35-45%存款、15-25%票券、15-25%債券、15-25%證券」；
「比較積極」係代表「20-30%存款、20-30%票券、20-30%債券、20-30%證券」；
「積極」係代表「10-2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50-60%證券」。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2	<0.0001	<0.0001	0.0779	<0.0001	<0.0001	<0.0001	0.0425

八、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本問項之四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則發現第三、四次調查間及第二、三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他之間各有顯著差異。有關退撫基金運用主要方式之問項，受查公務人員皆以選擇「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為最多數，選擇「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者由第一次之 25.52% 逐次減少至第四次之 13.95%；選擇「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者則逐次遞增。(參見表 2-9 及圖 2-4)

表 2-9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	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	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	無意見
9204	100.00	12.93	13.95	30.84	34.47	7.82
9008	100.00	14.82	14.52	25.81	35.92	8.93
8803	100.00	14.60	18.47	25.22	33.63	8.08
8601	100.00	10.01	25.52	24.09	26.62	13.75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380	<0.0001	<0.0001	<0.0001	0.1619	0.0197	<0.0001	0.2168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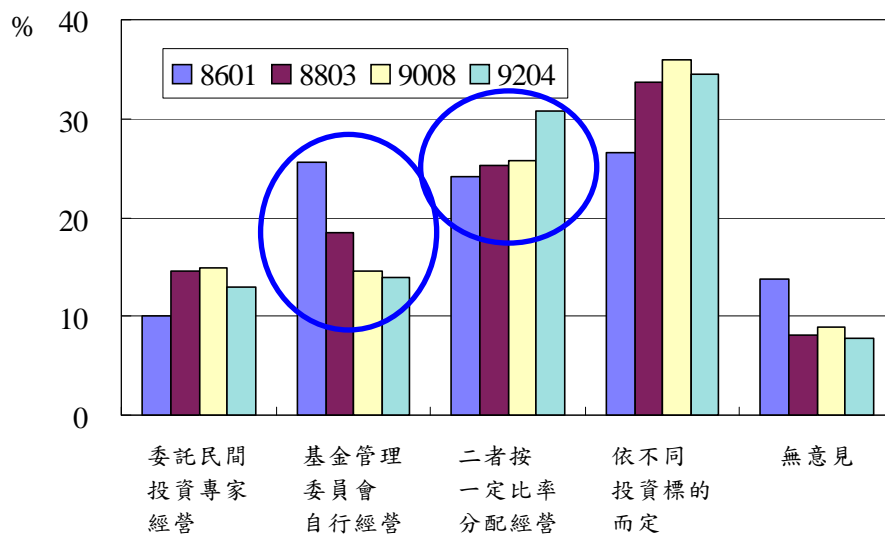


圖 2-4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九、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本問項於第三次調查始增列，經檢定比較第三、四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關於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受查公務人員選擇「分散風險」為第一順位(即優先順序選「②分散風險①提高收益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者及「②分散風險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①提高收益」二者合計)，由第三次之 24.44% 降至第四次之 18.93%；選擇「提升經營管理效率」為第一順位(即優先順序選「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①提高收益②分散風險」者及「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②分散風險①提高收益」二者合計)，由第三次之 34.15% 增加至第四次之 40.70%。(參見表 2-10)

表 2-10 公務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單位：%

年月	總計	①②③	①③②	②①③	②③①	③①②	③②①	不清楚	無意見
9204	100.00	18.25	11.00	9.75	9.18	17.91	22.79	5.67	5.44
9008	100.00	17.27	13.15	11.58	12.86	14.52	19.63	5.89	5.10

註：①表「提高收益」；②表「分散風險」；③表「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p-value						0.0359					

十、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本問項於第二次調查時始列入，比較第二次至第四次調查結果及其兩兩之間皆有顯著差異。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造成基金財務負擔。在此前提下，第四次調查中，受查之公務人員有 42.06% 贊成(含非常贊成)本基金未來辦理福利性業務，較第三次之 50.14% 及第二次之 54.98% 呈逐次減少；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者占 33.00%，較第三次之 29.73% 及第二次之 23.56% 呈逐次增加。(參見表 2-11 及圖 2-5)

表 2-11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贊同	贊同	普通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無意見
9204	100.00	9.52	32.54	14.40	26.08	6.92	10.54
9008	100.00	10.89	39.25	10.40	25.22	4.51	9.72
8803	100.00	14.27	40.71	11.73	18.69	4.87	9.73

註：本表係基於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可能因此降低收益而造成財務負擔之情形下所作的問項。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0027	<0.0001	/	0.011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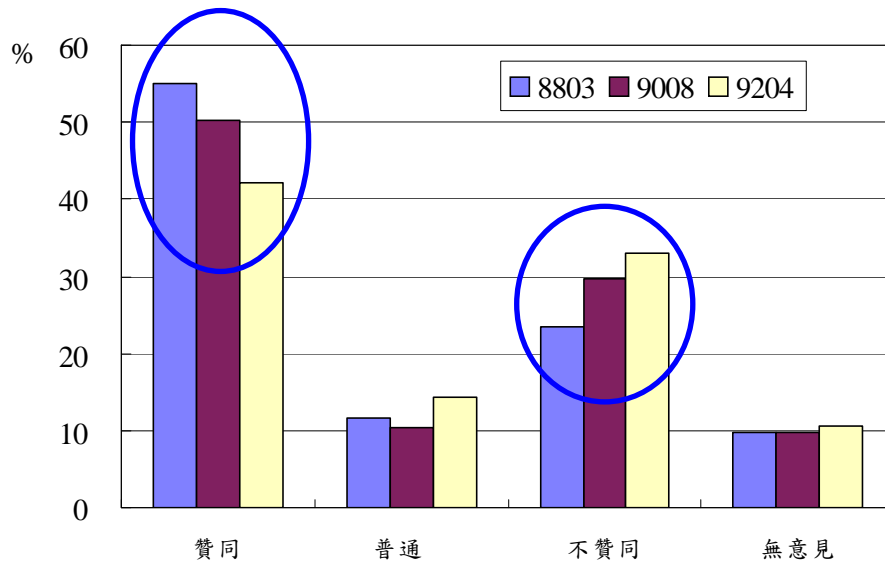


圖 2-5 公務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十一、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本問項係於第二次調查時新增，故比較第二次至第四次之調查結果。無論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或房屋貸款部分，其必要性經檢定三次調查間皆有顯著差異，兩兩之間為第三、四次間無顯著差異，其餘之間則有顯著差異。在第四次調查中分別有 34.69%、50.91%及 56.46%之受查公務人員認為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及房屋貸款有必要(含非常有必要)，較第三次調查之 38.86%、54.95%、60.84%及第二次之 51.43%、64.49%及 72.23%呈逐次減少現象。(參見表 2-12 及圖 2-6)

表 2-12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 常 有 必 要	有 必 要	普 通	沒 必 要	非 常 沒 必 要	無 意 見
互助信用貸款							
9204	100.00	6.35	28.34	19.84	19.39	4.54	21.54
9008	100.00	6.87	31.99	18.65	16.68	2.75	23.06
8803	100.00	9.62	41.81	16.15	12.83	3.10	16.48
指定用途貸款*							
9204	100.00	10.09	40.82	16.33	10.66	2.38	19.73
9008	100.00	11.87	43.08	13.25	10.01	1.67	20.12
8803	100.00	15.60	48.89	10.62	6.86	1.66	16.37

*註：本基金辦理之指定用途貸款係指結婚、生育、子女留學或急難貸款。

房屋貸款							
9204	100.00	14.85	41.61	11.90	9.98	2.61	19.05
9008	100.00	17.86	42.98	10.11	8.83	1.67	18.55
8803	100.00	23.45	48.78	8.19	4.87	1.33	13.38

	四次調 查比較	第四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四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二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互助信用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0991	<0.0001	/	<0.0001	/	/
指定用途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2674	<0.0001	/	0.0011	/	/
房屋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2273	<0.0001	/	<0.00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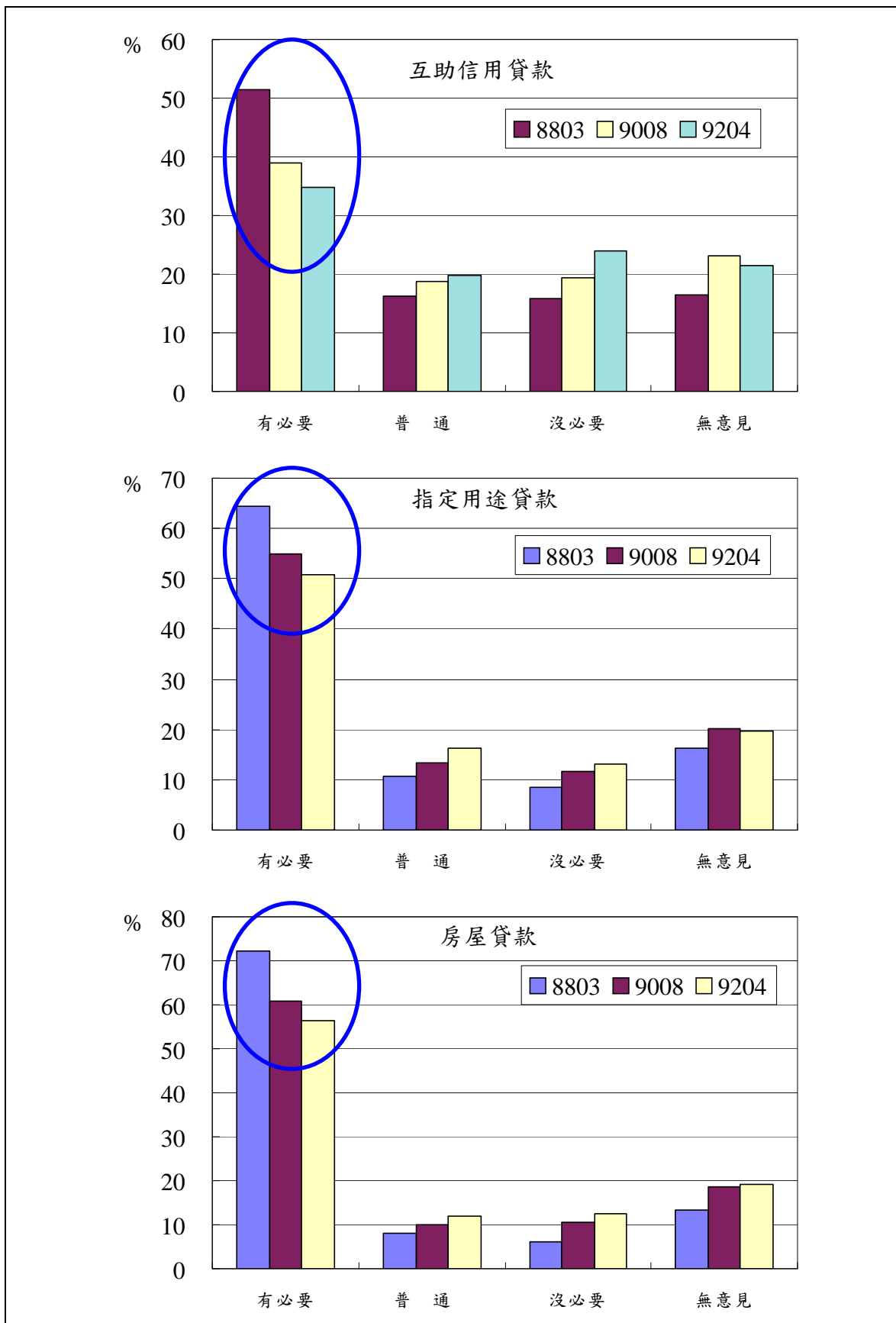


圖 2-6 公務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十二、對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對互助信用貸款之滿意程度，其四次調查結果經檢定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則發現除第三、四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指定用途貸款及房屋貸款之滿意程度問項係於第二次調查時方新增，故僅比較最近三次之結果，經檢定此二項貸款之滿意度於三次結果間皆有顯著差異，經兩兩之間比較，除第三、四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受查公務人員對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及房屋貸款之滿意程度皆以「無意見」為最多數，除此之外，對互助信用貸款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者有逐次遞減之現象。(參見表 2-13 及圖 2-7)

表 2-13 公務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互助信用貸款								
9204	100.00	1.36	10.43	27.78	8.05	2.27	50.11	
9008	100.00	1.86	11.48	24.63	6.58	2.45	52.99	
8803	100.00	1.44	14.71	30.09	8.96	3.54	41.26	
8601	100.00	3.08	21.56	23.76	12.65	1.98	36.96	
指定用途貸款								
9204	100.00	2.27	12.02	27.10	6.01	1.81	50.79	
9008	100.00	2.94	14.62	23.16	4.91	1.57	52.80	
8803	100.00	1.88	15.38	28.87	7.08	2.77	44.03	
房屋貸款								
9204	100.00	3.17	15.31	25.28	8.84	2.49	44.90	
9008	100.00	3.73	17.76	24.04	6.97	3.63	43.87	
8803	100.00	1.88	19.58	28.76	10.29	4.65	34.85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互助信用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3862	0.0030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指定用途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	0.0017	/	/	/	0.1712	0.0448	/	0.0003	/	/
房屋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2493	<0.0001	/	<0.00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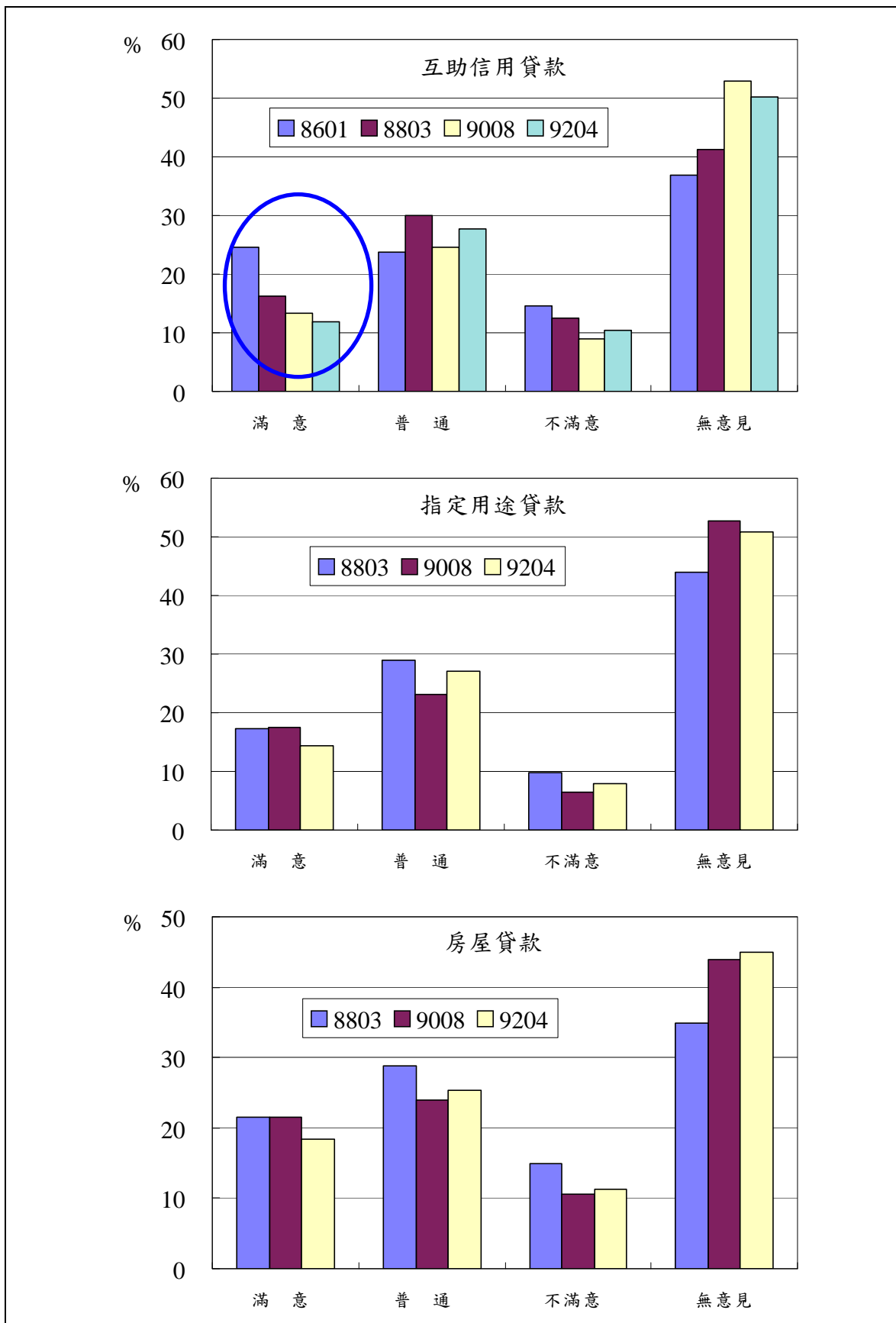


圖 2-7 公務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十三、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關於此問項，四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除第三、四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關於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四次調查中，回答「不知道」者皆在三成以上；第四次調查中，公務人員直覺認為新制較佳者僅占 18.37%，認為舊制較佳者占 32.43%，較之前三次調查結果，認為新制較佳者之比例，不但由前三次之 29.81%、26.22%及 19.63%，一路降至 18.37%，且由原來認為新制較佳之比例高於舊制較佳之比例的態勢轉變為舊制較佳之比例高於新制較佳之比例；直覺舊制較佳者，則由第一次之 15.51% 逐次增加至第四次之 32.43%。(參見表 2-14 及圖 2-8)

表 2-14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單位：%

年月	總計	新制較舊制佳	舊制較新制佳	新舊制一樣好	新舊制一樣不好	不一定	不知道
9204	100.00	18.37	32.43	7.03	1.47	10.43	30.27
9008	100.00	19.63	30.62	5.69	1.18	10.50	32.38
8803	100.00	26.22	19.25	7.41	0.88	8.74	37.50
8601	100.00	29.81	15.51	6.38	1.54	11.33	35.42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6669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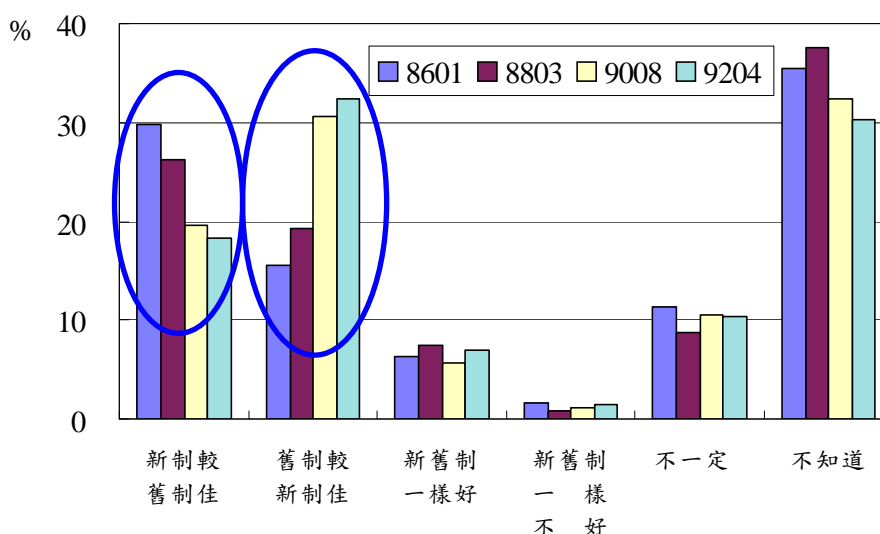


圖 2-8 公務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十四、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本問項之四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除第二、四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第一次調查中，公務人員閱讀過新舊二制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者僅占 23.54%，第二次至第四次調查已略增至三成左右；惟二者皆未看過之比例仍維持在五成左右。(參見表 2-15)

表 2-15 公務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單位：%

年月	總計	看過新制法規	看過舊制法規	二者皆看過	二者皆未看過
9204	100.00	9.86	8.73	28.34	53.06
9008	100.00	10.99	12.56	29.05	47.40
8803	100.00	11.28	7.30	30.20	51.22
8601	100.00	17.05	12.54	23.54	46.86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34	<0.0001	<0.0001	<0.0001	0.0176	0.4228	<0.0001	0.0020	0.0004	<0.0001

十五、希望退休之年齡

本問項之四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除第二、三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皆有顯著差異。第四次調查中，受查公務人員希望到 65 歲屆齡退休之比例僅有 9.75%，第三次及第二次調查分別為 13.25% 及 15.71%，較第一次調查之 26.51% 降低甚多；而受查公務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自第二次調查起，皆以 55 歲為多數，且其比例由第一次調查之 25.41% 增加到第二次調查之 31.75%、第三次調查之 36.02%，至第四次增至 39.23%，已近四成；至於希望於 50 歲提早退休之比例亦逐次增加。(參見表 2-16 及圖 2-9)

表 2-16 公務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單位：%

年月	總計	50歲	55歲	60歲	65歲	其他
9204	100.00	27.78	39.23	18.48	9.75	4.76
9008	100.00	23.75	36.02	21.30	13.25	5.69
8803	100.00	22.23	31.75	22.79	15.71	7.52
8601	100.00	16.83	25.41	22.66	26.51	8.58

註：本表係基於在現行退休制度假設下所作之問項。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179	<0.0001	<0.0001	0.0920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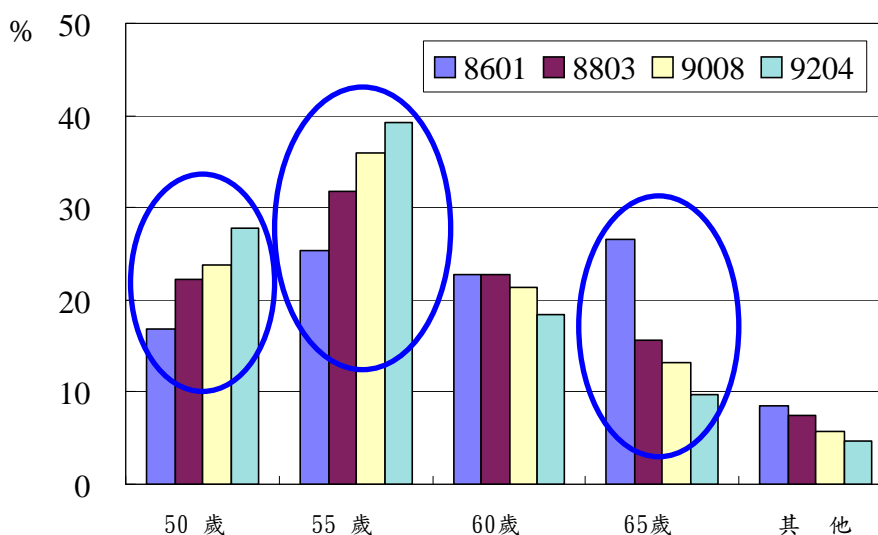


圖 2-9 公務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十六、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本問項於第三次調查起，將「兼領 1/2 一次退及 1/2 月退」、「兼領 1/3 一次退及 2/3 月退」及「兼領 1/4 一次退及 3/4 月退」合併為「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並增「其他」選項，故將前二次調查之前述三選項作合併、後二次調查之「目前尚未考慮」及「其他」合併處理後檢定，結果四次調查有顯著差異。若將四次調查互為三次間及兩次間比較，則發現第四次調查與其他調查間各有顯著

差異，其餘三次間則無顯著差異。第四次調查中，受查公務人員希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僅占 3.97%，較前三次之 8.64%、7.19%及 10.56%減少甚多；希望領取月退休金者占 48.75%，係由第一次之 34.43%、第二次之 34.73%及第三次之 37.10%逐次增加。(參見表 2-17 及圖 2-10)

表 2-17 公務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			目前尚未考慮	其他
9204	100.00	3.97	48.75	23.24			23.92	0.11
9008	100.00	8.64	37.10	27.87			25.71	0.69

年月	總計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一次退及1/2月退	兼領1/3一次退及2/3月退	兼領1/4一次退及3/4月退	目前尚未考慮
8803	100.00	7.19	34.73	23.89	7.63	1.66	24.89
8601	100.00	10.56	34.43	25.85	3.30	0.99	24.86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588	<0.0001	<0.0001	<0.0001	-	-	-

「◎」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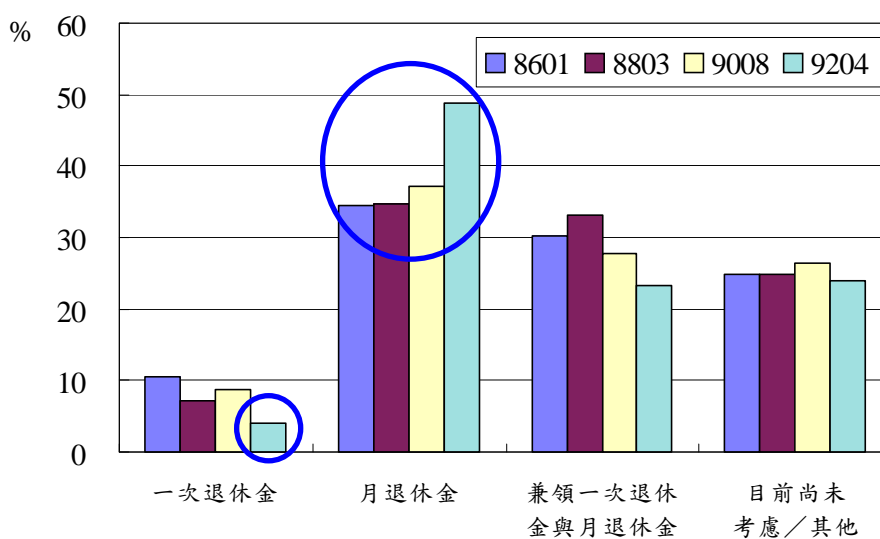


圖 2-10 公務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十七、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本問項係第三次調查始新增，且僅供選擇希望領取「月退休金」及「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者作答。比較第三、四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在若制度變更必須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之假設前提下，第四次調查中，受查公務人員會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者占 54.65%，較第三次之 63.29% 減少近 10 個百分點。(參見表 2-18)

表 2-18 公務人員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單位：%

年月	總計	是	否	不清楚	無意見
9204	100.00	54.65	30.55	10.24	4.57
9008	100.00	63.29	23.56	7.70	5.44

註：1.本題係在制度變更必須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之假設下所作之問項。

2.本題僅供選擇領取「月退休金」及「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作答。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p-value						0.0051					

個人用表

教育人員部分

※個人用表一教育人員部分

若以第四次調查問項為基準，扣除複選題後，篩選前二次調查亦有之問項加以比較(因教育人員係於第二次調查時始列為調查對象，故僅比較第二次以後之結果)，經卡方檢定各次調查結果，在顯著水準 α 設為 0.05 之情況下，教育人員結果彙整如表 3-1，並將有顯著差異者分述如下：

表 3-1 歷次調查問項一致性檢定結果彙整表—個人用表教育人員部分

問 題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備 註
1.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	*	/	/	/	*	*	/	*	/	/	
2.對政府相對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基金費用之了解情形	/	/	/	/	/	-	-	/	-	/	/	
3.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	/	*	/	/	/	/	*	/	*	/	/	
4.原提撥不足之解決方式	/	*	/	/	/	/	*	/	*	/	/	
5.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	*	/	/	/	/	*	/	*	/	/	
6.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間之配合程度	/	*	/	/	/	/	*	/	*	/	/	
7.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	*	/	/	/	*	*	/	*	/	/	
8.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	*	/	/	/	*	/	/	*	/	/	
9.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	*	/	/	/	/	*	/	*	/	/	
10.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可達預期效果之重要性排序	/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11.進行國外投資之適宜性	/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12.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13.不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之重要性排序	/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14.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	*	/	/	/	/	*	/	*	/	/	
15.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	*	/	/	/	*	*	/	*	/	/	
16.基金辦理互助貸款之必要性	/	*	/	/	/	/	*	/	*	/	/	
17.基金辦理指定用途貸款之必要性	/	*	/	/	/	/	*	/	/	/	/	
18.基金辦理房屋貸款之必要性	/	*	/	/	/	/	*	/	*	/	/	
19.對基金辦理互助貸款之滿意程度	/	*	/	/	/	*	*	/	*	/	/	
20.對基金辦理指定用途貸款之滿意程度	/	*	/	/	/	/	*	/	/	/	/	
21.對基金辦理房屋貸款之滿意程度	/	*	/	/	/	/	*	/	*	/	/	
22.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	*	/	/	/	*	*	/	*●	/	/	
23.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	*	/	/	/	/	*	/	/	/	/	
24.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間差異之了解程度	/	/	/	/	/	-	-	/	-	/	/	
25.希望退休之年齡	/	*	/	/	/	/	*	/	*	/	/	
26.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	*◎	/	/	/	*◎	*◎	/	◎	/	/	
27.是否改變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	/	/	/	/	/	/	/	/	/	/	第三次調查時新增

符號說明：1.「◎」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2.「●」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3.「*」表示經檢定有顯著差異。
 4.無「*」符號表示經檢定無顯著差異。
 5.若四次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其三三或兩兩之間無需比較，則以「-」表示。
 6.若三次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其兩兩之間無需比較，亦以「-」表示。

7./表示未做檢定，其理由敘明於備註欄內。

一、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本問項之三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第四次調查中，受查教育人員認為本基金「不太夠支應」未來退休金者之比例為 27.34%，較第三次之 24.23%及第二次之 17.24%逐次增加，較第二次增加了約 10 個百分點；「遠遠不足所需」亦呈逐次增加之現象；至於「不清楚」之比例則大幅減少約一成五。(參見表 3-2 及圖 3-1)

表 3-2 教育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單位：%

年月	總計	遠遠超出所需	足夠支應	不太夠支應	遠遠不足所需	不清楚
9204	100.00	2.15	24.65	27.34	6.89	38.97
9008	100.00	2.05	28.80	24.23	4.38	40.54
8803	100.00	2.74	22.37	17.24	2.51	55.14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p-value		<0.0001				0.0260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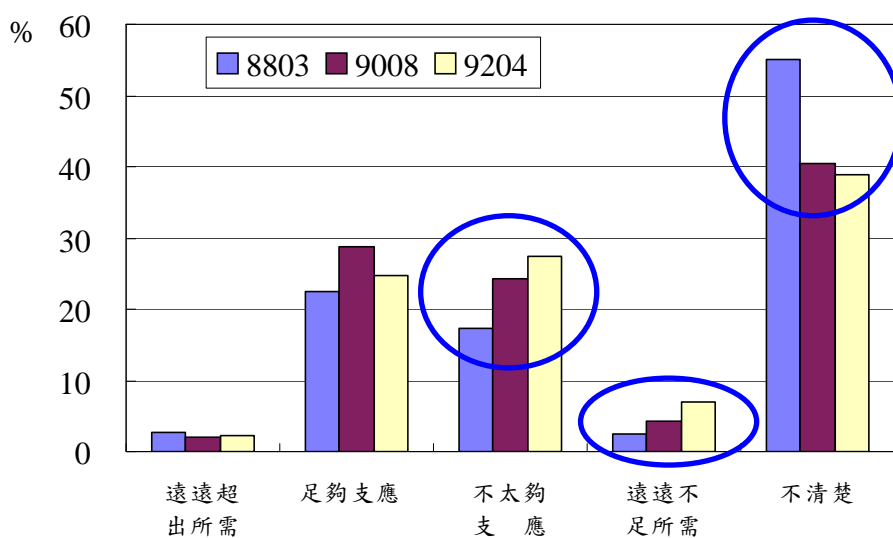


圖 3-1 教育人員對本基金是否足以支應未來退休金之看法

二、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

此問項因第二次調查時無「其他」之選項，故將第三次及第四次之「無意見」及「其他」予以合併後檢定。比較三次調查，關於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有顯著差異，其兩兩間除第三、四次無顯著差異外，其餘間有顯著差異；另對於選擇「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者續答子題「原提撥不足部分之解決方式」於三次調查中亦有顯著差異，其兩兩間除第三、四次無顯著差異外，其餘間有顯著差異。三次調查中，認為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宜「維持現在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之受查教育人員由第二次之 84.93%，降至第三次及第四次之 71.85% 及 76.75%；至於認為宜「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者，由第二次之 3.54%，增至第三次之 9.79% 及第四次之 7.43%。續答子題「原提撥不足部分之解決方式」之受查教育人員認為宜「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者，由第二次之五成五左右增至第三次及第四次之六成以上。(參見表 3-3)

表 3-3 教育人員認為解決未來基金不足之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	提撥不足部分			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給付額度	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無意見	其他
			由個人負擔	由國庫負擔	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				
9008	100.00	71.85	2.20	30.22	67.57	5.68	9.79	10.07	2.61
8803	100.00	84.93	1.08	42.07	56.85	3.65	3.54	7.88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0821	<0.0001	/	<0.0001	/	/
原提撥不足部分之解決方式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0508	0.0359	/	<0.0001	/	/

三、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本問項之三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至於兩兩之間除第三、四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有顯著差異。關於受查承辦人員「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者之比例，第三、四次調查約近四成，較第二次之三成增加。(參見表 3-4)

表 3-4 教育人員是否知道政府依法應彌補基金運作虧損

單位：%

年月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9204	100.00	37.35	62.65
9008	100.00	39.61	60.39
8803	100.00	30.71	69.29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	0.0002	/	/	/	0.3009	0.0029	/	<0.0001	/	/

四、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間之配合程度

本問項之三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至於其兩兩之間除第三、四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有顯著差異。政府在基金財務不平衡時負有彌補責任，在此前提下，受查教育人員於第三、四次調查中認為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之配合程度應「適度配合」者為 54.43%及 54.47%，較第二次之 59.25%之結果稍減；認為應「獨立考量」者由第二次之 19.75%增加至第三、四次之三成；認為宜「完全配合」者，則由第二次之 14.16%減少為第三、四次之 8.29%及 9.47%。(參見表 3-5)

表 3-5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

單位：%

年月	總計	完全配合	適度配合	獨立考量	無意見
9204	100.00	9.47	54.47	30.25	5.81
9008	100.00	8.29	54.43	31.03	6.24
8803	100.00	14.16	59.25	19.75	6.85

註：本表係基於在政府對基金財務不平衡時應負彌補責任之情形下所作問項。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7926	<0.0001	/	<0.0001	/	/

五、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本問項之三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至於其兩兩之間亦皆有顯著差異。受查教育人員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者由第二次之39.39%增至第三次之51.91%，惟至第四次則減為43.81%。(參見表3-6)

表 3-6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採取高收益高風險之投資策略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贊同	贊同	普通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無意見
9204	100.00	2.58	21.64	21.42	36.06	7.75	10.55
9008	100.00	2.14	19.11	16.78	42.03	9.88	10.07
8803	100.00	3.65	24.89	15.64	34.82	4.57	16.44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p-value		<0.0001				0.0111	<0.0001		<0.0001		

六、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本問項之三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至於兩兩之間除第二、四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有顯著差異。第三次調查中，受查教育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宜「比較積極」及「積極」之比例皆較其他二次調查為低。(參見表3-7)

表 3-7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保守	比較保守	比較積極	積極	其他	無意見
9204	100.00	24.87	26.37	21.42	2.58	5.06	19.70
9008	100.00	33.83	24.70	15.84	1.49	6.24	17.89
8803	100.00	23.97	27.28	19.86	3.65	4.45	20.78

註：「保守」係代表「50-6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10-20%證券」；
 「比較保守」係代表「35-45%存款、15-25%票券、15-25%債券、15-25%證券」；
 「比較積極」係代表「20-30%存款、20-30%票券、20-30%債券、20-30%證券」；
 「積極」係代表「10-2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50-60%證券」。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p-value		<0.0001				<0.0001	0.6867		<0.0001		

七、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本問項之三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兩兩之間除第三、四次調查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有顯著差異。第二次調查中，受查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主要方式以選擇「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為最多，占 32.76%，且逐次減少為第四次調查之 27.99%；第三及第四次調查，則以「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者為最多，各占 31.59%及 31.65%，係為逐次增加之態勢。(參見表 3-8 及圖 3-2)

表 3-8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委託民間 投資專家經營	基金管理 委員會 自行經營	二者按 一定比率 分配經營	依不同 投資標的 而定	無意見
9204	100.00	14.75	16.36	31.65	27.99	9.26
9008	100.00	16.03	14.63	31.59	31.31	6.43
8803	100.00	12.10	20.21	27.40	32.76	7.53

註：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係如股票委託經營、定期存款自行辦理。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p-value		0.0008				0.0753	0.0082		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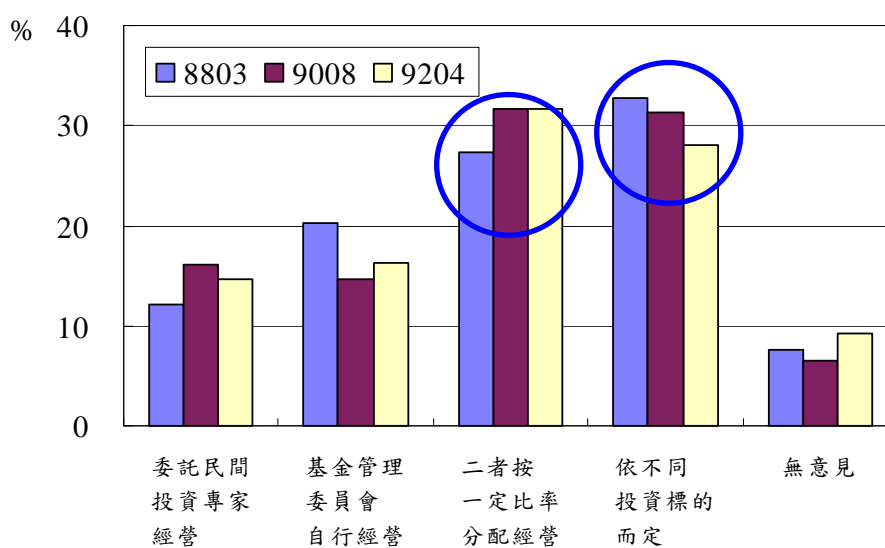


圖 3-2 教育人員認為退撫基金運用之主要方式

八、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比較三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兩兩之間除第三、四次調查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有顯著差異。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造成基金財務負擔。在此前提下，第四次調查中，受查之教育人員有 36.60% 贊成(含非常贊成) 本基金未來辦理福利性業務，較之前兩次調查結果之 42.22% 及 53.42% 降低了許多；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者占 38.43%，較前兩次調查之 34.95% 及 24.54% 逐次增加。(參見表 3-9 及圖 3-3)

表 3-9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年月	單位：%						
	總計	非常贊同	贊同	普通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無意見
9204	100.00	7.00	29.60	15.07	30.36	8.07	9.90
9008	100.00	8.95	33.27	14.91	27.40	7.55	7.92
8803	100.00	12.10	41.32	12.33	20.43	4.11	9.70

註：本表係基於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可能因此降低收益而造成財務負擔之情形下所作的問項。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1363	<0.0001	/	<0.00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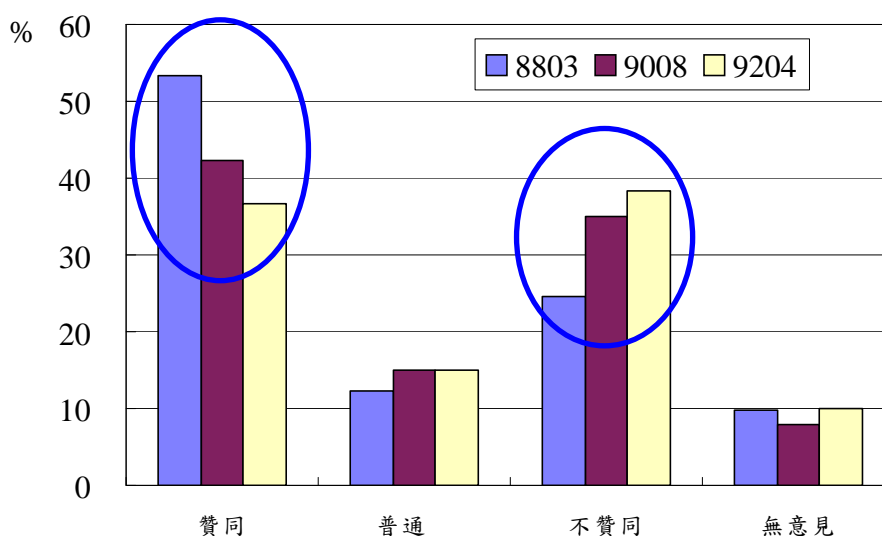


圖 3-3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

九、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比較三次調查及其兩兩之間結果皆有顯著差異。第四次調查中，受查教育人員贊同(含非常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者占 54.68%，較第三次之 59.93%及第二次之 63.58% 逐次減少。(參見表 3-10 及圖 3-4)

表 3-10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贊同	贊同	普通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無意見
9204	100.00	9.04	45.64	16.58	10.66	3.01	15.07
9008	100.00	9.23	50.70	13.70	12.77	2.42	11.18
8803	100.00	10.73	52.85	11.30	8.11	1.94	15.07

註：本項所指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係由承辦銀行自行承擔所需資金及授信後之風險，本基金僅負責貸款相關條件之協調洽定。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p-value		0.0001				0.0175	0.0011		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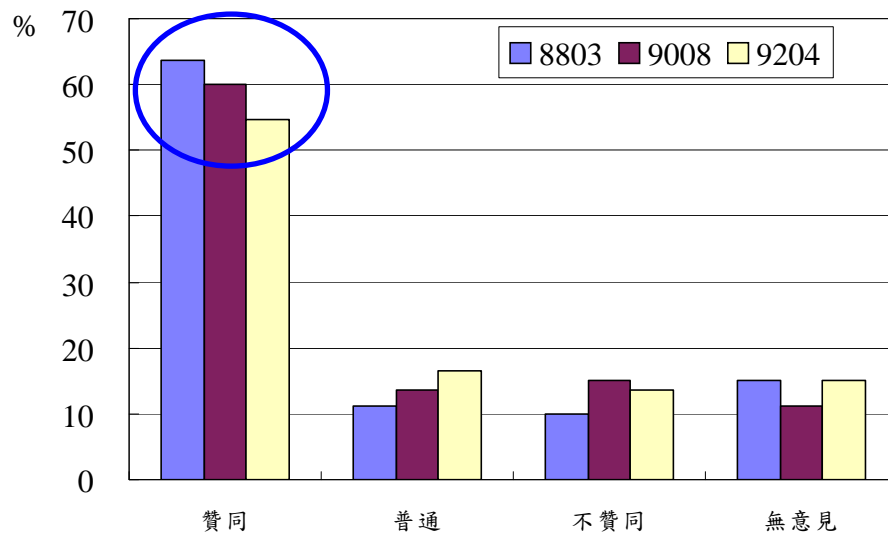


圖 3-4 教育人員是否贊同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服務之作業方式

十、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經檢定三次之調查結果，受查教育人員對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及房屋貸款之必要性看法有皆有顯著差異；兩兩之間除第三、四次調查間之三種貸款及第二、三次調查之指定用途貸款無顯著差異外，其餘皆有顯著差異。在第四次調查中分別有 27.99%、48.12%及 55.22%之受查教育人員認為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及房屋貸款有必要(含非常有必要)，分別較前二次之 31.50%、53.40%、59.56%及 44.07%、58.33%、68.04%逐次減少。(參見表 3-11 及圖 3-5)

表 3-11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有必要	有必要	普通	沒必要	非常沒必要	無意見
互助信用貸款							
9204	100.00	4.31	23.68	22.71	20.24	5.81	23.25
9008	100.00	5.31	26.19	23.21	19.76	4.75	20.78
8803	100.00	7.88	36.19	18.49	14.84	2.40	20.21
指定用途貸款*							
9204	100.00	8.72	39.40	16.90	13.46	2.37	19.16
9008	100.00	10.72	42.68	17.33	9.51	2.24	17.52
8803	100.00	13.47	44.86	13.47	8.90	1.60	17.69
房屋貸款							
9204	100.00	15.07	40.15	13.78	10.55	2.80	17.65
9008	100.00	16.78	42.78	13.61	8.67	2.52	15.66
8803	100.00	23.06	44.98	7.99	6.51	1.14	16.32

*註：本基金辦理之指定用途貸款係指結婚、生育、子女留學或急難貸款。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互助信用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4344	<0.0001	/	<0.0001	/	/
指定用途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p-value	/	0.0006	/	/	/	0.0512	<0.0001	/	0.0940	/	/
房屋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4235	<0.0001	/	<0.00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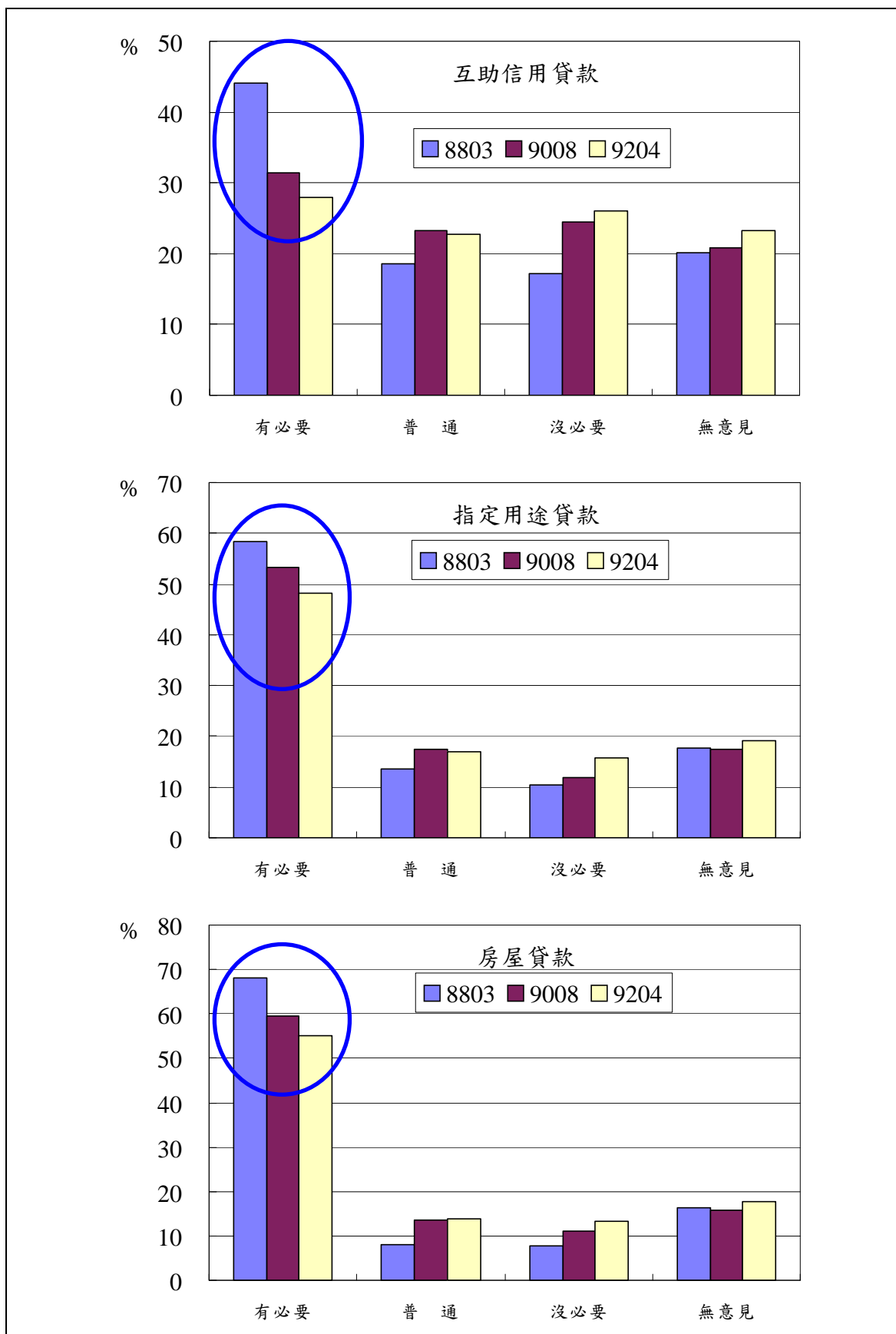


圖 3-5 教育人員認為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必要性

十一、對基金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經檢定三次之調查結果，受查教育人員對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及房屋貸款皆有顯著差異，其兩兩之間除第三、四次及第二、三次之指定用途貸款及第三、四次之房屋貸款無顯著差異外，其他皆有顯著差異。四次調查受查教育人員對各項貸款之滿意度皆以「無意見」占最多數；對互助信用貸款之滿意程度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者，由第二次調查之 14.95%降至第三次之 8.11%及第四次之 7.86%；對指定用途貸款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者，由第二次調查之 15.07%降至第三次之 11.46%及第四次之 11.09%；對房屋貸款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者，由第二次調查之 19.18%降至第三次之 14.26%及第四次之 14.10%。(參見表 3-12 圖 3-6)

表 3-12 教育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單位：%

年月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信用貸款業務							
9204	100.00	1.40	6.46	22.07	5.49	2.37	62.22
9008	100.00	0.65	7.46	26.10	7.92	2.14	55.73
8803	100.00	1.37	13.58	22.95	6.96	1.83	53.31
指定用途貸款							
9204	100.00	1.83	9.26	22.28	4.84	1.40	60.39
9008	100.00	1.12	10.34	26.00	5.41	1.77	55.36
8803	100.00	0.91	14.16	23.86	6.39	1.37	53.31
房屋貸款							
9204	100.00	2.37	11.73	24.00	6.24	2.58	53.07
9008	100.00	2.24	12.02	25.35	8.29	3.54	48.56
8803	100.00	1.83	17.35	23.74	9.25	3.65	44.18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互助信用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	<0.0001	/	/	/	0.0111	<0.0001	/	0.0003	/	/
指定用途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p-value	/	0.0079	/	/	/	0.1511	0.0025	/	0.1283	/	/
房屋貸款											
檢定結果	/	*	/	/	/		*	/	*	/	/
p-value	/	0.0010	/	/	/	0.2385	0.0002	/	0.024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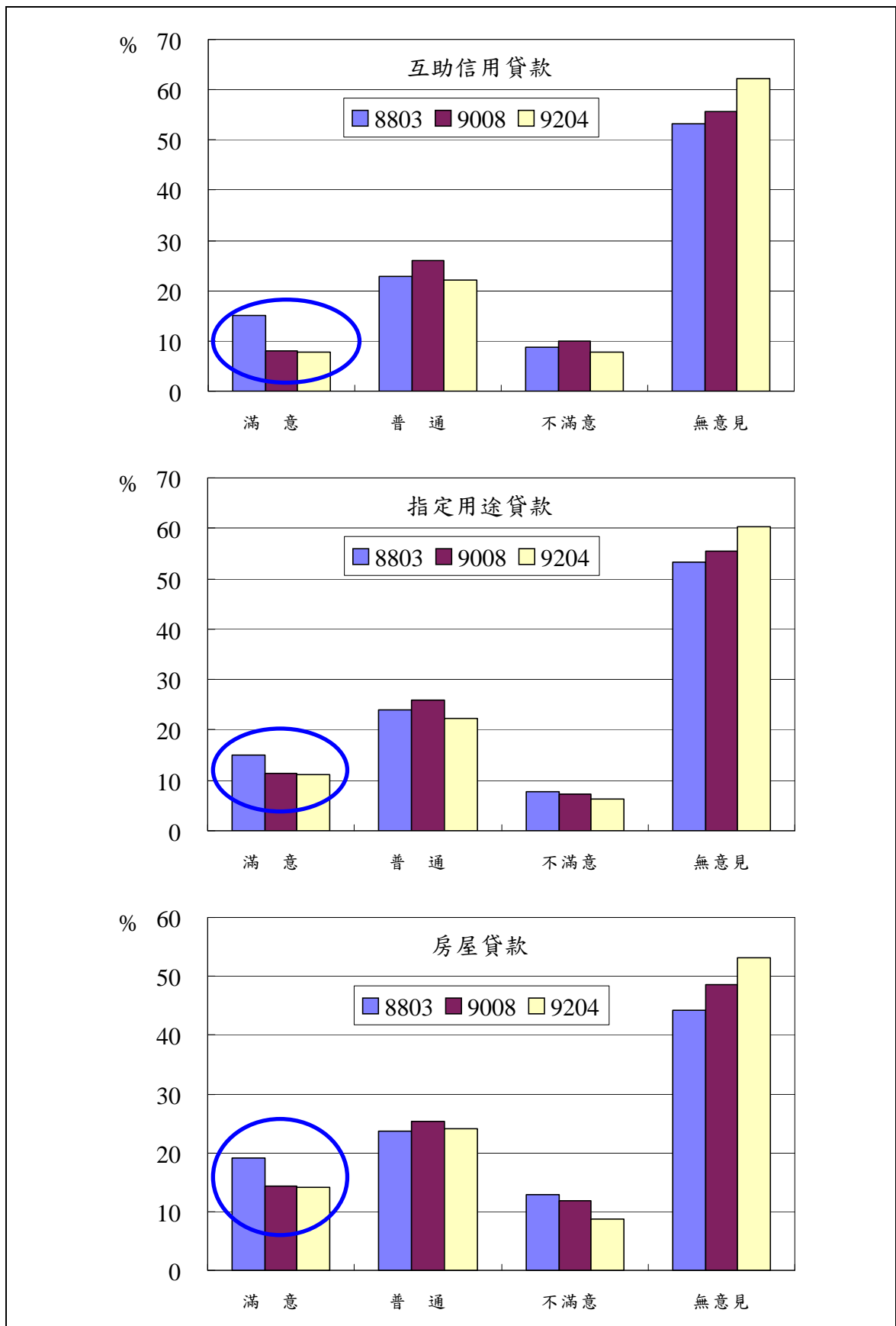


圖 3-6 教育人員對各項貸款業務之滿意程度

十二、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本問項之三次調查及其兩兩之間有顯著差異。第四次調查中，教育人員直覺認為新制較佳者僅占 12.27%，較前二次之 15.66% 及 19.06% 逐次減少；認為舊制較佳者占 36.81%，較前二次之 32.43% 及 27.40% 逐次遞增；此外，「不知道」亦占相當之比例，皆占三成以上。(參見表 3-13 及圖 3-7)

表 3-13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單位：%

年月	總計	新制較舊制佳	舊制較新制佳	新舊制一樣好	新舊制一樣不好	不一定	不知道
9204	100.00	12.27	36.81	7.53	0.86	8.18	34.34
9008	100.00	15.66	32.43	6.34	0.28	7.55	37.74
8803	100.00	19.06	27.40	7.42	0.80	6.62	38.70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	*	*	/	*●	/	/
p-value	/	0.0002	/	/	/	0.0256	<0.0001	/	0.0445	/	/

「●」表示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且無法併組處理或併組後仍無法符合，其檢定結果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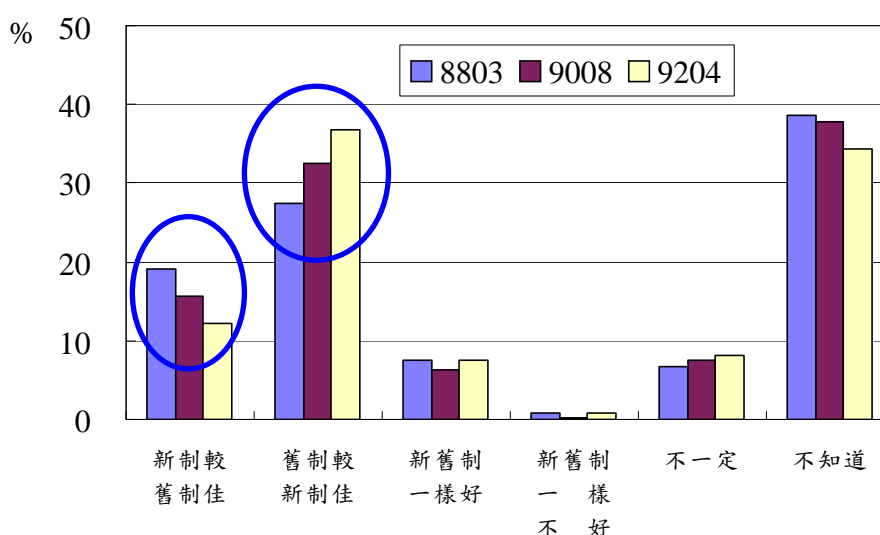


圖 3-7 教育人員對新舊退撫制度間比較之觀感

十三、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本問項之三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兩兩之間除第二、四調查間有顯著差異外，其餘間無顯著差異。三次調查中，教育人員皆以未看過新、舊制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比例為最高，達六成以上，且逐次增加；第二次調查中，教育人員閱讀過新舊二制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者占 20.43%，至第三次及第四次調查降至 18.55% 及 18.51%；僅看過新制法規者之比例維持在一成以下且逐次減少。（參見表 3-14 及圖 3-8）

表 3-14 教育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單位：%

年月	總計	看過新制法規	看過舊制法規	二者皆看過	二者皆未看過
9204	100.00	5.17	10.23	18.51	66.09
9008	100.00	6.80	11.28	18.55	63.37
8803	100.00	9.36	9.13	20.43	61.07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p-value		0.0113				0.3497	0.0026		0.0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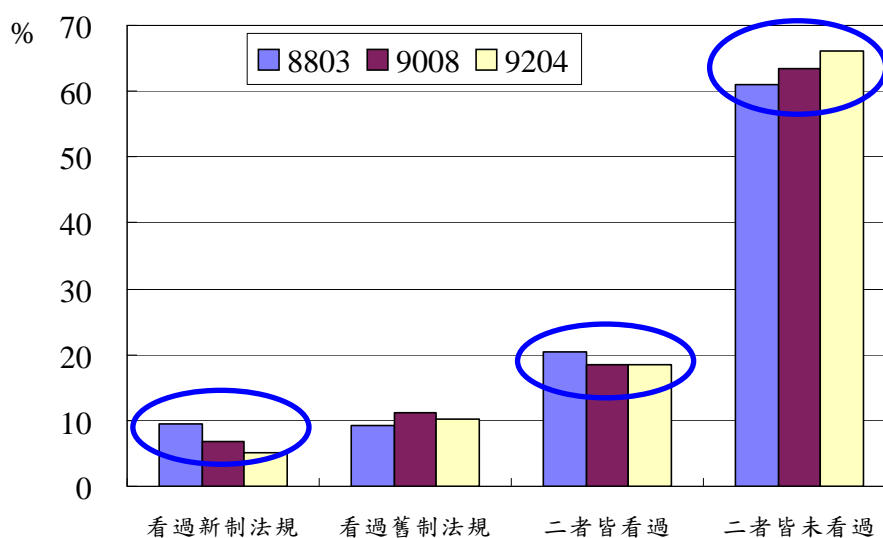


圖 3-8 教育人員閱讀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之概況

十四、希望退休之年齡

本問項之三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兩兩之間除第三、四次調查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之間有顯著差異。第四次調查中，受查教育人員希望到 65 歲屆齡退休之比例僅有 5.71%，較前二次調查 6.80% 及 11.42% 逐次降低；希望到 60 歲退休之比例亦逐次減少；而希望退休之年齡皆以 55 歲為多數，三次調查之結果，其比例皆在四成以上；另有 33.05% 之受查教育人員希望於 50 歲提早退休，較之前二次之 29.92% 及 20.43% 增加甚多。(參見表 3-15 及圖 3-9)

表 3-15 教育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單位：%

年月	總計	50 歲	55 歲	60 歲	65 歲	其他
9204	100.00	33.05	45.96	10.44	5.71	4.84
9008	100.00	29.92	43.80	13.70	6.80	5.78
8803	100.00	20.43	44.52	18.15	11.42	5.48

註：本表係基於在現行退休制度假設下所作之問項。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p-value		<0.0001				0.0852	<0.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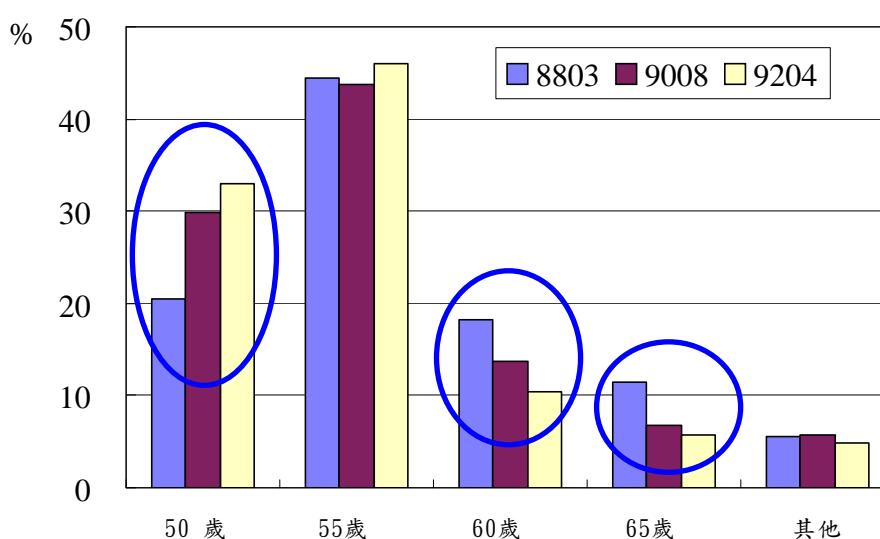


圖 3-9 教育人員希望退休之年齡

十五、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本問項於第三次調查起，將「兼領 1/2 一次退及 1/2 月退」、「兼領 1/3 一次退及 2/3 月退」及「兼領 1/4 一次退及 3/4 月退」合併為「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並增「其他」選項，故將前二次調查之前述三選項作合併、後二次調查之「目前尚未考慮」及「其他」合併處理後檢定，結果三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其兩兩之間除第二、三次間無顯著差異外，其餘間有顯著差異。受查教育人員希望領取月退休金者由第二次之 35.62% 增加到第三次調查之 38.30%，再增加到第四次之 47.90%；希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則由第二次調查之 9.36% 降至第三次之 9.23%，再降至第四次之 6.03%；而回答「目前尚未考慮／其他」者則合占二成以上。（參見表 3-16 及圖 3-10）

表 3-16 教育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單位：%

年月	總計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			目前尚未考慮	其他
9204	100.00	6.03	47.90	24.65			20.67	0.75
9008	100.00	9.23	38.30	29.17			23.11	0.19

年月	總計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一次退及1/2月退	兼領1/3一次退及2/3月退	兼領1/4一次退及3/4月退	目前尚未考慮
8803	100.00	9.36	35.62	25.57	5.82	2.74	20.89

	四次調查比較	第四次第三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三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	第四次第三次	第四次第二次	第四次第一次	第三次第二次	第三次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
檢定結果		*◎				*◎	*◎		◎		
p-value		<0.0001				<0.0001	<0.0001		0.1121		

「◎」表示原理論樣本數 $e_{ij} < 5$ ，但經併組處理後符合 $e_{ij} \geq 5$ 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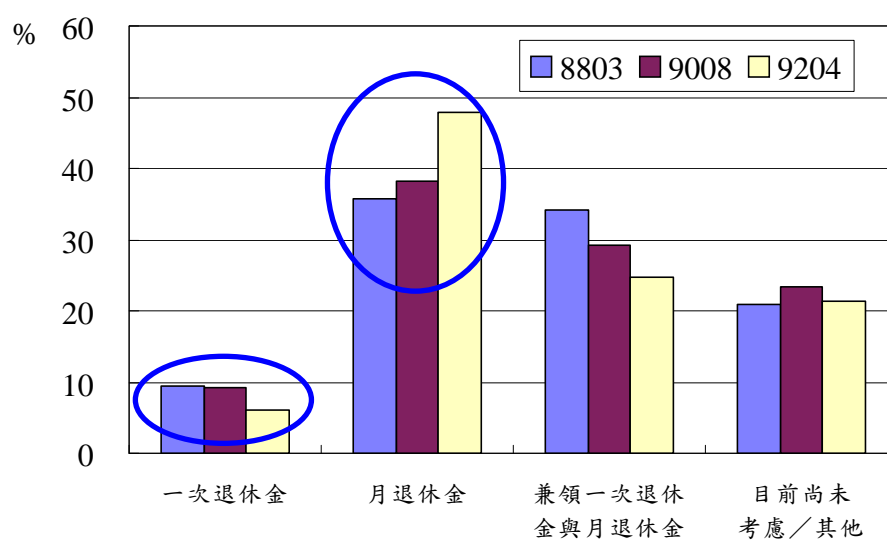


圖 3-10 教育人員希望領取退休金之方式

伍、結論

本報告僅將歷次調查結果經檢定呈顯著差異者列入分析，其中結果若呈方向性(遞增或遞減)變化且檢定過程符合理論樣本數不小於 5 之限制者方列入本段結論，並於日後調查持續觀察其趨勢；對於無定向變化者，由於目前觀察點僅為四次，可能僅為長時間波動現象之一小段，仍待持續觀察其變化態勢，不列入此段結論。另鑑於統計調查之目的在於呈現問題的現象，不宜過度推論，本項調查比較僅就檢定之結果陳述，至於其衍生之政策意涵或需有更多證據足以推論，不在本報告範圍之內。

一、關於承辦本基金相關行政人員意見：

(一)受查承辦人員選擇繳納基金費用之管道中，「台灣銀行」有逐次遞增之趨勢，至於「第一商業銀行」則有逐次減少現象；此外，選擇至「農漁會信用部」(受中國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委託)四次調查皆占有相當之比重，已接近三成。

(二)受查承辦人員認為最困擾問題以選擇「其他／無」者為最多，皆在四成以上；至於選擇「程序太複雜」者則有逐次減少之現象，且比例大致在一成以下。

(三)受查承辦人員對遲延繳費加收遲延利息之看法，大致以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者占多數且逐次遞增，至第四次調查已達五成以上；贊同(含非常贊同)者則呈逐次遞減。

二、關於本基金相關運作：

(一)受查公教人員認為本基金「不太夠支應」或「遠遠不足所需」未來退休金所需者有逐次遞增的現象；惟對此問題係以回答「不清楚」占大多數，大致在四成以上。

(二)受查公務人員中，認為解決基金不足支付退休金之方式為「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者占多數，皆在七成以上，但比例有逐次遞減之現象；認為「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者之比例皆不超過一成，但有逐次遞增之現象。

(三)受查公務人員認為基金投資決策與整體政府政策之配合程度應「適度配合」者為多數，比例在五成左右，認為應「完全配合」者呈減少的現象，而認為應「獨立考量」者則大幅增加。

三、關於本基金之運用：對於基金之運用方式，受查公教人員大致以主張「依不同投資標的而定」為多數，但公務人員部分大致呈增加現象，教育人員則呈逐次減少；主張「二者(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按一定比例分配經營」者之比例逐次增加；此外，公務人員主張「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者之比例則呈逐次減少趨勢。

四、關於與參加本基金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

(一)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而造成基金財務負擔。在此前提下，受查公教人員贊同(含非常贊同)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者占多數但為逐次遞減；不贊同(含非常不贊同)者則逐次遞增。

(二)受查教育人員贊同(含非常贊同)本基金辦理福利性業務之作業方式(係由銀行自行承擔所需資金及授信後之風險，本基金僅負責貸款相關條件之協調洽定)者占多數但為逐次遞減。

(三)受查公教人員認為辦理各項貸款(含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及房屋貸款)必要(含非常必要)者皆占多數，但有逐次減少之現象。

(四)受查公教人員對各項貸款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之比例則大致呈減少現象，但皆以「無意見」為多數。

五、關於退撫制度：

(一)受查公教人員直覺新制較佳之比例有減少之現象，直覺舊制較佳者則有遞增現象，惟大致以回答「不知道」者為多數，皆在三成以上。其中公務人員部分，由原來認為新制較佳之比例高於舊制較佳之比例的態勢轉變為舊制較佳之比例高於新制較佳之比例。

(二)受查教育人員以未看過新制及舊制退撫法規者為多數，且有逐次增加現象；二者皆看過維持在二成左右且逐次減少；僅看過新制法規者在一成

以下且亦呈逐次減少。

(三)至於希望至 65 歲屆齡退休之受查公教人員之比例有減少現象，而希望提早退休之年齡大多集中於 55 歲，另希望於 50 歲退休者之比例皆有增加之現象。

(四)受查公教人員四次調查皆以希望領取月退休金之比例為最高，且其比例逐次遞增，至第四次調查時已近五成；希望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比例大致在一成以下且逐次減少。

附 錄

< 第一次調查 >

甲 卷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
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作業滿意度調查表

各位同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業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為瞭解您對此新制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1 至 7 題請由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填寫。

1. 請問您最近一次係經由那家金融機構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基金)費用？

- (1) 台灣銀行 (2) 第一商業銀行 (3) 中國農民銀行 (4) 合作金庫
 (5) 農會 (6) 漁會 (7) 其他_____ (請說明)

2. 請問您對該金融機構代收基金費用之服務滿意程度為：

-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無意見

註：無意見係指對問題完全無概念及不願答復該問項，以下皆同

3. 請問您至該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是否方便？

- (1) 非常方便 (2) 方便 (3) 普通 (4) 不方便
 (5) 非常不方便 (6) 無意見

4. 請問您是否更換過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

- (1) 是 (2) 否

5.若您曾更換過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請問您更換因素為何？

- (1)方便性 (2)服務態度 (3)其他_____ (請說明)
 (4)無特別因素，湊巧而已

6.如果增加代收機構，請問您希望至下列那一家金融機構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

- (1)交通銀行 (2)中國農民銀行 (3)中央信託局
 (4)中國輸出入銀行 (5)台灣銀行 (6)土地銀行
 (7)彰化商業銀行 (8)華南商業銀行 (9)第一商業銀行
 (10)合作金庫 (11)郵局 (12)農會
 (13)漁會 (14)其他_____ (請說明)

7.請問您選擇該金融機構之考慮因素為：(請填選 2 項以內)

- (1)距離較近 (2)服務態度 (3)原先即有往來 (4)安全性高
 (5)其他_____ (請說明)

※※以下各題請由承辦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之人員填寫。

8.請問您對現行填製各項表報之作業的看法：

- (1)非常簡單 (2)簡單 (3)普通 (4)複雜 (5)非常複雜
 (6)無意見

註：無意見係指對問題完全無概念及不願答復該問項，以下皆同

9.請問您對現行表報之中，認為應改善者為何？(可複選，若有具體改善意見，請於建議事項處填寫寶貴意見。)

- (1)繳納基金費用清單
 (2)繳納基金費用清單(退離當月專用)(破月)
 (3)加入人員暨補繳基金費用清冊
 (4)退出暨退還繳納基金費用清冊
 (5)俸(薪)點變更暨補繳(退還)基金費用清冊
 (6)資料異動通知單
 (7)其他_____ (請說明)

10.請問您認為例行填報各項資料改為電子媒體申報是否可行？

- (1)可行 (2)不可行 (3)無意見

11.若您認為例行填報各項資料改為電子媒體申報不可行，請問您其原因為何？

- (1)無電腦等相關設備 (2)無電腦操作人員
 (3)機關參加基金人數不多，無必要 (4)太麻煩 (5)無意見

(請續填背面問項)

12.請問您目前經辦提撥基金業務最感頭痛之問題為：

- (1)制度太複雜 (2)同仁不懂常發問 (3)計算提撥金額
 (4)按月繳納基金 (5)其他_____ (請說明
)

13.請問您對目前繳納基金費用整體作業程序是否滿意？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6)無意見

基本資料：

1.請問您承辦提撥基金業務之參加人數為：(以 86 年元月底之人數為準)

- (1)20 人以下 (2)21~50 人 (3)51~100 人
 (4)101~150 人 (5)151~200 人 (6)201~250 人
 (7)251~300 人 (8)301 人以上

2.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為了複查方便，是否請您留下姓名及電話，以便聯絡。)

(1)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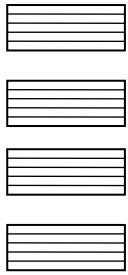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電話：(_____)_____

(2)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

姓名：_____ 電話：(_____)_____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請逕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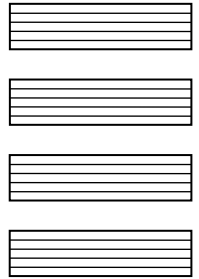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 10290 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 收

段 市 縣
巷 市 鄉
弄 區 鎮
號 里 村
樓 街 路
□□□□□□□□

1 1 6 □ □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_{管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作業滿意度調查表

各位同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業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為瞭解您對此新制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1. 以目前「每月本俸二倍 8%」的提撥比率，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是否能支應全體公務人員未來退休金所需？
 (1) 遠遠超出 (2) 足夠 (3) 不太夠 (4) 遠遠不足 (5) 不清楚
2. 請問您是否知道在前述基金累積金額中，您每提撥三十五元，政府即相對提撥六十五元？
 (1) 知道 (2) 不知道
3. 如果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不足以支付未來整體公務人員退休金所需時，您認為合理的解決方法為何？
 (1) 由個人負擔 (2) 由國庫負擔
 (3) 提高整體提撥比率，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之
 (4) 延長退休年齡，以減少政府支付月退休金總額
 (5) 無意見
註：無意見係指對問題完全無概念及不願答復該問項，以下皆同
4. 如果政府就基金運作所發生之虧損負彌補責任，請問您認為基金運作發生虧損是否會影響您退休撫卹的保障程度？
 (1) 嚴重影響 (2) 有影響 (3) 不太有影響 (4) 完全無影響
 (5) 不清楚

5.在填寫本調查表之前，請問您是否知道本基金運作如果發生虧損，法律已經明定政府必須編列預算彌補相關虧損金額？

(1)知道 (2)不知道

6.基於前述政府對基金財務不平衡時所負之彌補責任，請問您認為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行使？

(1)完全配合 (2)適度配合 (3)獨立考量 (4)無意見

7.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是否應提供現職人員「非退休撫卹」方面(如辦理托兒服務、互助信用貸款等)的福利？

(1)應該 (2)應該，但嚴格限制其範圍 (3)不應該 (4)無意見

8.請問您是否知道本基金於八十五年初曾經辦理參加人員互助信用貸款？

(1)於辦理截止日期前知道 (2)於辦理截止日期後才知道

(3)不知道

9.整體而言，請問您是否對本基金本次辦理之互助信用貸款業務感到滿意？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6)無意見

具體意見：

10.請問您是否參加過退休撫卹新制說明會或見過相關宣傳資料？

(1)有 (2)無

11.請問您是否翻閱過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1)看過新制法規 (2)看過舊制法規 (3)二者皆看過

(4)二者皆未看過

12.請問您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之差異是否清楚？

(1)非常清楚 (2)清楚 (3)普通 (4)不清楚

(5)非常不清楚 (6)無意見

13.請問您直覺認為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何者為佳？

(1)新制 (2)舊制 (3)一樣好 (4)一樣不好 (5)不一定

(6)不知道

14.在現行退休撫卹制度下，您目前希望何時辦理退休？

(1)50歲 (2)55歲 (3)60歲 (4)65歲

(5)其他_____ (請說明)

(請續填背面問項)

15. 您希望以何種方式領取退休金？

- (1) 一次退休金 (2) 月退休金
 (3)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4) 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5) 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6) 目前尚未考慮

16. 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應採何種方式為主？

- (1) 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 (2) 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3) 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
 (4) 依不同投資標的(如股票委託經營、定期存款自行辦理等)而定
 (5) 無意見

17. 在基金金融資產配置中，諸如(1)存放金融機構(如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存款)，(2)購買短期票券(如短期商業本票、國庫券，以下簡稱票券)，(3)購買長期債券(如公債、公司債，以下簡稱債券)，(4)購買上市證券(如股票、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金融資產之配置比例應以何為佳？

- (1) 50%~60% 存款，10%~20% 票券，10%~20% 債券，10%~20% 證券
 (2) 35%~45% 存款，15%~25% 票券，15%~25% 債券，15%~25% 證券
 (3) 20%~30% 存款，20%~30% 票券，20%~30% 債券，20%~30% 證券
 (4) 10%~20% 存款，10%~20% 票券，10%~20% 債券，50%~60% 證券
 (5) 其他，_____% 存款，_____% 票券，_____% 債券，_____% 證券
 (6) 無意見

18. 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相關財務資訊藉由何種方式公開較佳？(可複選)

- (1) 登報 (2) 退撫基金季刊 (3) 電腦網路
 (4) 其他_____ (請說明) (5) 不需要 (6) 無意見

19. 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宣導方式藉由何種方式較佳？(可複選)

- (1) 辦說明會 (2) 退撫基金季刊 (3) 電腦網路
 (4) 其他_____ (請說明) (5) 不需要 (6) 無意見

20. 若在考量行政成本因素下，請問您認為自己所提撥之基金累積金額是否應按期對帳？

- (1) 半年一次 (2) 一年一次 (3) 其他_____ (請說明)
 (4) 不需要 (5) 無意見

21. 請問您是否知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設有互相獨立的監理及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基金的監督及操作事宜？

- (1) 知道 (2) 不知道

22.若有機會，您目前是否願意更進一步了解現行退休撫卹制度？

(1)非常願意 (2)願意 (3)隨便 (4)不需要

基本資料：

1.性別：

(1)男 (2)女

2.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3.教育程度：

(1)國小及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研究所

4.職等(或俸點)：_____等_____階(或_____俸點)

5.職系：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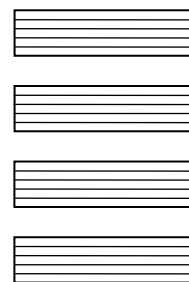
6.聯絡電話：(_____)_____ (為了複查方便，是否請您留下電話，以便聯絡。)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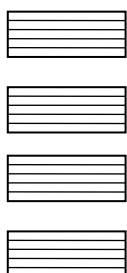
(請逕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1
1
6
1
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 收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0290號

段 市 縣 巷 市 區 弄 鄉 鎮 號 里 村 樓 街 路

□
□
□
□
□
□

< 第二次調查 >

甲卷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_{管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表

調查對象：

以各參加本基金機關(構)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及承辦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人員為調查對象。

各位同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至今已近四年，為瞭解您對新制及退撫基金運作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_{管理}委員會 敬啟

連絡電話：02-23224222 轉 55；53

※※1 至 6 題請由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填寫。

1. 請問您最近一次係經由那家金融機構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費用？

- (1) 台灣銀行 (2) 第一商業銀行 (3) 中國農民銀行 (4) 合作金庫 (5) 農會
 (6) 漁會 (7)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請問您對該金融機構代收本基金費用之服務滿意程度為：

-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無意見

3. 請問您至該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是否方便？

- (1) 非常方便 (2) 方便 (3) 普通 (4) 不方便 (5) 非常不方便 (6) 無意見

4.請問您是否更換過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

(1)是

4-1.請問您更換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之因素為何？

(1)方便性 (2)服務態度 (3)無特別因素，湊巧而已

(4)其他_____ (請填列)

(2)否

5.目前代收本基金費用之金融機構有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含其再委託之農會、漁會)，如果增加，請問您希望增加那些代收機構？(請填選3項以內)

(1)交通銀行

(2)中央信託局

(3)中國輸出入銀行

(4)土地銀行

(5)彰化商業銀行

(6)華南商業銀行

(7)郵局

(8)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9)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不需要增加

(12)其他_____ (請填列)

6.請問您希望增加該金融機構代收之考慮因素為：(請填選2項以內)

(1)距離較近

(2)服務態度

(3)原先即有往來

(4)安全性高

(5)其他_____ (請說明)

※※7至15題請由承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業務之人員填寫。

7.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每年度舉辦之「基金繳費作業講習」對您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是否有所助益？

(1)非常有助益 (2)有助益 (3)普通 (4)無助益 (5)非常無助益 (6)無意見

8.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於基金繳費作業講習發給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手冊」對您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是否有所助益？

(1)非常有助益 (2)有助益 (3)普通 (4)無助益 (5)非常無助益 (6)無意見

9.請問您對現行填製各項表報(新式)作業的看法：

(1)非常容易 (2)容易 (3)普通 (4)複雜 (5)非常複雜 (6)無意見

10.請問您對現行表報中，認為應改善者為何？(可複選，若有具體改善意見，請於建議事項處填寫寶貴意見。)

(1)繳納基金費用清單(整月)

(2)繳納(退還)基金費用暨資料異動清冊

(3)退撫基金費用存款單

(4)無

(5)其他_____ (請填列)

(請續填背面問項)

11. 請問貴單位繳納本基金費用之作業是否利用管理委員會開發之單機版作業系統？

(1) 是

11-1. 請問您對現行使用單機版作業系統之滿意程度為：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無意見

具體意見： _____

(2) 否

11-2. 請問您未利用管理委員會開發之單機版作業系統之原因為何？

(1) 無電腦等相關設備 (2) 無電腦操作人員

(3) 機關參加基金人數不多，無必要 (4) 太麻煩

(5) 無意見

(6) 其他 _____ (請填列)

12. 請問您是否贊同藉電腦資訊網路傳送各項繳費單冊資料以取代現行由各代收金融機構彙辦方式？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13. 請問您目前經辦提撥本基金業務最感困擾之問題為：

(1) 程序太複雜 (2) 同仁不懂常發問

(3) 計算提撥金額 (4) 按月繳納本基金費用頻率太高

(5) 其他 _____ (請填列)

14. 請問您是否贊同將本基金所有之退撫給與完全採直撥入帳方式撥付而不需經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轉發支票？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15. 為保障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之相關權益，請問您是否贊同對遲延繳費之機關(構)學校加收遲延利息？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基本資料：

1. 請問您承辦提撥本基金業務之參加人數為：(以 88 年 3 月底之人數為準)

(1) 20 人以下 (2) 21~50 人 (3) 51~100 人

(4) 101~150 人 (5) 151~200 人 (6) 201~250 人

(7) 251~300 人 (8) 301 人以上

2.填表人基本資料：(為了複查方便，可否請您留下姓名及電話，以便聯絡。)

(1)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

姓名：_____電話：(____)_____

(2)承辦本基金提撥業務人員：

姓名：_____電話：(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教育程度：

- (1)國小及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6)研究所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本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1
0
0
5
1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5樓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基	金	收
監	理	委	員	會						

廣	告	回	信
台	灣	北	區
管	理	局	登
北	台	字	第
10290	號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里

縣 區

乙卷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監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表

調查對象：

以各參加基金人員為調查對象。

各位同仁：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至今已近四年，為瞭解您對新制及退撫基金運作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 敬啟

連絡電話：02-23224222 轉 55；53

壹、本基金相關運作

- 1.以目前「每月本俸二倍 8%」的提撥比率，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是否能支應全體軍公教人員未來退休金所需？
 (1)遠遠超出 (2)足夠 (3)不太夠 (4)遠遠不足 (5)不清楚
- 2.請問您是否知道在前述本基金累積金額中，您每提撥三十五元，政府即相對提撥六十五元？
 (1)知道 (2)不知道
- 3.如果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不足以支付未來整體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所需時，您認為合理的解決方法為何？
 (1)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
 3-1.請問您認為原提撥不足部分宜：
 (1)由個人負擔 (2)由國庫負擔
 (3)提高整體提撥比率，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之
 (2)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退休金給付額度
 (3)延後退休年齡，以減少政府支付月退休金總額
 (4)無意見

4.在填寫本調查表之前，請問您是否知道本基金運作如果發生虧損，法律已經明定政府必須編列預算彌補相關虧損金額？

(1)知道 (2)不知道

5.基於前述政府對本基金財務不平衡時所負之彌補責任，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行使？

(1)完全配合 (2)適度配合 (3)獨立考量 (4)無意見

6.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相關資訊應藉由何種方式公開及宣導較佳？(可複選)

(1)登報 (2)公務人員月刊 (3)電腦網路

(4)透過各機關人事部門公告 (5)不需要

(6)無意見 (7)其他_____ (請填列)

貳、本基金投資方向

7.請問您是否贊同本基金之投資比個人自行投資應該更偏向高平均收益但是伴隨高風險的方向？

(1)非常贊同 (2)贊同 (3)普通 (4)不贊同 (5)非常不贊同 (6)無意見
為什麼？_____

8.請問您認為本基金運用應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或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1)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 (2)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3)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

(4)依不同投資標的(如股票委託經營、定期存款自行辦理等)而定

(5)無意見

9.依過去經驗，投資收益率愈高之金融資產，其短期風險愈大。在金融資產中，諸如(1)存放金融機構(如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存款)，(2)購買短期票券(如短期商業本票、國庫券，以下簡稱票券)，(3)購買長期債券(如公債、公司債，以下簡稱債券)，(4)購買上市證券(如股票、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資產配置比例應以何為佳？

(1)50%~6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10%~20%證券

(2)35%~45%存款，15%~25%票券，15%~25%債券，15%~25%證券

(3)20%~30%存款，20%~30%票券，20%~30%債券，20%~30%證券

(4)10%~2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50%~60%證券

(5)其他，_____%存款，_____%票券，_____%債券，_____%證券

(6)無意見

參、與參加本基金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

10.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造成基金財務負擔，請問您是否贊同本基金未來應辦理福利性業務？

(1)非常贊同 (2)贊同 (3)普通 (4)不贊同 (5)非常不贊同 (6)無意見

(請續填背面問項)

11. 本基金在不影響收益的前提下，目前已協調部分銀行對全體參加人員辦理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指結婚、生育、子女留學或急難貸款)及房屋貸款；惟限於管理條例之用途規定，本基金無法直接提供貸款之服務，故所需資金及授信後之風險均由承辦銀行自行承擔，本基金僅負責貸款相關條件之協調洽定。請問您是否贊同以此種作業方式辦理各項貸款服務？

(1)非常贊同 (2)贊同 (3)普通 (4)不贊同 (5)非常不贊同 (6)無意見

12. 請針對上述三項貸款分別勾選下列三問項：

貸款項目	1. 是否知道該項貸款		2. 該項貸款是否必要						3. 對該項貸款之整體滿意程度					
	(1) 知道	(2) 不知道	(1) 非常有必要	(2) 有必要	(3) 普通	(4) 沒必要	(5) 非常沒必要	(6) 無意見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無意見
一、互助信用貸款														
二、指定用途貸款(指結婚、生育、子女留學或急難貸款)														
三、房屋貸款														

13. 本基金財務尚屬累積階段，資金有限，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未來應優先辦理那些與參加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請填選3項以內)

- (1)協助辦理貸款服務 (2)托嬰托兒等福利性設施
 (3)安老院、養老院等老人福利性設施 (4)參與投資休閒旅遊度假設施
 (5)不需辦理 (6)其他_____ (請填列)

肆、退撫制度

14. 請問您直覺認為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何者為佳？

(1)新制 (2)舊制 (3)一樣好 (4)一樣不好 (5)不一定 (6)不知道

15. 請問您是否翻閱過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1)看過新制法規 (2)看過舊制法規 (3)二者皆看過 (4)二者皆未看過

16. 請問您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之差異是否清楚？

(1)非常清楚 (2)清楚 (3)普通 (4)不清楚 (5)非常不清楚 (6)無意見

17. 在現行退休制度下，您目前希望何時辦理退休？

(1)50歲 (2)55歲 (3)60歲 (4)65歲 (5)其他_____ (請填列)

18. 您希望以何種方式領取退休(伍)金？

- (1)一次退休金(退伍金) (2)月退休金(退休俸)
 (3)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與 1/2 月退休金 (4)兼領 1/3 一次退休金與 2/3 月退休金

(5) 兼領 1/4 一次退休金與 3/4 月退休金

(6) 目前尚未考慮

基本資料：

1. 性別：

(1) 男 (2) 女

2. 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3. 教育程度：

(1) 國小及以下 (2) 國(初)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5) 大學 (6) 研究所

4. 合格實授職等(或俸點)：_____等_____階(或_____俸點)

5. 職系：

(1) 人事行政 (2) 財稅行政 (3) 金融保險
 (4) 會計審計 (5) 統計 (6) 經建行政
 (7) 企業管理 (8) 其他_____ (請填列)

6. 聯絡電話：(_____)_____ (為了複查方便，可否請您留下電話，以便聯絡。)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本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1
0
0
5
1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5樓

Four set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 收

Four set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信
政
區
郵
政
登
記
證
台
灣
北
區
管
理
局
北
台
字
第
10290
號

段 市 縣 巷 市 區 弄 里 村 號 街 路
樓

Four boxes for writing.

< 第三次調查 >

機關用表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
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表

(請勿撕去名條，以便調查表回件銷號處理)

調查對象：

以各參加本基金機關(構)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及承辦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人員為調查對象。

各位同仁：

退撫新制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公務人員自當日起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而教育人員亦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加入。新制實施迄今已近六年，為瞭解您對退撫新制及退撫基金運作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敬啟

連絡電話：(02) 8233-7253

8233-7255

8233-7258

※※1 至 6 題請由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填寫。

1. 請問您最近一次係以何種方式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費用？

(1) 至本基金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

1-1. 請問您係經由那家金融機構繳納？

(1) 台灣銀行 (2) 第一商業銀行 (3) 中國農民銀行 (4) 合作金庫銀行

(5) 農、漁會信用部 (6)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以匯款方式繳納

2. 請問您對該金融機構代收本基金費用之服務滿意程度為：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無意見

3. 請問您至該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是否方便？

(1) 非常方便 (2) 方便 (3) 普通 (4) 不方便 (5) 非常不方便 (6) 無意見

4. 請問您是否更換過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

(1) 是

4-1. 請問您更換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之因素為何？

(1) 方便性 (2) 服務態度 (3) 無特別因素，湊巧而已

(4)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否

5. 目前代收本基金費用之金融機構有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含其再委託之農、漁會信用部)，如果增加，請問您希望增加那些代收金融機構？(請勾選至多 3 項)

(1) 交通銀行 (2) 中央信託局 (3) 中國輸出入銀行

(4) 台灣土地銀行 (5) 彰化商業銀行 (6) 華南商業銀行

(7) 郵局 (8)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9)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10) 台灣中小企銀 (11) 台北銀行 (12) 高雄銀行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 不需要增加 (15) 其他_____ (請填列)

6. 請問您希望增加該金融機構代收之考慮因素為：(請勾選至多 2 項)

(1) 距離較近 (2) 服務態度 (3) 原先即有往來 (4) 安全性高

(5) 其他_____ (請說明)

※※7 至 16 題請由承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業務之人員填寫。

7. 請問最近二年內，貴機關(構)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次數為何？

(1) 無異動 (2) 1 次 (3) 2 次 (4) 3 次及以上

(請翻下頁繼續填答)

8.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再舉辦「基金作業講習」？

(1) 需要

8-1.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舉辦之「基金作業講習」對您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是否有助益？

(1) 非常有助益 (2) 有助益 (3) 普通 (4) 無助益 (5) 非常無助益 (6) 無意見

8-2.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舉辦之「基金作業講習」應較偏重那一部分內容？

(1) 基金繳費作業 (2) 基金撥付作業 (3) 基金購買年資作業
 (4) 無意見 (5) 其他_____ (請填列)

8-3.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何時舉辦「基金作業講習」較為適宜？

(1) 一~三月 (2) 四~六月 (3) 七~九月 (4) 十~十二月
 (5) 無意見 (6) 其他_____ (請填列)

8-4.請問您認為管理會多久辦一次「基金作業講習」較為適宜？

(1) 每年一次 (2) 每二年一次 (3) 每三年一次
 (4) 無意見 (5)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不需要

9.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製作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對您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是否有所助益？

(1) 非常有助益 (2) 有助益 (3) 普通 (4) 無助益 (5) 非常無助益 (6) 無意見

10.請問貴機關(構)是否已有管理委員會編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法規釋例」一書？

(1) 是

10-1.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編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法規釋例」對於您辦理相關基金作業時是否有所助益？

(1) 非常有助益 (2) 有助益 (3) 普通 (4) 無助益 (5) 非常無助益
 (6) 無意見

10-2.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編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法規釋例」那部分尚須改進？

(1) 內容上 (2) 編排上 (3) 印刷上 (4) 無意見
 (5)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否

11.請問您對現行本基金填製各項表報作業的看法：

(1) 非常容易 (2) 容易 (3) 普通 (4) 複雜 (5) 非常複雜 (6) 無意見

12.請問您對現行表報中，認為應改善者為何？(可複選，若有具體改善意見，請於建議事項處填寫寶貴意見。)

(1) 繳納基金費用清單(整月) (2) 繳納(退還)基金費用暨資料異動清冊
 (3) 退撫基金費用存款單 (4) 無需改善

(5)其他_____ (請填列)

13. 請問您目前經辦提撥本基金業務最感困擾之問題為：

- (1)程序太複雜 (2)同仁不懂常發問
 (3)計算提撥金額 (4)按月繳納本基金費用頻率太高
 (5)其他_____ (請填列)

14. 請問您是否贊同將本基金所有之退撫給與完全採直撥入帳方式撥付而不需經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轉發支票？

- (1)非常贊同 (2)贊同 (3)普通 (4)不贊同 (5)非常不贊同 (6)無意見

15. 請問貴機關(構)於本(90)年度是否曾經延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係指於當月十五日之後才繳納)？

(1)是

15-1. 請問貴機關(構)延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原因為何？(請勾選至多3項)

- (1)業務繁忙 (2)機關人數多，資料處理不易
 (3)政府撥繳款項較遲撥下 (4)人事與出納資料不符
 (5)年度調薪作業不及 (6)年度考績晉級作業不及
 (7)承辦人員更換，業務不熟悉
 (8)其他_____ (請填列)

(2)否

16. 為保障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之相關權益，請問您是否贊同對遲延繳費之機關(構)學校加收遲延利息？

- (1)非常贊同 (2)贊同 (3)普通 (4)不贊同 (5)非常不贊同 (6)無意見

基本資料：

1. 請問貴機關(構)參加基金人數為：(以90年8月底之人數為準)

- (1)20人以下 (2)21~50人 (3)51~100人
 (4)101~150人 (5)151~200人 (6)201人以上

2. 填表人基本資料：(為了複查方便，可否請您留下姓名及電話，以便聯絡。)

(1) 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

姓名：_____ 電話：(_____)_____

(2) 承辦本基金提撥業務人員：

姓名：_____ 電話：(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教育程度：

- (1)高中(職)及以下 (2)專科 (3)大學 (4)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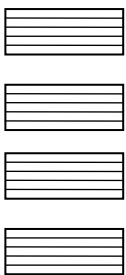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本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請從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1 1 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玉衡樓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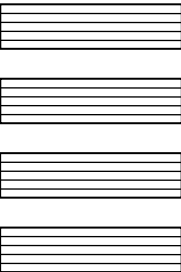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 收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0290號

段 市 縣
巷 市 區
弄 鄉 鎮
號 里 村
樓 街 路

□□□□



個人用表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
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表

為方便相關人員轉交表件列出身分證字號，惟為安全起見隱去後面 4 碼。

(請勿撕去名條，以便調查表回件銷號處理)

調查對象：

以各參加基金人員為調查對象。

各位同仁：

退撫新制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公務人員自當日起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而教育人員亦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加入。新制實施迄今已近六年，為瞭解您對退撫新制及退撫基金運作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敬啟

連絡電話：(02) 8233-7253

8233-7255

8233-7258

壹、本基金相關運作

1. 以目前「每月本俸二倍 8%」的提撥比率，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是否能支應全體軍公教人員未來退休金所需？
 (1) 遠遠超出 (2) 足夠 (3) 不太夠 (4) 遠遠不足 (5) 不清楚
2. 請問您是否知道在前述本基金累積金額中，您每提撥三十五元，政府即相對提撥六十五元？
 (1) 知道 (2) 不知道
3. 如果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不足以支付未來整體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所需時，您認為合理的解決方法為何？
 (1) 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
3-1. 請問您認為原提撥不足部分宜：
 (1) 由個人負擔 (2) 由國庫負擔
 (3) 提高整體提撥比率，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之
 (2) 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退休金給付額度
 (3) 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以減少本基金支付月退休金總額
 (4) 無意見
 (5) 其他 _____ (請填列)
4. 在填寫本調查表之前，請問您是否知道本基金運作如果發生虧損，法律已經明定政府必須編列預算彌補相關虧損金額？
 (1) 知道 (2) 不知道
5. 基於前述政府對本基金財務不平衡時所負之彌補責任，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行使？
 (1) 完全配合 (2) 適度配合 (3) 獨立考量 (4) 無意見
6. 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相關資訊應藉由何種方式公開及宣導較佳？(可複選)
 (1) 登報 (2) 公務人員月刊 (3) 電腦網路
 (4) 透過各機關人事部門公告 (5) 不需要
 (6) 無意見 (7) 其他 _____ (請填列)

貳、本基金投資方向

7. 請問您是否贊同本基金之投資比個人自行投資應該更偏向高平均收益但是伴隨高風險的方向？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為什麼？ _____

(請翻下頁繼續填答)

8.依過去經驗，投資收益率愈高之金融資產，其短期風險愈大。在金融資產中，諸如(1)存放金融機構(如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存款)，(2)購買短期票券(如短期商業本票、國庫券，以下簡稱票券)，(3)購買長期債券(如公債、公司債，以下簡稱債券)，(4)購買上市證券(如股票、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其中受益憑證係指投資共同基金)，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資產配置比例應以何為佳？

- (1)50%~6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10%~20%證券
 (2)35%~45%存款，15%~25%票券，15%~25%債券，15%~25%證券
 (3)20%~30%存款，20%~30%票券，20%~30%債券，20%~30%證券
 (4)10%~20%存款，10%~20%票券，10%~20%債券，50%~60%證券
 (5)其他，_____ %存款，_____ %票券，_____ %債券，_____ %證券
 (6)無意見

9.請問您認為本基金運用應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或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 (1)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
 (2)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3)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
 (4)依不同投資標的(如股票委託經營、定期存款自行辦理等)而定
 (5)無意見

10.若本基金委託專業經理人投資，請問您認為目前本基金適合之委託投資項目為：**(可複選)**

- (1)定期存款 (2)公債 (3)庫券
 (4)短期票券 (5)受益憑證 (6)公司債
 (7)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國外投資 (9)不需委託
 (10)不清楚 (11)無意見
 (12)其他_____ (請填列)

11.目前國內退休基金委託經營預期可達重要效果主要有：①提高收益②分散風險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委託經營達此三項預期效果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請單選)**

- (1)①②③ (2)①③② (3)②①③ (4)②③①
 (5)③①② (6)③②① (7)不清楚 (8)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預期重要效果，請填列：_____

12. 請問您認為目前退撫基金是否適宜進行國外投資？

(1) 是

12-1. 一般而言，認為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者所持之主要理由為：①分散風險②提高收益③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若將此三項理由適用至退撫基金之適宜國外投資，請問您認為此三項理由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

(1) ①②③ (2) ①③② (3) ②①③ (4) ②③①
 (5) ③①② (6) ③②① (7) 不清楚 (8) 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請填列：_____

(2) 否

12-2. 一般而言，認為不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者所持之主要理由為：①國外投資風險太高②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若將此三項理由適用至退撫基金之不宜進行國外投資，請問您認為此三項理由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

(1) ①②③ (2) ①③② (3) ②①③ (4) ②③①
 (5) ③①② (6) ③②① (7) 不清楚 (8) 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不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請填列：_____

(3) 無意見

參、與參加本基金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

13. 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造成基金財務負擔，請問您是否贊同本基金未來應辦理福利性業務？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14. 本基金在不影響收益的前提下，目前已協調部分銀行對全體參加人員辦理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指結婚、生育、子女留學或急難貸款)及房屋貸款；惟限於管理條例之用途規定，本基金無法直接提供貸款之服務，故所需資金及授信後之風險均由承辦銀行自行承擔，本基金僅負責貸款相關條件之協調洽定。請問您是否贊同以此種作業方式辦理各項貸款服務？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請翻下頁繼續填答)

15.請針對上述三項貸款分別勾選下列三問項：

貸款項目	1.是否知道該項貸款		2.該項貸款是否必要						3.對該項貸款之整體滿意程度					
	(1)知道	(2)不知道	(1)非常有必要	(2)有必要	(3)普通	(4)沒必要	(5)非常沒必要	(6)無意見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6)無意見
一、互助信用貸款														
二、指定用途貸款(指結婚、生育、子女留學或急難貸款)														
三、房屋貸款														

16.本基金財務尚屬累積階段，資金有限，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未來應優先辦理那些與參加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請勾選至多3項)

- (1)協助辦理貸款服務
 (2)托嬰托兒等福利性設施
 (3)安老院、養老院等老人福利性設施
 (4)參與投資休閒旅遊度假設施
 (5)不需辦理
 (6)其他_____ (請填列)

肆、退撫制度

17.請問您直覺認為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何者為佳？

- (1)新制
 (2)舊制
 (3)一樣好
 (4)一樣不好
 (5)不一定
 (6)不知道

18.請問您是否翻閱過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 (1)看過新制法規
 (2)看過舊制法規
 (3)二者皆看過
 (4)二者皆未看過

19.請問您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之差異是否清楚？

- (1)非常清楚
 (2)清楚
 (3)普通
 (4)不清楚
 (5)非常不清楚
 (6)無意見

20.在現行退休制度下，您目前希望何時辦理退休？

- (1)50歲
 (2)55歲
 (3)60歲
 (4)65歲
 (5)其他_____ (請填列)

21.如果可能，您希望以何種方式領取退休金？

- (1)一次退休金 原因：_____
- (2)月退休金 原因：_____
- (3)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 原因：_____
- (4)目前尚未考慮
- (5)其他_____ (請填列)

※ 勾選(2)或(3)者請續答 21-1 子題

21-1.若制度變更必須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請問是否會影響您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 (1)是 (2)否 (3)不清楚 (4)無意見

基本資料：

1.性別：

- (1)男 (2)女

2.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3.教育程度：

- (1)高中(職)及以下 (2)專科 (3)大學 (4)研究所

4.合格實授職等(或俸(薪)點)：_____等_____階 (或_____俸(薪)點)

5.職系：(限公務人員填寫)

- (1)人事行政 (2)財稅行政 (3)金融保險
- (4)會計審計 (5)統計 (6)經建行政
- (7)企業管理 (8)其他_____ (請填列)

6.學校級別：(限教育人員填寫)

- (1)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2)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
- (3)國民中、小學 (4)社教機構
- (5)其他_____ (請填列)

7.聯絡電話：(_____) (為了複查方便，可否請您留下電話，以便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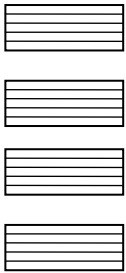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本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請從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1 1 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玉衡樓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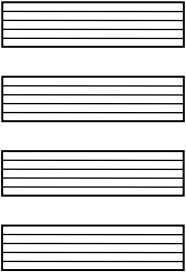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 收



廣 告 回 信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0290號

段 市 縣 巷 市 區 鄉 鎮 弄 里 村 號 樓 街 路

□ □ □ □ □ □ □ □ □ □



< 第四次調查 >

機關用表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表

(請勿撕去名條或污損條碼，以便調查表回件銷號處理，謝謝！)

調查對象：

以各參加本基金機關(構)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及承辦退撫基金提撥業務人員為調查對象。

各位同仁：

退撫新制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公務人員自當日起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而教育人員亦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加入。為瞭解您對退撫新制及退撫基金運作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敬啟

連絡電話：(02) 8233-7253

8233-7255

8233-7258

※※1 至 6 題請由實際至金融機構繳費之人員填寫。

1. 請問您最近一次係以何種方式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費用？

(1) 至本基金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

1-1. 請問您係經由那家金融機構繳納？

(1) 台灣銀行 (2) 第一商業銀行 (3) 中國農民銀行 (4) 合作金庫銀行

(5) 農、漁會信用部 (6)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以匯款方式繳納

2. 請問您對該金融機構代收本基金費用之服務滿意程度為：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無意見

3. 請問您至該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是否方便？

(1) 非常方便 (2) 方便 (3) 普通 (4) 不方便 (5) 非常不方便 (6) 無意見

4. 請問您是否更換過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

(1) 是

4-1. 請問您更換金融機構繳納本基金費用之因素為何？

(1) 方便性 (2) 服務態度 (3) 無特別因素，湊巧而已

(4) 其他_____ (請填列)

(2) 否

5. 目前代收本基金費用之金融機構有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含其再委託之農、漁會信用部)，如果增加，請問您希望增加那些代收金融機構？(請勾選至多 3 項)

(1) 台灣土地銀行 (2) 彰化商業銀行 (3) 華南商業銀行

(4) 郵局 (5)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6)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7) 台灣中小企銀 (8) 台北銀行 (9) 高雄銀行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 不需要增加 (12) 其他_____ (請填列)

6. 請問您希望增加該金融機構代收之考慮因素為：(請勾選至多 2 項)

(1) 距離較近 (2) 服務態度 (3) 原先即有往來 (4) 安全性高

(5) 其他_____ (請說明)

※※7 至 15 題請由承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業務之人員填寫。

7. 請問最近二年內，貴機關(構)承辦基金提撥業務人員之異動次數為何？

(1) 無異動 (2) 1 次 (3) 2 次 (4) 3 次及以上

(請翻下頁繼續填答)

8.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再舉辦「基金業務座談」？

(1) 需要

8-1.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舉辦之「基金業務座談」對您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是否有助益？

(1) 非常有助益 (2) 有助益 (3) 普通 (4) 無助益 (5) 非常無助益 (6) 無意見

8-2.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舉辦之「基金業務座談」應較偏重那一部分內容？

(1) 基金收繳、撥付作業 (2) 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情形

(3) 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操作 (4) 無意見

(5) 其他 _____ (請填列)

8-3.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何時舉辦「基金業務座談」較為適宜？

(1) 一~三月 (2) 四~六月 (3) 七~九月 (4) 十~十二月

(5) 無意見 (6) 其他 _____ (請填列)

8-4.請問您認為管理會多久辦一次「基金業務座談」較為適宜？

(1) 每年一次 (2) 每二年一次 (3) 每三年一次

(4) 無意見 (5) 其他 _____ (請填列)

(2) 不需要

9.請問您認為管理委員會製作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對您於辦理相關作業時是否有所助益？

(1) 非常有助益 (2) 有助益 (3) 普通 (4) 無助益 (5) 非常無助益 (6) 無意見

10.請問您對現行本基金填製各項表報作業的看法：

(1) 非常容易 (2) 容易 (3) 普通 (4) 複雜 (5) 非常複雜 (6) 無意見

11.請問您認為現行基金繳納清單是否應該改善？(若需改善，請填列具體改善意見。)

(1) 否

(2) 是

具體改善意見： _____
_____ (請填列)

12.請問您目前經辦提撥本基金業務最感困擾之問題為何？

(1) 程序太複雜

(2) 同仁不懂常發問

(3) 計算提撥金額

(4) 按月繳納本基金費用頻率太高

(5) 其他 _____ (請填列)

13.請問您是否贊同將本基金所有之退撫給與完全採直撥入帳方式撥付而不需經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轉發支票？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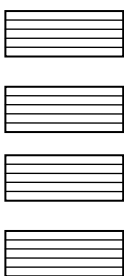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本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請隨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1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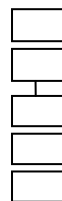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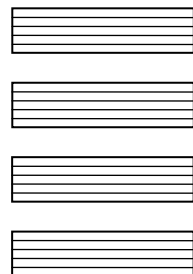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4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 收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0290號

段 市 縣
巷 市 區 鄉 鎮
弄 里 村
號 樓 街 路



個人用表

為使本項調查推論更具
精確性，請務必親自填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表

為方便相關人員轉交表件列出身分證字號，惟為安全起見隱去後面 4 碼。

(請勿撕去名條或污損條碼，以便調查表回件銷號處理，謝謝！)

調查對象：

以各參加基金人員為調查對象。

各位同仁：

退撫新制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公務人員自當日起加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而教育人員亦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加入。為瞭解您對退撫新制及退撫基金運作之看法，特舉辦本調查，請您撥冗惠予填寫。本問卷所得資訊僅作分析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敬啟

連絡電話：(02) 8233-7253

8233-7255

8233-7258

壹、本基金相關運作

- 1.以目前「每月本俸二倍 8.8%」的提撥比率，請問您認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是否能支應全體軍公教人員未來退休金所需？
 (1)遠遠超出 (2)足夠 (3)不太夠 (4)遠遠不足 (5)不清楚
- 2.請問您是否知道在前述本基金累積金額中，您每提撥三十五元，政府即相對提撥六十五元？
 (1)知道 (2)不知道
- 3.如果提撥金額及其孳息收益不足以支付未來整體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所需時，您認為合理的解決方法為何？
 (1)維持現有給付水準，提高提撥水準
3-1.請問您認為原提撥不足部分應如何解決？
 (1)由個人負擔 (2)由國庫負擔
 (3)提高整體提撥比率，由個人及政府按原比例分擔之
 (2)維持現有提撥水準，適度減少退休金給付額度
 (3)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以減少本基金支付月退休金總額
 (4)無意見
 (5)其他_____ (請填列)
- 4.在填寫本調查表之前，請問您是否知道本基金運作如果發生虧損，法律已經明定政府必須編列預算彌補相關虧損金額？
 (1)知道 (2)不知道
- 5.基於前述政府對本基金財務不平衡時所負之彌補責任，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投資決策是否應配合整體政府政策行使？
 (1)完全配合 (2)適度配合 (3)獨立考量 (4)無意見
- 6.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相關資訊應藉由何種方式公開及宣導較佳？(可複選)
 (1)登報 (2)公務人員月刊 (3)電腦網路
 (4)透過各機關人事部門公告 (5)不需要
 (6)無意見 (7)其他_____ (請填列)

(請翻下頁繼續填答)

貳、本基金投資方向

7. 請問您是否贊同本基金之投資比個人自行投資應該更偏向高平均收益，但是伴隨高風險的方向？

- (1) 非常贊同 (2) 贊同 (3) 普通 (4) 不贊同 (5) 非常不贊同 (6) 無意見
為什麼？_____

※ 勾選(4)或(5)者請續答 7-1 子題

7-1. 本基金若為降低投資風險而偏向較保守的投資方向，可能導致長期投資報酬下降，因此影響基金的未來給付能力，提高整體提撥率之壓力將隨之增加。在此前提下，請問您是否仍認為本基金之投資方向應趨保守？

- (1) 是 (2) 否 (3) 不清楚 (4) 無意見

8. 依過去經驗，投資收益率愈高之金融資產，其短期風險愈大。在金融資產中，諸如(1)存放金融機構(如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存款)，(2)購買短期票券(如短期商業本票、國庫券，以下簡稱票券)，(3)購買長期債券(如公債、公司債，以下簡稱債券)，(4)購買上市證券(如股票、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其中受益憑證係指投資共同基金)，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資產配置比例應以何為佳？

- (1) 50%~60% 存款，10%~20% 票券，10%~20% 債券，10%~20% 證券
 (2) 35%~45% 存款，15%~25% 票券，15%~25% 債券，15%~25% 證券
 (3) 20%~30% 存款，20%~30% 票券，20%~30% 債券，20%~30% 證券
 (4) 10%~20% 存款，10%~20% 票券，10%~20% 債券，50%~60% 證券
 (5) 其他，_____ % 存款，_____ % 票券，_____ % 債券，_____ % 證券
 (6) 無意見

9. 請問您認為本基金運用應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或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 (1) 委託民間投資專家經營
 (2)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經營
 (3) 二者按一定比率分配經營
 (4) 依不同投資標的(如股票委託經營、定期存款自行辦理等)而定
 (5) 無意見

10. 若本基金委託專業經理人投資，請問您認為目前本基金適合之委託投資項目為：(可複選)

- (1) 定期存款 (2) 公債 (3) 庫券
 (4) 短期票券 (5) 受益憑證 (6) 公司債
 (7)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 國外投資 (9) 不需委託
 (10) 不清楚 (11) 無意見
 (12) 其他 _____ (請填列)

11.目前國內退休基金委託經營預期可達重要效果主要有：①提高收益②分散風險③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請問您認為本基金之委託經營達此三項預期效果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請單選)

- (1)①②③ (2)①③② (3)②①③ (4)②③①
 (5)③①② (6)③②① (7)不清楚 (8)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預期重要效果，請填列：_____

12.請問您認為目前退撫基金是否適宜進行國外投資？

(1)是

12-1.一般而言，認為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者所持之主要理由為：①分散風險②提高收益③帶動整體基金經營專業水準。若將此三項理由適用至退撫基金之適宜國外投資，請問您認為此三項理由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

- (1)①②③ (2)①③② (3)②①③ (4)②③①
 (5)③①② (6)③②① (7)不清楚 (8)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請填列：_____

(2)否

12-2.一般而言，認為不適宜進行國外投資者所持之主要理由為：①國外投資風險太高②不宜助長資金外流趨勢③國內投資市場長期報酬率高於國外投資市場。若將此三項理由適用至退撫基金之不宜進行國外投資，請問您認為此三項理由依其重要性之排序為何？

- (1)①②③ (2)①③② (3)②①③ (4)②③①
 (5)③①② (6)③②① (7)不清楚 (8)無意見

※若您認為尚有其他不適宜進行國外投資理由，請填列：_____

(3)無意見

參、與參加本基金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

13.若運用本基金辦理與參加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雖可優惠參加人員，惟對本基金而言，可能因此降低收益率，造成基金財務負擔，請問您是否贊同本基金未來應辦理福利性業務？

- (1)非常贊同 (2)贊同 (3)普通 (4)不贊同 (5)非常不贊同 (6)無意見

(請翻下頁繼續填答)

14. 本基金在不影響收益的前題下，目前已協調部分銀行對全體參加人員辦理互助信用貸款、指定用途貸款(指結婚、生育、子女留學或急難貸款)及房屋貸款；惟限於管理條例之用途規定，本基金無法直接提供貸款之服務，故所需資金及授信後之風險均由承辦銀行自行承擔，本基金僅負責貸款相關條件之協調洽定。請問您是否贊同以此種作業方式辦理各項貸款服務？

(1)非常贊同 (2)贊同 (3)普通 (4)不贊同 (5)非常不贊同 (6)無意見

15. 請針對上述三項貸款分別勾選下列三問項：

問項 貸款項目	1. 是否知道該項貸款		2. 該項貸款是否必要						3. 對該項貸款之整體滿意程度					
	(1) 知道	(2) 不知道	(1) 非常有必要	(2) 有必要	(3) 普通	(4) 沒必要	(5) 非常沒必要	(6) 無意見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6) 無意見
一、互助信用貸款														
二、指定用途貸款(指結婚、生育、子女留學或急難貸款)														
三、房屋貸款														

16. 本基金財務尚屬累積階段，資金有限，請問您認為本基金未來應優先辦理那些與參加人員有關之福利性業務？(請勾選至多3項)

(1)協助辦理貸款服務 (2)托嬰托兒等福利性設施
 (3)安老院、養老院等老人福利性設施 (4)參與投資休閒旅遊度假設施
 (5)不需辦理 (6)其他_____ (請填列)

肆、退撫制度

17. 請問您直覺認為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何者為佳？

(1)新制 (2)舊制 (3)一樣好 (4)一樣不好 (5)不一定 (6)不知道

18. 請問您是否翻閱過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1)看過新制法規 (2)看過舊制法規 (3)二者皆看過 (4)二者皆未看過

19. 請問您對新舊退休撫卹制度之差異是否清楚？

(1)非常清楚 (2)清楚 (3)普通 (4)不清楚 (5)非常不清楚 (6)無意見

20. 在現行退休制度下，您目前希望何時辦理退休？

(1)50歲 (2)55歲 (3)60歲 (4)65歲 (5)其他_____ (請填列)

21.如果可能，您希望以何種方式領取退休金？

- (1)一次退休金 原因：_____
- (2)月退休金 原因：_____
- (3)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 原因：_____
- (4)目前尚未考慮
- (5)其他_____ (請填列)

※ 勾選(2)或(3)者請續答 21-1 子題

21-1.若制度變更必須延後支領月退休金年齡，請問是否會影響您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之決定？

- (1)是 (2)否 (3)不清楚 (4)無意見

基本資料：

1.性別：

- (1)男 (2)女

2.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3.教育程度：

- (1)高中(職)及以下 (2)專科 (3)大學 (4)研究所

4.合格實授職等(或俸(薪)點)：_____等_____階(或_____俸(薪)點)

5.職系：(限公務人員填寫)

- (1)人事行政 (2)財稅行政 (3)金融保險
- (4)會計審計 (5)統計 (6)經建行政
- (7)企業管理 (8)其他_____ (請填列)

6.學校級別：(限教育人員填寫)

- (1)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2)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
- (3)國民中、小學 (4)社教機構
- (5)其他_____ (請填列)

7.聯絡電話：() _____ (本欄僅為資料填答不完整時複查聯絡之需要，填表人請自行決定是否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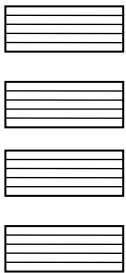
建議事項：(若您有任何關於本基金運作之寶貴意見，請填寫於此。)

(請逕折疊本問卷寄回；免貼郵票)

1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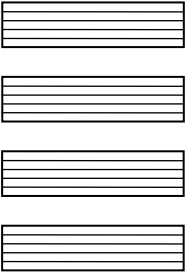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4樓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監理委員會 收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0290號

段 市縣
巷 市區
弄 鄉鎮
號 里村
樓 街路



書 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意見調查歷次結果比較

編 號：93-03

編 者：白郁婷

出版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 116 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4 樓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GPN：1009304330

工本費：新台幣 150 元